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SANXING MEDICAL ELECTRIC CO., LTD.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日協定。預期[編纂]日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並經我們同意）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xing.com 登載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並促使[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章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限制的交易除外。[編纂](1)僅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編纂][編纂]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分派[編纂]。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20

目 錄

關連交易.....	1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股本	184
主要股東.....	1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8
財務資料.....	19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0
[編纂].....	233
[編纂]的架構	242
如何申請[編纂]	25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摘要旨在為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此為摘要，因此並未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在決定[編纂][編纂]之前，閣下應通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在決定[編纂]本次[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部分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配用電設備及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也是中國領先的康復專科醫療服務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全球排名第七、中國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9%，中國市場份額為5.0%。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的智能電表自2020年起連續第六年位居全球第一，全球市場份額達10.1%。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康復專科醫療服務集團，打造以重症康復為特色，神經康復與功能康復為核心，老年康復為基礎的差異化康復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5年，我們以25家經營中的康復醫院的數量，在中國連鎖康復醫院集團中按康復醫院間數計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達2.8%。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電網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國領先的醫療服務集團，深度踐行「雙碳」戰略與民生健康使命，打造產品領先、全球發展、服務一流的企業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板塊業務穩健且持續增長，奠定了我們業績的基石，醫療服務板塊充分體現公司對社會責任與長期價值創造的重視。該雙主業結構有效分散了經營風險，增強了公司整體抗風險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是業內少數同時專注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全產業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此競爭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專注單一細分領域的同業。在智能配用電板塊，我們深耕行業近四十年，已形成覆蓋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新能源產品三大業務方向的完整產品矩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十個生產基地，其中包括九個設立於中國、巴西、印尼、波蘭、德國、墨西哥及肯尼亞的生產基地，以及一個位於巴西的在建生產基地，連同全球超過40個銷售中心，彰顯我們致力於持續擴大全球產能的承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業務遍及約7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20個歐洲國家，這使我們成為在歐洲市場覆蓋範圍最廣的中國電網設備企業之一。

概 要

下圖載列有關說明行業地位的若干代表性指標：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5年，按智能電表出貨量計，本集團連續六年在全球排名第一。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本集團在全球排名第七、在國內排名第一。

在醫療服務領域，我們是國內較早進入私營康復醫院領域的醫療集團之一，在康復醫院連鎖專科佈局上已形成了一定的先發優勢與規模效應。我們同時建立醫教研一體化平台，培養了大批領先醫療人才，鞏固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創立以來，我們歷經近四十年的砥礪前行，從配用電擴展至醫療服務領域，確立了配用電和醫療行業領軍地位。於1986年至2007年的創業與深耕階段，我們率先涉足電表行業，研製出國內首創的全塑型電度表罩底殼。我們亦創立「三星」品牌，成為中國電表行業龍頭。於201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後，我們自2015年開始提供醫療服務，正式確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醫療服務」雙主業格局。自2015年起，我們通過逐步在巴西、印尼、波蘭、德國及墨西哥建立生產基地正式啟動國際化戰略，並於2022年將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展，納入新能源產品。我們自2023年起開始拓展海外配電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療服務板塊已發展至包括38家醫院，其中32家為康復醫院。其中，八家醫院（包括七家康復醫院）正在建設或籌備階段。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發展歷程」。

我們的產品矩陣及服務

於智能配用電領域，憑藉近四十年的深厚產業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起一套全面且具差異化的產品矩陣，涵蓋三大核心業務線：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產品。這三大業務線共同涵蓋了電力使用的全景，從發電端（「源」）、輸配電端（「網」），到用電端（「荷」）及儲能端（「儲」），以滿足現代電力產業日益整合的需求。

概 要



附註：就收入分類而言，發電側分類中，清潔能源變電設備屬於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併網逆變器屬於我們的新能源產品；電網側分類均屬於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負荷側分類中充電樁屬於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其餘均屬於我們的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儲能側分類均屬於我們的新能源產品。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以智能電表為核心，涵蓋關口表、智能終端及AMI/MDM平台等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公司引領國內技術標準迭代更新，推廣應用國產高端關口表，解決計量技術瓶頸；基於兩大國家級電網集團2024年／2025年新標準開發的新一代智能表、能源控制器等產品，具有量程更寬、更穩定、更智能的優點，滿足新能源特殊場景的應用需求。在海外市場，公司推出多套AMI解決方案，涵蓋基於Wi-SUN/PLC/4G等通信方式構建的新一代AI智能電網解決方案，支持採集率、線損控制率、防竊電、智能運維及實時電網數據分析等功能。例如在歐洲區域，我們的表計產品具有高可靠性，採取長壽命設計，具有高安全等級(Suite 2)，可實現實時電能質量監控，探測如諧波、閃變、RVC等情況。我們作為總包方，聯合一家領先的全球系統供應商及歐洲一家大型電信運營商，在瑞典現場實施約1百萬台AMI項目，實現4模通信方案，KPI 15分鐘超97%，24小時超99.7%，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實現35kV及以下配電主營產品全覆蓋，形成涵蓋變壓器、光伏／風電箱變、儲能一體機、環網櫃／環保氣體櫃及開關的完整產品矩陣。公司自主研發的新能效節能變壓器低噪音指標優於國標，代表了國內領先的製造水準；氣體絕緣封閉開關設備已被評為國內首台套。海外產品方面，公司產品具備全球高端市場的競爭力，例如油浸式變壓器在

概 要

空載損耗、負載損耗、頂層油溫升等多項指標上優於歐盟EN標準，並得到了海外客戶的高度認可。公司以綜合排名第一的成績，於2026年3月中標荷蘭電網配電項目，合同金額超1億歐元，彰顯了公司配電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新能源產品

我們的新能源產品業務涵蓋光伏併網逆變器、混合逆變器、戶儲電池包、機架式電池系統及電動汽車充電樁，形成「樁逆儲」一體化的新能源產品矩陣。我們的逆變器產品線涵蓋3-330kW光伏併網逆變器及3.6-50K混合逆變器，適用於住宅、商業、工業和公用事業規模的應用，並由我們自主研發的AI驅動診斷平台提供支持。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涵蓋5-16kWh住宅系統至5MWh大儲直流艙，並配備自主研發的BMS和EMS，實現智能能源管理。我們的充電樁產品功率範圍從7kW到640kW，包括支持國家、歐洲和美國標準的直流充電器。

醫療服務板塊

醫療服務板塊，我們持續佈局長三角、珠三角等重點區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設有醫院共38家，包括康復醫院32家。其中，八家醫院（包括七家康復醫院）正在建設或籌備階段。多年的康復醫療服務領域的深耕與積累已讓我們成為一個優質醫療服務品牌，依託臨床專業化和標準化診療流程以及一支高度敬業的醫療團隊，在病患之中建立了廣泛的信任和強有力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實現了穩健增長。公司的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62.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00.5百萬元，並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的人民幣14,360.8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20.8百萬元、人民幣2,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8百萬元。

海外業務已成為驅動公司財務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之一，海外收入佔比持續提升以及智能配電業務的貢獻顯著增長。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0.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公司在歐洲、中東、拉美等核心市場的本地化佈局持續深化，尤其於歐洲市場表現亮眼。我們於2025年在匈牙利、羅馬尼亞及斯洛伐克等多個新國家，以及於2026年上半年在荷蘭，實現配電業務的首單突破，彰顯海外拓展策略的強勁勢頭及可複製性。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未來機遇，實現持續增長：(i)深耕電力行業四十載，奠定全球領先地位；(ii)與頭部客戶建立穩定良好的業務關係；(iii)行業領先的研發創新和科研能力；(iv)領先的全球化運營體系及多樣化銷售渠道；(v)智能化與綠色製造能力以及業內領先的自動化與認證；及(vi)富有開拓精神及行業經驗的管理層，高素質的人才梯隊。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業務：(i)深化全球本地化佈局；(ii)加大研發投入，實現新業務突破；(iii)強化源網荷儲全價值鏈覆蓋；(iv)加快數智化轉型；及(v)強化人才培育及組織變革。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配用電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兩家大型國家級電網集團及五大發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區域電力公司。我們亦服務新興行業的客戶，例如新能源中央國有企業、數據中心及儲能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療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患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醫療服務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合計貢獻的收益約為或少於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0.0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807.3百萬元、人民幣5,4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1.9%、37.4%及3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商。就智能配用電業務而言，主要包括芯片、電子元件、定制部件、結構部件、大宗商品（包括銅、鐵及礦物絕緣油）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亦聘請服務提供商提供收集和提供市場資料等服務。此外，我們還有醫療服務業務的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28.1百萬元、人民幣1,0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14.0%、11.3%及13.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述。下文所述的合併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其全部內容均受該等財務報表的限制。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我們於下文呈列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1,462,508	100.0	14,600,478	100.0	14,360,766	100.0
銷售成本.....	(7,618,978)	(66.5)	(9,616,445)	(65.9)	(10,470,364)	(72.9)
毛利	3,843,530	33.5	4,984,033	34.1	3,890,402	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5,142	4.1	461,775	3.2	748,710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1,754)	(7.3)	(1,016,915)	(7.0)	(1,123,240)	(7.8)
行政開支.....	(868,023)	(7.6)	(979,538)	(6.7)	(897,351)	(6.2)
商譽減值虧損.....	(8,683)	(0.1)	(13,604)	(0.1)	(355,865)	(2.5)
研發開支.....	(470,827)	(4.1)	(523,327)	(3.6)	(607,283)	(4.2)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	230,272	2.0	194,975	1.3	146,605	1.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3,975)	(0.1)	(38,897)	(0.3)	(48,933)	(0.3)
其他開支.....	(30,864)	(0.3)	(300,945)	(2.1)	(49,703)	(0.3)
融資成本.....	(52,751)	(0.5)	(95,001)	(0.7)	(124,494)	(0.9)
除稅前溢利.....	2,262,067	19.7	2,672,556	18.3	1,578,848	11.0
所得稅收入.....	(341,263)	(3.0)	(399,319)	(2.7)	(330,002)	(2.3)
年內溢利.....	1,920,804	16.8	2,273,237	15.6	1,248,846	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03,702	16.6	2,259,518	15.5	1,273,962	8.9
非控股權益.....	17,102	0.1	13,719	0.1	(25,116)	(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加(i)折舊及攤銷（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ii)財務成本；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去利息收入。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按年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指標以有助於我們管理層의相同方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瞭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對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可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用作其替代方法。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20,804	2,273,237	1,248,846
加：			
折舊及攤銷.....	390,479	476,346	541,661
財務成本.....	52,751	95,001	124,49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341,263	399,319	330,002
減：			
利息收入.....	46,439	75,791	42,465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58,858	3,168,112	2,202,538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來自(i)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業務，包括銷售智能配電、智能用電設備以及解決方案及新能源設備及解決方案；及(ii)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主要包括來自我們醫院提供的住院及門診服務的收入）產生收入。我們亦來自其他業務產生收入，如銷售其他配件、備件及相關服務以及自運營租賃產生總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智能配用電產品	8,436,344	73.6	11,120,129	76.2	11,162,661	77.7
— 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3,932,846	34.3	5,827,984	39.9	6,503,860	45.3
—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4,423,330	38.6	5,173,819	35.4	4,223,444	29.4
— 新能源產品.....	80,168	0.7	118,326	0.8	435,357	3.0
醫療服務.....	2,782,527	24.3	3,258,073	22.3	2,975,697	20.7
其他	243,637	2.1	222,276	1.5	222,408	1.6
總計	11,462,508	100.0	14,600,478	100.0	14,360,766	100.0

中國內地佔我們的最大單一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9%、81.4%和80.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0.6百萬元、人民幣2,7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1%、18.6%及19.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智能配用電產品	2,834,258	33.6	3,785,351	34.0	2,898,381	26.0
— 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869,476	22.1	1,445,293	24.8	1,283,702	19.7
—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1,954,727	44.2	2,318,946	44.8	1,583,982	37.5
— 新能源產品	10,055	12.5	21,112	17.8	30,697	7.1
醫療服務	874,051	31.4	1,117,365	34.3	858,043	28.8
其他	135,221	55.5	81,317	36.6	133,978	60.2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3,843,530	33.5	4,984,033	34.1	3,890,402	27.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總額人民幣3,843.5百萬元、人民幣4,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0.4百萬元，而毛利率為33.5%、34.1%及27.1%。

年內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1,920.8百萬元、人民幣2,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8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08,210	10,676,777	11,158,643
流動資產總值	12,204,811	13,799,709	14,627,921
流動負債總額	6,852,010	7,819,734	7,786,491
流動資產淨值	5,352,801	5,979,975	6,841,430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14,661,011	16,656,752	18,000,0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7,703	4,382,814	6,224,444
資產淨值	11,153,308	12,273,938	11,775,62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2024年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49.3百萬元；(ii)存貨主要因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而增加人民幣820.5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75.9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展業務而增加採購量及原材料儲備）；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4.5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918.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25.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65.4百萬元所抵銷；與此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其中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9.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7.8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關鍵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901,307	1,836,184	1,771,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525,787)	(1,887,629)	(696,9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1,137,578	(768,325)	(150,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513,098	(819,770)	923,7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0,756	5,042,686	4,140,6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68)	(82,219)	(5,0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3.5%	34.1%	27.1%
淨利潤率 ⁽²⁾	16.8%	15.6%	8.7%
總資產回報率 ⁽³⁾	10.2%	9.9%	5.0%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有關我們智能配用電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我們醫療服務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i)有關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的風險；(iv)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v)有關政府法規的風險；及(vi)有關[編纂]的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倘若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ii)任何未能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以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iii)未能維持及擴展我們的直銷或分銷商銷售網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iv)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多個下游行業，其中任何一個行業出現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v)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對市場狀況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敏感，而供需動態的任何潛在不利發展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及市場需求；(vi)我們於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並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vii)倘我們在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方面受到額外的定價指引，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iii)倘我們無法以與目前相若的條款與公共醫療保險機構或商業保險公司保持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堅江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控制本公司約45.52%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鄭堅江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於[編纂]後，鄭堅江先生、寧波元興、寧波元及奧克斯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而我們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股票代碼：601567）。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形；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相關、須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寧波證監局網站的公開查閱，並無發現本公司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記錄。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獲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否定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H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我們的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編纂]的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99,454,029股A股（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5,755,371股A股）（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6.07元）及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6年5月的股息宣派。倘計入該股息宣派，假設股息宣派及[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全球研發工作；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及供應鏈管理；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全球策略投資及收購；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494.4百萬元、人民幣9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3百萬元。2025年的末期股息分派人民幣202.9百萬元隨後已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批准。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將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及須股東批准。

於2025年4月，我們公佈了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根據此規劃，在確保我們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2026年或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則本公司於當年及／或下一年度將以現金形式分配股息，而股息不得低於截至2025年、2026年或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45%。

[編纂]開支

我們將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開支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ii)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約[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b)約[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預期約[編纂]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預期約[編纂]港元將作為[編纂]時的股本扣除項入賬。我們認為，任何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或異常高。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繼續鞏固在智能配用電業務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在手訂單達人民幣157億元，為未來業績增長提供堅實支持。此外，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繼續擴大全球版圖，分別與荷蘭和馬來西亞當地的供電局簽署多份合約。該等協議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107.0百萬元。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期終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文件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奧克斯集團」	指	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奧克斯智能科技」	指	寧波奧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克斯供應鏈」	指	寧波奧克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67)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鄭堅江先生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集團」、「本集團」、 「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此[編纂]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仲量聯行」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指南」或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明州醫療集團」	指	寧波明州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名稱寧波奧克斯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寧波奧克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元和」	指	寧波元和電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元興」	指	寧波元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擁有85%、10%及5%權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發出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星智能電氣」	指	寧波三星智能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5G」／「4G」／「3G」	指	第五代／第四代／第三代電信蜂窩網絡技術標準
「AC」	指	交流電，一種大小和方向隨時間作週期性變化的電流
「有功電能計量精度」	指	電能表測量有功電能（以瓦時或千瓦時計量）的精確程度。根據IEC標準，有功電能表的準確度等級包括：(i) Cl.0.2S級及Cl.0.5S級，適用於電網關口及大用戶結算等高精度計量；(ii) Cl.0.5級，適用於商業及工業計量；(iii) Cl.1級，適用於一般商業及住宅計量，最大允許誤差為±1.0%；及(iv) Cl.2級，適用於一般住宅計量，最大允許誤差為±2.0%。等級數值越小，精度越高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物聯網人工智能，即人工智能與物聯網的結合
「AMI」	指	先進計量基礎設施，智能電網中用於實現遠程抄表、用電數據收集和電網管理的集成系統
「AS/RS」	指	自動化存儲及提取系統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MMI V2.0 L5」	指	根據CMMI V2.0框架最高成熟度等級，是全球公認的用於改進和評估組織在軟件開發及服務交付方面過程能力的模型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SS」	指	客戶服務系統
「DC」	指	直流電，只沿一個方向流動的電流
「DLMS」	指	設備語言報文規範，一種用於智能電表數據交換的國際標準協議，可實現公用事業設備與中央系統之間的安全通信

技術詞彙表

「DRG」	指	疾病診斷相關組，一種基於診斷、治療和資源使用情況對醫院病例進行分組的分類系統
「ECMO」	指	體外膜氧合，一種生命支持醫療技術，可為患有嚴重心力衰竭或肺功能衰竭的患者提供心臟和呼吸支持
「EMC」	指	電磁兼容性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
「EPC」	指	設計、採購和施工，一種用於實施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合同框架
「EU MID」	指	《歐盟測量儀器指令》
「EV」	指	電動汽車
「G3-PLC」	指	第三代電力線通信，一種可在現有電網上實現高度可靠、高速、遠程通信的國際標準協議，廣泛用於智能電表連接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GMP證書」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認證證書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服務，一種基於分組的無線通信服務
「GSP證書」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HIS」	指	醫院信息系統，一種利用計算機軟硬件技術、網絡通信技術等現代化手段，對醫院及其各科室的人流、物流、財流進行綜合管理，並對醫療活動各階段產生的數據進行採集、存儲、提取、傳輸、匯總、加工，生成各種信息，從而為醫院的整體運營提供全面的自動化管理及各種服務的信息系統
「HPLC」	指	高速電力線通信
「IAS 17025」	指	由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向符合嚴格ISO/IEC 17025標準的檢測及校準實驗室授予的認證，確保檢測結果的國際有效性和可靠性

技術詞彙表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為推動技術進步而設立的全球最大技術專業人員組織
「IP66」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界定的防護等級，表示設備完全防塵，可抵禦來自任何方向的強力噴水
「LTE-M」	指	機器長期演進技術，一種專為物聯網設備設計的低功耗廣域蜂窩技術標準，通過現有4G網絡為智能電表提供高能效、深滲透及可靠的連接
「MDM」	指	儀表數據管理
「MDT」	指	多學科團隊，彙集來自癌症治療不同領域的醫療專業人員，以優化患者治療及療效為首要目標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一個實時監控、追蹤及控制生產流程的系統
「MPPT」	指	最大功率點跟蹤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相關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指定為合資格納入城鎮職工基本醫保計劃、城鎮居民基本醫保計劃及新型農村合作醫保計劃所承保患者公共醫療保險範圍的醫療機構
「NB-IoT」	指	窄帶物聯網，一種為連接低數據速率設備而優化的低功耗廣域蜂窩技術標準，為智能計量提供卓越的室內穿透性、超低功耗及海量連接容量
「PET-C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計算機斷層掃描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專門為在工業環境下運用而設計的數字計算機，在控制過程中執行多軸伺服控制、邏輯運算、順序控制、定時及計數任務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PRIME」	指	電力線智能計量演進，一種開放標準的窄帶電力線通信協議，可通過現有電線為智能電網及計量網絡實現高度互操作及可靠的數據傳輸
「PV」	指	光伏

技術詞彙表

「QMS」	指	質量管理體系
「無功電能計量精度」	指	電能表測量無功電能（以乏時或千乏時計量）的精確程度。根據IEC 62053-23，無功電能表的計量精度等級包括：(i) 2級，最大允許誤差為 $\pm 2.0\%$ ，適用於一般工業及商業計量；及(ii) 3級，最大允許誤差為 $\pm 3.0\%$ ，適用於精度較低的應用。等級數字越小表示精度越高
「RF」	指	射頻
「RMU」	指	環網櫃
「RVC」	指	快速電壓變化，指IEC 61000-4-30標準所定義的一種電能質量事件，即RMS電壓在兩種穩態條件之間發生快速變化，但該變化不被歸類為電壓暫降、電壓暫升或供電中斷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的軟件交付模式，軟件以訂閱方式向用戶提供，並由服務提供商負責維護
「SAP」	指	系統、應用程序及產品的縮寫，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軟件套件，供機構連接來自內部所有核心領域的信息及管理日常業務活動
「SMT」	指	表面組裝技術，一種將電氣部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一種管理與供應商互動及溝通的系統，其有助於與供應商同步採購計劃，確保根據生產需求及策略目標及時高效地交付材料
「STS」	指	靜態轉換開關，一種高速固態設備，用於實現併網與離網模式之間毫秒級無縫切換，確保停電期間對負載持續供電
「Suite 2」	指	DLMS/COSEM通信協議定義的最高等級安全套件，採用橢圓曲線密碼學(ECC)技術對智能計量通信中的數據進行身份認證及加密
「U.S. ANSI」	指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技術詞彙表

「Wi-SUN」	指	無線智能公用事業網絡，一種基於開放標準的IPv6無線網狀網絡技術，為大規模智能計量及智能城市應用提供高度可靠、自我修復及安全的遠程連接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應」、「計劃」、「潛在」、「預定」、「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此類詞語之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臨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進入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夥人的預期；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以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充分保護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獲得充足資本資源以支持未來發展計劃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並維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進入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的建議[編纂]用途；
- 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發展的能力；
- 匯率的變化；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本文件中有關價格、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趨勢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價、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波動的變化；
- 「風險因素」所述的各種不確定性；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構成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作出將會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編纂][編纂]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編纂]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該等因素均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告性聲明所規限。

有關我們智能配用電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倘若未能成功競爭，將對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配用電業務均面臨激烈競爭。全球配用電市場的競爭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定價、產品功能及設計、質量、性能、產品迭代、創新、聲譽、行業標準合規性、分銷及財務激勵措施以及售後服務。此外，全球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乃相對成熟的行業，其特點是價格競爭激烈、新產品推出頻繁、競爭對手快速採納技術及產品進步，以及終端客戶偏好不斷變化。重大新競爭對手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中資及跨國電力設備公司，以及智能計量產品、配電設備及可再生能源產品的專業製造商。我們在各個地區均擁有不同的本地及海外競爭對手，並在多方面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此外，由於技術進步迅速、產品迭代週期縮短及易於模仿，我們愈益難以在須投入更多研發資金的同時，享有新產品及新技術通常帶來的較高售價優勢。我們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為與我們競爭而願意降低價格並接受較低的利潤率。此外，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不時出現的任何價格競爭可能導致平均售價及利潤率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以及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屬行業的特點為技術持續演進及產品不斷創新。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技術、開發及改進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儘管我們致力繼續投資於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惟該等努力需要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而我們未必擁有充足資源作此用途。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所屬行業及我們的上游行業的特點為技術及標準持續演變。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或未能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方式提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展產品系列，以滿足行業下游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該等產品組合擴展涉及與下列各項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i)市場接受度，新產品可能未獲目標市場青睞，導致銷售額及收入低於預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類似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實現更快速的技術調整及更迅速的服務響應，導致競爭加劇，使我們難以在市場上立足；及(iii)生產及供應鏈，生產或供應鏈可能出現問題，影響新產品的供應。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銷售網絡，包括直銷渠道及通過分銷商。未能維持及擴展我們的直銷或分銷商銷售網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銷售網絡，包括直銷渠道及通過分銷商。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展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收入將下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分銷商表現欠佳或不符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或需調整分銷商的數量及其覆蓋的地域範圍。這或會影響我們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進而影響終端客戶獲取我們產品的渠道。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續簽協議，或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簽訂新協議，或倘彼等減少、延遲或取消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關係，則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增長機會或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相對有限。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協議、我們制定的政策及措施來監控及管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包括彼等遵守法律、規則、法規及我們的政策，以及實施反壟斷、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的情況。倘分銷商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向其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致影響彼等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會遵守我們的分銷商協議及政策。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獨立審計或核實向我們提供的銷售表現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或無法真實了解分銷商的銷售表現，以及彼等是否遵守了我們的分銷商協議、政策或客戶對我們產品系列的需求。鑒於我們監控分銷商及其可能向其銷售的下級分銷商的銷售表現的能力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作出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採取行動，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多個下游行業，其中任何一個行業出現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與電網建設、新能源建設、新能源汽車充電、新型電力系統及儲能等多個下游行業緊密關連，這些行業的整體表現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著至關重要的影響。這些行業內的監管框架、環境標準以及政府激勵政策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這些行業的增長放緩或停滯可能會制約我們的擴張潛力，並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國內外市場均有廣泛的業務佈局，不同的市場狀況可能造成大量的複雜性，我們可能需要不斷調整業務重心或加以適應，特別是要適應針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和政策。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高效地做出調整或加以適應。任何新法規或下游行業相關要求的負面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對市場狀況及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敏感，而供需動態的任何潛在不利發展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及市場需求。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取決於整體經濟活動及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狀況，而該等市場狀況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變化、競爭格局變化、政府法規以及我們產品的供需變化等。

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未達我們預期的程度，或倘配用電行業未能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產品需求的方式發展，則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以及開發滿足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所影響。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相應採取適當的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不時出現質量問題，從而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產品責任、產品召回成本以及重大退換貨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質量控制措施，且產品未能按預期運作或存在設計及／或製造缺陷或故障，則我們可能面臨承擔重大金錢賠償責任的風險。倘產品存在缺陷，出售該等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需要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行動。因該等傷害或損害而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或提起法律訴訟。若干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是由於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部件及零件存在缺陷所致。試圖向該等供應商追討權利可能代價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償導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或根本無法賠償。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所申索的全部損害賠償，且索償過程可能曠日持久。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在抗辯過程中耗費資金及管理精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產生重大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僅允許分銷商因產品質量問題退貨，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法律可能不時要求我們採納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倘我們須最終承擔與退換貨相關的成本及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採用更有利於客戶的退換貨政策，該等政策亦會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採用較不利於客戶的退換貨政策以降低該等成本及費用，則我們的用戶可能會不滿意，這可能導致失去現有用戶或未能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收入總額的相當一部分，失去該等客戶或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獲得收入總額的相當一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額的41.9%、37.4%及37.1%，而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額的27.9%、20.7%及18.9%。我們目前對少數主要客戶的集中狀況使我們面臨收入大幅波動的風險，倘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尤其是，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設有供應商資格認證及准入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必須取得並持續維持必要的供應商資格，且須符合其持續評估標準，方能保留於其核准供應商名單中，並參與其招標或投標程序。該等資格標準會定期進行審查，並可能不時修訂；此外，我們的資格通常僅在指定期間內有效，且須辦理續期。倘若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必要的供應商資格，或未能持續符合適用的准入標準，我們可能會被暫時或長期禁止向該等主要客戶供貨或參與其招標程序，被取消投標資格，或被移出其核准供應商名單，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或喪失。採購訂單減少、延遲或取消、價格下調、因質量問題而遭拒收、暫停合作或取消投標資格、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而未能及時填補，或主要客戶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其價格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部分。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時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以按計劃實施我們的生產計劃。該等材料及含有該等材料的零部件的價格容易因商品市場的供求趨勢、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及關稅、地緣政治事件、匯率變化、價格管制、經濟環境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大幅波動。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疫情，均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及／或中斷我們的運輸渠道，從而妨礙我們及時製造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的能力。儘管我們已訂立對沖交易以對沖製造所需部分大宗原材料的價格，但我們仍面臨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的重大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充足的高質量原材料或零部件供應，或作出替代供應安排，或倘原材料或零部件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無法全部轉嫁，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通常未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此或會導致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及不同期間的收入波動。

我們通常未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承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訂單量及價格將與我們的過往記錄或預期一致。主要客戶或一組客戶取消、減少或推遲採購訂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缺乏預設價格的長期採購承諾，亦可能意味我們的售價存在波動。此外，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作出重大決策，包括釐定我們將尋求及接受的訂單水平、生產計劃、原材料採購承諾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承諾的性質及客戶對其產品需求可能出現快速變化，制約了我們準確估計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有時，客戶可能要求迅速增加產品交付，為我們的資源帶來壓力。我們未必能於任何特定時間增加產量或提升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另一方面，客戶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化，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產品定價。

我們根據一個考慮當前競爭格局、產品成本、開發費用及合理利潤率的框架釐定產品價格。我們能否設定有利價格以實現理想利潤率，以及準確估計成本等，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影響重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定價或議價能力，或毛利率不會受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影響。倘我們因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終端市場客戶價格持續下降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需求疲軟而喪失議價能力，則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價格及利潤率。此外，我們或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將生產成本（特別是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招投標方式獲取客戶訂單。由於行業競爭加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訂單，而這可能導致營業收入減少。

我們主要通過競標獲得訂單，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我們面臨著國內外眾多實力各異的競爭對手，這給我們的中標率帶來了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通過競標獲得足夠的訂單。為提高中標率，我們可能需要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適當降低報價，這種降價可能直接壓縮我們的利潤率。若產品或服務價格下降程度超過我們所能實現的成本節約空間，將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或標準化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物流及運輸等服務。我們並不控制該等第三方，而彼等可能因設備故障、信息科技系統中斷、勞動力短缺或糾紛、商業爭議、違反監管規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問題而面臨營運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第

風 險 因 素

三方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高效及高質量的服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及分銷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

我們的製造營運面臨可能導致延遲或中斷的各種風險。

由於生產活動的性質，我們的生產營運可能面臨產能限制、設備及系統故障以及設施建設及升級延誤等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將導致產量削減或停產，從而延遲產品交付並引致客戶不滿。製造過程中的偏差、公用事業供應中斷或關鍵材料出現缺陷，均可能導致生產過程中斷。未能實現一致且可接受的產出率並保持低次品率，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利潤下降。我們可能不時在生產廠房產能提升階段遇到較低的產出率。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引進新產品、安裝新設備或實施新生產技術期間。

我們可能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生產基地的最佳利用率，並在中國及海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展生產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於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客戶需求、維持生產基地的最佳利用率，以及有效擴展生產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及提升生產效率。然而，我們優化生產能力的的能力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建設生產廠房的成本上升以及建設進度延誤。未能緩解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額外生產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擴展生產能力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時間成本，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阻礙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並在各經營所在國家面臨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銷往約70個國家及地區。鑒於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面臨與跨境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i)外幣匯率波動；(ii)了解當地市場及把握市場趨勢，以及開發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網絡所產生的成本增加；(iii)在海外市場提供有效客戶服務及支持的困難；(iv)為獲得在海外地區製造或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海外許可證、牌照及批准，而須與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打交道的相關風險；(v)遵守海外市場的商業及法律要求所產生的高昂成本，包括與勞動、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相關的要求；(vi)與當地工會及勞資糾紛相關的風險，包括歧視、騷擾、違反集體談判協議、不當解僱等指控；(vii)獲取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困難；(viii)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規定；(ix)主要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化；(x)政治不穩定及社會動盪、文化及宗教衝突以及恐怖主義行為；(xi)遵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報稅、納稅以及與當地稅務機關就應納稅額計算及稅務優惠等事項產生的爭議或分歧；(xii)與當地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判斷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應稅收入被重新分配或調整，從而使應繳稅款發生變化；(xiii)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xiv)

風 險 因 素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及其他限制及開支；及(xv)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相關的風險，包括監管審查、調查、民事訴訟及與反競爭行為相關的刑事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民事或刑事責任或業務營運變更，以及監管機構或私人主體對新的或現有反壟斷或競爭法的頒佈、解釋或執行。我們作為一家全球企業的整體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該等風險。該等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難以準確預測。

作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在南美洲、歐洲、中東以及其他適當地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儘管該等地區對我們而言並非全新的經營區域，因為我們已在該等地區建立了銷售網絡並開展業務活動，但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仍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重大資本支出及持續營運費用，以及項目延誤或成本超支的可能性。我們亦可能在該等市場面臨來自本地及國際製造商的激烈競爭，這可能需要在營銷及分銷方面加大投資。此外，南美洲、歐洲、中東及其他地點的經濟及監管環境與我們現有市場不同，當地政策、關稅或審批流程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計劃營運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特別是，若干國家可能會實施或加強當地製造要求，規定產品必須有最低比例在國內製造或組裝，作為進入市場、參與政府招標或享有優惠待遇的條件；若我們未能符合此類要求，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我們在眾多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美國出口管制，而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負責執行**EAR**。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讓的目的、受讓人或最終用途，規管向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及非美國人士出口、轉讓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給該等制裁的任何目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儘管採取了該等預防措施，我們的產品仍不會通過獨立分銷商被提供給該等目標。任何該等供應均可能導致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害。儘管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活動不應導致我們面臨適用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項下的重大風險，且我們的產品不受**EAR**所管轄，惟上述貿易限制經常發生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顧慮而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所驅動。我們可能因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而面臨未來的執法行動，從而導致處罰及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經濟制裁計劃現時並將繼續限制我們與若干受制裁國家或地區進行業務往來的能力。此外，制裁計劃會隨時間推移而演變，我們難以預測政府政策或制裁將如何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活動作出解釋、實施或執行，或美國制裁會否以損害及限制我們業務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面地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活動不會導致負面媒體關注或聲譽損害。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國際關係的複雜性日趨加劇。該等緊張局勢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可能受到貿易壁壘的不利影響，包括對包含我們產品在內的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商品所徵收的關稅、配額、反傾銷措施及反補貼稅。國際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或市場預期該等變動可能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難以預測，且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美國加徵關稅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採取的任何相應反制措施的影響。於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政府對若干主要貿易夥伴實施關稅，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及墨西哥，對所有國家徵收基準關稅，並對與美國存在大額貿易逆差的國家徵收額外的個別對等關稅（「美國對等關稅」）。作為回應，中國採取了一系列貿易措施，包括提高對美國商品的關稅。自2025年2月起，兩國將對彼此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提高至125%。然而，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及中國均調整了該等關稅措施：美國取消125%的關稅，並通過暫停徵收24%的關稅90天，將對中國商品的關稅臨時降低至10%。中國政府亦宣佈相同的關稅調整，取消125%的報復性關稅，並將對美國商品的關稅從34%降低至10%，期限相同。於2025年8月12日，美國及中國均宣佈將該等關稅措施再延長90天。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10%的對等關稅將維持至2026年11月10日。該等關稅及其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談判及調整，且其解釋、實施及管理可能不時有所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及我們對美國的供應鏈風險敞口並不重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加徵關稅及中國採取的反制措施對我們的影響有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影響於日後將繼續保持有限。關稅或貿易限制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措施，從而可能擾亂全球供應鏈。此外，非關稅貿易壁壘（如對技術轉讓或知識產權的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獲取對產品開發及創新至關重要的技術訣竅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貿易壁壘帶來的影響及由此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本集團擴大海外生產佈局，本公司產品或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不斷更新的產品來源地規則及當地成分規定。各地監管機構對產品原產地認定標準出現變動，可能影響產品在部分市場的關稅待遇及市場准入，繼而推高營運成本、削弱競爭力。另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動盪，或會擾亂全球航運線路，導致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運費上漲、交付週期延長。倘若相關衝突進一步升級，將對本集團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物流成本，並導致受影響地區的規劃產能擴建項目出現延誤。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醫療服務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並須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

作為一家民營醫院集團，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地區及地方性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主要涉及但不限於：(i)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服務的質量及使用；(ii)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採購、使用及儲存；(iii)醫療設施、病床及醫療專業人士的牌照及數量；(iv)污染物及醫療廢物的排放及處置；(v)反貪污及反賄賂；(vi)患者病歷的保密及保管；及(vii)數據隱私及保護。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由於監管環境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出台的法律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概不保證不會進一步出台有關醫療服務的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則我們可能被要求以削弱我們對客戶吸引力的方式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

監管機構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定期對我們的醫院進行事先公佈及不予公佈的檢查。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在檢查中取得欠理想評級、被認定違規、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未能糾正檢查報告中指出的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視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導致聲譽受損、財務損失、司法及行政處罰、我們的牌照被附加條件、牌照被撤銷或暫停，或縮減或停止現有服務。例如，我們的收費慣例、支付系統或醫生的處方活動出現任何違規行為，特別是被主管機關在檢查中認定為導致支付超出可報銷保險範圍（受不斷發展的實施政策及詮釋所規限）的違規行為，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如沒收所收取款項及／或罰款。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方面受到額外的定價指引，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用耗材的定價實施監管政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8家被認定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醫院。就醫療服務定價而言，營利性民營醫院一般有权根據其成本結構、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自主制定醫療服務價格。然而，若醫療機構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則其就若干醫療服務收取的醫療費用須遵循當地醫療主管部門及基本醫療保險機構制定的定價指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定價」及「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醫療機構相關法律法規－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日後會否降低價格上限或更改定價指引，或會否有更多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或耗材須受定價監管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限額所規限。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醫院定價造成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22家醫院已採用DRG制度。根據該系統，公共醫保基金僅針對特定疾病組患者的治療按預設的最優金額進行報銷，而非實際發生的全部費用。我們在保持醫療服務品質的同時控制成本仍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對於複雜病例，標準化支付率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更高的資源利用率。

此外，我們面臨與DRG系統不斷發展相關的額外風險。相關當局可能不時調整DRG報銷標準及分組方法，可能降低某些診療項目的報銷率或將其重新歸類至較低報銷組別，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根據預測的DRG分組估計報銷金額。我們預測中的任何不準確情況均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重大調整。此外，持續遵守DRG系統需要在管理系統及員工培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且中國政府日後對該系統的任何擴展或修訂均可能增加營運複雜性及合規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

倘我們無法以與目前相若的條款與公共醫療保險機構或商業保險公司保持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公共醫療保險機構及商業保險公司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公共醫療保險機構及商業保險公司通常存有一份可就其提供資金的患者提供服務的若干醫療服務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患者如在未列於名單上的醫院接受治療，則有關治療將不獲報銷。因此，倘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因任何理由而：(i)將我們的醫院從其認可醫院名單中移除；(ii)取消對我們提供的治療方案的承保範圍；(iii)實施更嚴格的報銷政策；(iv)撤銷任何適用直接結算協議；(v)變更其保單，使患者接受我們的服務更困難或成本更高；或(vi)以其他方式撤銷我們醫院的認可地位，則我們吸引由公共醫療保險機構或商業保險公司提供資金的患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患者以可負擔方式獲得我們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相應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過去所達成的可比條款與商業保險公司續簽現有協議。商業保險公司支付費率或承保服務範圍的任何降低，均可能降低患者前往我們醫院的便利性，並可能導致患者流量減少或要求我們降低收費價格，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商業保險公司的任何協議被終止，商業保險公司可能將我們的醫院從其認可醫院名單中移除，導致尋求我們醫院服務的自費投保患者數量減少。倘我們與商業保險公司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安排）未能續約或延期，或以遜於以往的條款續約，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修改而未以可比條款作出替代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中國政府推出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能享有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此後，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政策，以提升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可及性及質量，同時擴大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推進公立醫院改革，並增加政府醫療支出。例如，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私營部門通過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業。我們的業務已受益於該等政策，且我們預期未來增長仍將受惠於該等扶持政策。然而，該等政策日後或會大幅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轉為不利。日後法例變動可能（其中包括）限制私營投資醫療服務、更改向公共醫療保險參保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報銷比率，或規管允許收取的治療費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任何該等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以診斷及治療設備的最新技術進展來提升我們的設施，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各類醫療設備進行營運。醫療服務行業的特點為產品頻繁改進及技術持續演進。隨著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持續快速發展，為與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競爭醫生及客戶，我們必須持續評估我們醫院的設備，並因應技術改進而升級或購置新設備。該等設備升級及購置構成重大開支，並可能受許可或其他監管要求所規限。倘我們無法及時升級現有醫療設備或使新購置設備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以致醫護人員無法提供所需服務而可能選擇離開我們的醫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醫療服務行業及其他醫院的快速技術進步亦可能不時導致設備過早過時或冗餘，並產生資產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先進技術設備亦要求我們及時及適當地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倘培訓不足，醫療專業人員可能難以有效運用升級後的技術，導致醫療資源浪費及工作流程欠效率。這可能引致不必要的開支，例如手術時間延長、設備停機時間增加，以及原本可避免的維護成本。此外，培訓不足可能導致醫療失誤風險增加。倘醫療專業人員未能透徹了解升級技術及其正確用法，則可能在診斷、治療或患者管理方面出錯。該等錯誤可能帶來嚴重後果，包括患者受傷害、法律訴訟、醫院聲譽受損以及潛在訴訟成本。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欠佳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穩定地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醫療服務。為此，我們已為醫療專業人員制定嚴格的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安排定期培訓課程，以進一步確保我們醫療服務的質量並避免提供服務時出現缺陷。由於醫療服務行業的性質及治療患者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質量欠佳的風險。此外，我們供應鏈、庫存管理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中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質量欠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

風 險 因 素

向供應商採購各類藥品、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及其他物資，而該等採購事項並非由我們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相關產品均為正品、不存在缺陷並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產品其後被發現於供應時已存在缺陷，即使我們當時並不知悉或無法知悉有關缺陷，我們仍可能面臨責任索賠、負面輿論、聲譽受損或行政處罰，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品牌及聲譽的實力。臨床結果欠佳、健康及安全事件、醫療設備問題、負面新聞或客戶不滿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惡化，從而可能導致患者及客戶數量減少。質量欠佳亦可能導致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監管行動，而該等監管行動所產生的負面宣傳，或會導致客戶數量減少或我們須停止提供若干服務。

我們的部分患者可能病情複雜、脆弱且需要大量監護。因此，存在該等患者可能因我們僱員的行為（不論出於故意、疏忽或意外）而受傷害的風險。涉及一名或多名患者受傷害的嚴重事故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則對我們聲譽或我們醫院聲譽的損害或會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其他管治程序將能使我們防止出現引發重大負面報道的事件。

倘我們的醫療服務質量欠佳，可能導致商譽損失或對我們聲譽或品牌價值造成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吸引新患者及複診患者或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醫療糾紛、醫療事故索償及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糾紛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臨床決策。由於臨床活動須基於專業判斷且通常須迅速作出，任何判斷失誤或臨床活動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治療結果不理想、患者受傷或患者死亡。我們尤其面臨治療複雜病情時無法保證取得正面效果的風險。此外，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並非由臨床決策造成的不利治療結果，且該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我們可能須在與患者及／或其家屬的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索償中承擔責任。患者或其家屬可能在糾紛過程中使用暴力，導致我們的設施受損或我們的員工及患者受傷，或可能利用媒體進行負面宣傳。任何醫療糾紛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醫療事故索償或法律訴訟，不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資源並導致我們產生成本（如法律費用）。倘任何醫療糾紛被認定為構成醫療事故，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嚴重處罰。此外，我們未必能就有關索償產生的損失及責任獲得足夠保險保障。任何和解或針對我們的成功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受到在我們醫院發生但並非直接源於我們診斷及治療活動的其他糾紛或事件的影響，例如患者與並非我們僱員且由患者聘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糾紛，或涉及訪客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任何該等事件（不論我們是否有過錯）均可能引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必須持有執業牌照，並且只能在其牌照規定的範圍內及其牌照所註冊的特定醫療機構內執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醫療機構相關法律法規—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管理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部分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會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在我們醫院註冊或變更其牌照的相關程序，或將我們的相關醫院列入其獲准執業的機構名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會始終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且不會在其牌照允許的範圍之外或不具備必要資格的情況下執業。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聘任事宜，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留住患者及客戶、提供卓越的患者及客戶體驗並維持彼等對我們的信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繼續吸引及留住患者及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提供卓越患者及客戶體驗的能力。為此，我們需要繼續提供多種高質量的醫療解決方案、開發切合患者及客戶需求的服務，並確保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高質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該等方面的努力將能達到預期效果。任何未能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或患者及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知，或對上述各項造成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患者及客戶接受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及購買意欲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患者及客戶流失。

我們可能會受到對民營醫療行業整體的不利市場認知或負面發展及新聞的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對醫療重要性及價值的認知已大幅提高。然而，許多潛在患者及其家屬更傾向信任公立醫院，並可能對民營醫院行業的優勢存在誤解及懷疑。彼等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其中包括）媒體影響、朋輩認知以及有關我們行業中若干醫療程序潛在不良健康影響的報告所影響，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對營利性民營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市場認知產生不利後果，進而導致對我們此類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倘傳統媒體、社交媒體或其他來源出現任何新聞報道或指控，涉及民營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任何經營者發生事故、治療無效、服務標準欠佳或敏感個人信息處理不當，則整個民營醫院醫療行業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的供應或遭遇任何供應中斷，則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第三方處理我們醫療服務業務的不同方面，例如供應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醫院的建設項目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風 險 因 素

我們醫療服務業務中使用的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的供應情況及價格可能不時波動，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其中每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倘與我們上述用品相關的價格波動對我們不利，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尋找條款更有利的替代供應商，或在未來調整服務費用，以預期及應對該等供應成本的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變動，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均可能損害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的需求增加，現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具備持續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醫療服務廣告及宣傳的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監控廣告內容，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的醫院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申請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醫院受到處罰，包括整改、警告、停業整頓、撤銷相關診療科目，甚至吊銷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醫療廣告經篡改《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內容而刊出，主管機關應當撤銷該證明，並自撤銷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該醫療機構的廣告審查申請。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醫療機構營運通常伴隨相關風險，我們容易發生院內感染，並面臨患者及訪客就此提出的索償。

我們的營運涉及治療患有各類傳染病的患者。原本健康或未受感染的人士可能在入住或到訪我們醫院期間感染嚴重傳染病。這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損害賠償索償，並因媒體報道而令聲譽受損。此外，該等感染亦可能傳染給員工，從而大幅降低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除損害賠償索償外，任何該等疫情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營運受到限制，例如隔離措施、不時關閉醫院部分區域以進行消毒、監管限制或撤銷許可證及授權，並可能間接因聲譽受損而導致我們醫院的使用率下降。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醫院的發展及爬坡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且該等新醫院未必能按預期及時達致盈利，或根本無法達致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了若干醫院的運營。新醫院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作出承擔，包括出資等資本開支，以及就物業建設、裝修及／或翻新、招聘合適員工及購置所需醫療及其他設備進行投資。因此，相關成本及開支（如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開支及租金開支）於初始運營階段開始產生。因此，新醫院的發展及爬坡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出現波動。

風 險 因 素

爬坡進度亦可能因監管原因而受影響，因為我們通常須接受中國各主管機關（包括相關衛生主管部門）的若干監管審查及審批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建立及運營醫院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許可或牌照，尤其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地區。此外，我們未必能按預期時間表全面完成醫院的爬坡，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 未能取得所需批准、許可或牌照，或取得過程出現重大延誤；(ii) 爬坡運營及提高使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iii) 市場反應遜於預期；及(iv) 難以招聘足夠的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在該等設施工作。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將新醫院投入運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開展及完成新醫院的爬坡工作，或根本無法開展及完成，並按計劃將其投入運營，而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策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醫院所產生的經營業績，或我們對現有醫院擴大運營所產生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與任何現有醫院的歷史經營業績相比，甚至可能出現虧損。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會受到削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醫院將能達致現有醫院的盈利水平（如能達致）。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新醫院的運營或我們對現有醫院的擴大運營、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的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的營運可能因火災、水災、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電訊中斷、牌照、認證及許可證失效、政府就相關土地變更規劃以及監管發展而中斷，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電力，任何電力供應中斷、干擾或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員工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設備故障、工業意外、火災及爆炸等相關風險。雖然我們相信已設有充足的安全營運系統及相關培訓，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設施受損或損毀，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倘屬嚴重，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導致業務中斷及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租賃物業上運營醫院。適合我們業務的場所的租金成本波動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增加我們對不利經濟狀況的脆弱性、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

我們醫院營運的租賃協議年期通常為三年或以上。我們未必能於現有租約屆滿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因而可能被迫搬遷相關醫院。此舉可能中斷相關醫院的營運，並導致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搬遷後隨即一段時間內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可能低於搬遷前過往的收入及利潤。此外，我們就若干位置或合適面積的場所與其他企業競爭。因此，即使我們能續約，租金亦可能因租賃物業需求旺盛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醫院物色理想的其他選址，而未能搬遷相關醫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若干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醫學研究及教育乃我們機構實踐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重視研究、教育及創新，此舉有助我們吸引、培育及留住對最新醫學發展有濃厚興趣的醫療專業人員。為此，我們一直致力與眾多業界知名的學術機構建立友好合作關係，並邀請臨床專家加入我們的多學科專業團隊。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對我們保持在醫療服務能力的前沿至關重要。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該等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協作及關係，或我們為維持或加強該等關係所作的努力將取得理想成果，例如幫助我們迭代醫療服務能力或擴大我們的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隊伍。與該等機構或人員合作的競爭激烈，因此彼等可能選擇與業內其他醫院建立關係。此外，該等臨床專家可能離職，或改變其業務或執業重心，導致彼等無法繼續與我們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與該等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協作及關係，或從該等關係中取得預期回報，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恰當識別或有效執行擴張機會及計劃，而我們收購的任何與擴張相關的業務可能涉及未知或或有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購及管理更多醫療機構及業務的能力。我們或會不時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尋求對我們認為與我們增長策略相輔相成的業務進行策略性收購及／或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多項因素，我們未必能實現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

日後，我們或會繼續評估及考慮與我們增長策略相輔相成的廣泛收購及投資項目（尤其是可幫助擴大我們地理分佈的項目）。我們未必能識別合適的業務目標以擴展業務營運，或就該等擴展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我們在物色合適業務目標方面亦與其他公司競爭。即使我們能識別合適的業務目標，該等擴展可能困難重重、耗時及成本高昂，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該等擴展取得所需融資。此外，新設施可能需要大量額外員工，而我們或難以招聘足夠合資格人員或為有關人員取得在相關地點執業的牌照。再者，由於我們可能未能達到未來項目（包括所收購的醫療機構）的預期營運水平，故我們或未能實現該等項目的目標投資回報，或從中獲取預期利益或營運協同效應。倘我們無法識別合適的擴張機會、取得合適融資或實現目標投資回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執行擴張策略而言，我們或會遇到未知或或有負債，包括因未有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未能取得所需牌照、許可證及土地所有權證或未能辦理租賃登記）而產生的負債，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聲譽受損以及須搬遷設施。倘我們因擴張的業務目標存在未知或或有負債而遭受聲譽損害或財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的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在境外司法管轄區營運部分業務，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相關風險。透過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0.9百萬元、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3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其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外幣價值變動可能增加我們海外營運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海外營運的人民幣收入。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與負債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維持若干對沖政策（例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敞口，而日後我們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我們未必能充分涵蓋風險敞口或完全涵蓋所有風險。

難以預測外部因素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無法保證該匯率在市場上對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營運。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對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計提大量商譽。若商譽經判定發生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商譽指按收購日為基準日，所移轉對價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去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後的差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566.2百萬元、人民幣1,5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6百萬元，該等商譽主要源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醫院所產生。

我們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5.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商譽減值虧損」，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該等因素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管理層在將該等因素應用於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亦涉及判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假設最終被證實正確。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我們可能需在年度評估之前對商譽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因業務策略而有重大資金需求，倘未能及時、充足及配比地獲得資金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實施策略及未來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進入新地理市場及加強全球佈局的策略產生重大開支。日後我們可能繼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倘市況不利，或倘我們的實際開支大幅超出計劃開支，則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連同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實施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營運計劃。

倘我們現有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或須尋求外部來源，包括於國內或國際資本市場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增加銀行借款。我們日後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ii)中國政府有關人民幣及外幣借款的政策；(ii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v)我們能否及時取得所需監管批准；(v)信貸市場及金融機構進行債務及股權籌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出現任何收緊；(vi)外匯法規；及(vii)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開發、業務及經營業績。未來的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財務靈活性或限制我們管理業務能力的條款。倘我們日後無法發行股份，則我們可能需要探索其他集資途徑。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5.8百萬元、人民幣1,5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3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2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報價、其他可觀察市場輸入值或採用估值技術下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27。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所採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的信用狀況變化以及其他市場驅動因素。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使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若干金融資產缺乏現成市場可觀察數據的情況下，確定相關估值技術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而此過程本身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估值相關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擁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投資的分佔業績波動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列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28.8百萬元、人民幣2,579.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5百萬元。我們的重大聯營公司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實體及一家醫療投資基金的投資，我們透過董事會代表對該等實體施加重要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會受到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的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i)被投資公司產生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以及我們在盡職調查中未能識別的相關負面事項；(ii)被投資公司錄得虧損；(iii)被投資公司未能滿足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條件；或(iv)該等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遭遇財務困難，或無法或不願根據投資合約履行其義務。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特別是當該等各方並無宣派股息且該等投資並非如其他投資產品般流動。於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將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可能導致重大的現金流出、增加債務融資或兩者兼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不時或根本無法從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中隨時產生任何現金流量以撥資我們的營運。

我們可能未能收回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期少於12個月。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靈活性，就餘款給予3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6天、72天及84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90.2百萬元、人民幣3,3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0百萬元。無法保證到期付予本集團的所有該等款項將獲準時或根本結算，而我們於收回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倘到期付予我們的重大款項未能準時結算，則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賬面值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會計估計存在差異。我們認為，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8.8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及人民幣387.3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集團相關公司於未來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以及所得稅開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新增本地或海外稅務法例或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實行25%的稅率。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收待遇。例如，本公司及中國部分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相關期間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倘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作出任何調整，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上升，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稅務處罰或罰款的調整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營運，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存在差異，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營運可能面臨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的相關風險。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乃因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不同國家（其法定稅率各異）的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動或稅法的變動或其詮釋變動而受到影響。應對該等監管的複雜性及變動，或需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對本公司的納稅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宜的審查。我們評估該等審查產生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釐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充足。無法保證該等檢查的結果。倘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倘最終釐定我們應繳稅款金額超出過往應計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設有轉讓定價規則，規定集團內部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無法保證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質疑，從而導致我們被徵收額外稅款、利息或罰款。該等質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曾收取財務激勵（如政府補助），而日後我們或未能繼續收取該等激勵。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補助，包括(i)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各種政府財政獎勵及稅項優惠形式；及(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此外，我們的增長亦一直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時機、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釐定，在我們實際收取任何財務激勵前無法肯定預測。我們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不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或政策。我們是否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現有技術改進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各授予

風 險 因 素

機構的資金可用情況以及其他同業公司取得的研發進展。此外，部分政府補助及政策以項目為基礎，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及完成其中的特定項目。另外，我們過往收取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被調整或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將可繼續獲得。任何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及其他政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透過並非相關買賣協議訂約方所持有的賬戶向我們結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涉及該等安排的客戶數目分別為44名、43名及33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應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0.7%及0.4%。

儘管所涉及的比例微不足道，我們仍可能面臨與該等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該等付款人可能因對我們並無合約債務而提出退還資金的申索，以及第三方付款方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及(ii)潛在的洗錢風險，因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目的之了解可能有限。倘第三方付款方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或刑事），我們必須耗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針對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進行抗辯，且我們或會被迫遵守法院裁決，退還我們已售出產品或已提供服務的款項。

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債務契約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未能遵守債務條款可能導致債務加速到期，而我們的槓桿水平可能令我們難以經營業務。

根據我們主要銀行貸款的條款及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現時及日後可能須遵守若干契諾，該等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及／或我們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諾，貸款人及債務證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加速履行債務責任。債務責任項下的任何違約情況均可能要求我們於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貸款人認為我們存在無法償還債務的風險，我們的債務可能被要求加速償還。倘我們的債務被要求加速償還或宣告違約，則在當前融資環境下，我們將極難為債務再融資或獲取額外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貸款及借款還款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的槓桿水平可能對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令我們更難以履行融資安排項下的責任；增加我們對業務或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下滑的脆弱性；致使我們須將部分經營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並減少可用於透過資本開支為內部增長提供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對與債權人的信貸條款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未來借入額外資金或籌集股本的能力，並增加該等額外資金成本。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長期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的長期貸款。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均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任何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均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持續監控利率水平，因為任何加息均會直接推高浮動利率借款的成本，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尋求根據市況平衡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波動的影響。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保障我們免受利率風險影響，而未能管理此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收入增長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跟蹤我們表現的[編纂]或公開市場分析師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於不同期間波動。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必須繼續保持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優勢、加強我們的聲譽、吸引優質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流程、通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宣傳活動及口碑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把握我們營運或擬營運的市場中需求的增長。我們亦需要成功拓展業務至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地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達成上述任何一項。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運營若長時間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儲存、物流、市場推廣及銷售以至售後服務。營運過程中倘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零部件及組件），可能導致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以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因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中斷、電信故障、安全漏洞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任何中斷均可能使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及／或設計及製造令客戶滿意（或根本無法製造）的產品。此外，使用更先進、更複雜及成本更高的技術及設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營運風險，以及增加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我們的營運中斷較長時間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或留住合資格人員或充足勞動力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部分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貢獻，而該等人士多數難以替換。倘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員工的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資格員工及留住現有關鍵員工。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擬增聘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培訓或留住合資格人員，特別是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對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系統的有效運作亦取決於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優質表現。

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及勞動力的需求甚殷且競爭激烈，而相關行業的合資格人才短缺，且對員工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人員。此外，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可能需要我們支付更高的工資，從而可能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再者，我們培訓新員工及使彼等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而快速擴張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這導致耗時且代價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地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也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若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無論索賠是否成立，我們均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運營中轉移出來以應對索賠；若被認定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需要支付許可費、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這些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而倘若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權，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確保能夠有效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通過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主張我們的知識產權。這些程序可能耗費時間及財力，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可能難以註冊、維護及主張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和執法的影響，可能缺乏法律適用的一致性。我們可能難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維權成本高昂，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侵權。

當前或未來訴訟及監管行動出現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當前或未來訴訟及監管行動出現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不同國家面臨訴訟及監管程序風險。法律程序（包括監管行動）可能尋求追償金額巨大的不確定賠償，或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施加限制，而該等法律程序是否會發生及其潛在影響程度，可能在相當長時間內仍屬未知。特別是，法律程序（包括監管行動）可能因產品缺陷、反壟斷審查以及客戶付款及產品質量相關爭議而產生，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全球業務，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或競爭監管機構可能認定我們與其他實體的合作安排，或我們與其他實體協調開展業務的行為，不符合相關反壟斷或競爭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反壟斷調查、訴訟或監管程序，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性質決定了我們可能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遭受該等損害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提出索賠或提起法律程序。部分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源於我們供應

風 險 因 素

商所提供零部件及組件的缺陷。該等索賠（包括所主張的賠償金額）無論是否具備事實依據，均可能涉及重大金額，且其範圍可能超出交易對手實際遭受的直接損失。重大法律責任、不利監管結果以及應對訴訟或監管程序所產生的高額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監管程序及調查亦可能分散我們正常經營所需的大量資源。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有效執行戰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員工人數不斷擴張，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基礎及地域市場，我們將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利關係。我們亦需要持續提升及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加強對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的監控、加強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員工隊伍。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工作將取得預期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當前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監控或任何加強該等措施的新措施將足以成功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舉措將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業務模式，並對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因調整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而採納的改變帶來的預期利益，甚至因此拉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影響，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影響。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提出（以匿名或其他形式）投訴。我們可能因此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以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最終駁斥所有指控。此外，任何人（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聯）均可在網上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重視製造商及其產品及服務的現成可得信息，並往往在未作進一步調查或核實，亦不考慮其準確性的情況下，即依據該等信息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幾乎立即可獲取，其影響亦然。社交媒體即時發佈其用戶及參與者張貼的內容，通常對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不加篩選或核查。所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該損害可能即時發生，讓我們沒有機會補救或糾正。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的公開傳播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特殊事件而蒙受損失，且該等損失可能無法由保險全面覆蓋。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特殊事件（如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水災、火災或類似事件，特別是在我們營運的地區））的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均可能干擾我們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及銷售方面的營運。該等事件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勞動力的生產力、令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收取物料及設備。倘發生包括疫情在內的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我們可能因更嚴格的員工出行限制、貨運方面的額外要求、影響區域間產品流動的相關政策、製造產能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營運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恢復時間，並招致重大開支方能恢復營運。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未必能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主要就我們視為面臨重大業務風險的物業及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購買保險。我們亦購買了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及財產責任）的第三方保險。然而，我們並未就我們認為按中國行業慣例不予投保或按商業合理條款無法投保的若干風險（例如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活動及內亂造成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可能出現我們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及責任獲得（部分或全部）保障或賠償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潛在損失。倘我們的任何物業、固定資產、廠房及設備存貨受損而並未投保，我們將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儘管如此，我們仍須承擔任何與相關物業有關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財務責任。此外，我們面臨因員工或第三方挪用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產生損失的風險，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涵蓋該等損失。任何未獲保險充分承保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該等行為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並令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的處罰。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i)隱瞞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ii)故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能履行必要的盡職調查程序（該等程序旨在識別可能對我們作出或處置投資及參與若干項目的決定屬重大的潛在風險）；(iii)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iv)進行不當活動，如向交易對手行賄或收受其賄賂以換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處；(v)挪用資金；(vi)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vii)進行失實陳述或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活動；或(viii)在其他方面不遵守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我們員工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所有不當行為、不合規或可疑交易。

風 險 因 素

此外，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並不總是可行的，且我們為預防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發生該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出現對我們的負面報道。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不合規或爭議，可能影響我們日後對其的使用。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生產、倉儲、醫療及員工宿舍。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根據中國法律，若干租賃須向中國政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或用於與其註冊用途不符的目的。雖然未能登記本身不會令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接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由相關機關酌情決定，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此外，本集團部分租賃物業並未取得有效的物業權證。倘任何出租方無法證明其對租賃物業擁有合法產權，第三方如提出權利主張，或會質疑相關租約的效力，繼而導致租約被提前終止，本集團亦須遷移受影響的經營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被地方當局要求履行登記義務，這可能會增加我們未來的成本。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提出質疑而被終止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將需要另覓物業並產生相關搬遷成本。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本質屬主觀及不確定，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價測量師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有關我們物業的評估值乃基於多項假設，該等假設本質屬主觀及不確定。仲量聯行在物業估值報告中使用的假設包括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仲量聯行在得出我們物業評估時使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或不合理。此外，整體及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因此，我們物業的評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時可收取的價格存在重大差異，且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仲量聯行對該等物業的評估值。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未必足以防止我們免受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就我們的全球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必須遵守眾多司法管轄區的廣泛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當地營運業務流程，尤其是與產品銷售有關的流程。雖然我們已建立支持業務營運流程、有助確保遵守法律規定及在適當時就不當行為採取適當對策措施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惟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足以應對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風險。尤其是，我們為預防直接或間

風 險 因 素

接的貪污、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犯罪或其他不可接受行為而制定的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該等範疇的不合規情況。同樣地，我們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及其他合作安排的該等監控及系統能與我們的監控及系統保持一致，且我們可能須依賴其監控及系統以確保其業務慣例合規。

任何該等風險一旦出現，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重大不利法律後果，例如禁止我們或我們的管理機構成員或員工參與投標、對其處以罰款或制裁及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倘任何該等風險出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複雜的IT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IT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IT系統（部分由第三方供應商支持）以管理及營運業務。倘該等系統停止正常運行、出現安全漏洞或中斷，或未能提供預期利益，我們管理營運的能力可能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及我們員工使用的計算機所安裝軟件未獲妥善授權或許可，我們可能面對軟件供應商的申索或訴訟。我們可能因自然災害、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戰爭行為、計算機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或中斷而出現IT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系統冗餘及其他持續經營措施可能無效或不足以應對，且我們的業務持續經營及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足以應對所有可能情況。該等故障或中斷可能通過阻止訪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干擾客戶交易或妨礙我們組裝及付運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可能受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未經授權訪問嘗試、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影響。我們評估潛在威脅並進行投入資源以期妥善應對及防範該等威脅，包括監控我們的網絡及系統，以及為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提升技能、進行員工培訓和制定安全政策。然而，由於該等網絡攻擊所用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可能在一段期間內難以發現，我們或難以預測及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該等攻擊對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工作將能防止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或系統出現漏洞或故障。倘我們依賴的IT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正常運行，或倘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之一遭受損失、我們的業務或利益相關方信息出現重大不可用或洩露，而我們的業務持續經營計劃未能及時有效應對該等故障，則我們可能面臨聲譽、競爭及業務損害以及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行政處罰。應對違規行為及實施補救措施的成本及營運後果可能十分重大。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中固有的差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不斷發展。近期頒佈的法律及規例未必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內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受制於未來的實施情況，且其中部分法律及規例對我們的業務的適用性仍有待進一步闡明。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有權詮

風 險 因 素

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所經營的眾多地域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的眾多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而該等政策及詮釋可能不時變動。另外，在我們的若干地域市場中，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十分耗時，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可能導致產生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所經營的地域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有多項法律及規例獲採納或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或需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規例。我們地域市場的現行法律或規例的發展或新法律及規例的實施可能影響我們行業的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政府法規的風險

倘無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或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其不時修訂而導致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主管監管機構的監督及規管。該等機構頒佈及執行規管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廣泛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該等法規通常規管市場准入、允許的業務範圍，以及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備案及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准及許可」。

除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外，我們亦須在營運過程中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受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制度及廣泛的政府監督所規限。鑒於監管發展的速度及複雜性，我們未必能及時充分知悉新的或經更新的規定。即使我們知悉該等發展，適用規則的詮釋及範圍可能需要進一步釐清，致使難以確定我們的行為是否完全合規。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營運以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這可能導致不合規的情況出現。

此外，由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改變，故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取得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備案或登記，或我們將能夠及時維持或重續該等批准、牌照、許可、備案或登記或完成必要的年度檢查（如適用）。未能如此行事，或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暫停或調整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我們境外投資的批准／備案規定。倘我們的任何過往或未來境外投資被視為未能遵守必要的批准／備案規定，我們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及／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令糾正、沒收任何非法所得、處以罰款及被命令暫停或終止實施我們的境外投資。

風 險 因 素

不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通過勞務派遣安排僱用部分員工，該等工人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但為我們提供服務。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勞務派遣施加嚴格規定。例如，派遣勞工僅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而用人單位使用的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其用工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嚴格控制使用的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其用工總數的10%。

此外，我們須為中國內地的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其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其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其中規定，自2025年9月1日起，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或勞動者承諾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司法解釋並未廢除或修訂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亦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社會保險責任。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勞動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結清欠款，或不會因該等投訴、舉報或其他索償而對我們施加滯納金。倘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任何社會保險欠款，而倘我們未能及時繳清，則可能招致罰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須向員工支付損害賠償。例如，於本集團設有生產基地的司法管轄區之一巴西，殘障員工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完全達到適用的法定配額，對此我們已採取相關措施加以解決。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以及未來與員工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提高我們未來的生產成本。基於競爭性定價壓力，我們未必能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營運、職業及環境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受到多種風險的影響，包括營運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頒佈有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廣泛法律、法規及標準，當中涵蓋環境保護、輻射安全、消防安全、醫療廢物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領域。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例如，倘我們任何從事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任何被視為患有職業病的僱員可能有權向我們尋求賠償。我們在製造產品時可能遇到各種困難。倘發生事故，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基地損毀或破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該等後果任何一項如屬重大，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我們的聲譽與企業形象受損。儘管我們對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定期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此外，全球對ESG事項的關注度不斷提升，且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政府政策及標準亦持續演變。額外或更為嚴格的ESG相關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在業務模式及價值鏈方面作出調整。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該等不斷演變的標準，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合同義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及處理患者及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及醫療信息。於智能配用電業務中，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可能包括在設計驗證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產品性能及測試數據、營運及供應鏈數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技術文件以及內部系統使用數據。於醫療服務業務中，我們收集的主要數據類型為患者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隱私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我們須遵守有關國內外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轉移個人信息的法律。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通過此方面的法律，而其他司法管轄區正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持續發展，且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變更業務慣例。相關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我們未能遵守其他國內外私隱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面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進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亦須遵守規管數字基礎設施保護、數據完整性及網絡安全的各類網絡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通常要求企業實施穩健的網絡安全措施，報告數據洩露事件，並確保遵守安全框架。未

風 險 因 素

能遵守對我們適用的該等法律或發生網絡安全事故，可能導致嚴重的財務處罰、營運中斷及聲譽受損。隨著網絡安全法律持續演變，我們面臨在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時保持合規的挑戰，這可能需要對技術、人員及培訓作出重大投資。

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信息技術系統及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遺失敏感數據的系統及流程。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付所有可能情況，並可能易受黑客攻擊、員工失誤、違法行為、系統錯誤、密碼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

我們自中國內地業務收取的大部分款項為人民幣，且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包括股息（如有）予股份持有人，以及為中國內地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內地均受相關監管規定所規限。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倘我們未能履行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以獲得足夠外幣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然而，倘人民幣須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向主管政府機關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有進一步規定的新規例。任何現有及未來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部件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以境外貨幣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H股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訂明不同的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應付予並無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中國內地來源股息，通常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按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的中國內地來源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來源收益，一般須按20%的所得稅率繳稅，惟在各種情況下，中國內地適用稅收協定及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須向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就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就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

風 險 因 素

倘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能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倘我們或居住於中國內地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將受限於中國內地的法律程序及規定。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該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該等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擁有由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就除若干類別外的任何民商事案件作出具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的一方，可向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考慮到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可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編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地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及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各不相同，且散戶及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編纂]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編纂]。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未必能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發展及維持具備充足流動性及[編纂]的[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編纂]，未必反映我們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發展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總體市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具體的業務原因而劇烈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編纂]、開支、監管發展、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波動。此外，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編纂]變動。

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在我們H股開始買賣前這段期間內，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將於交付後（預計為定價日期後數個營業日）方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倘若在銷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日期之間出現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在開始買賣前下跌。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的攤薄，且日後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H股的買家可能會經歷其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銷售或被視作可能銷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視作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於適當時間以適當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

風險因素

多證券，股東可能經歷持股攤薄。再者，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於H股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於[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並無受限於任何處置其[編纂]的H股的限制，但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期間內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處置可能於短期內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時間發生。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編纂]的H股的任何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且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文件載有源自多項政府資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該等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多項政府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然而，源自官方政府資源的信息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別處呈列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呈列或彙編。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均應仔細考慮應賦予或給予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大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詞語「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擬」、「或會」、「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會」、「應該」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可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

風 險 因 素

陳述(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陳述)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因此，該等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告誡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告誡[編纂]切勿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或會提述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未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概不對此承擔責任，[編纂]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會有利於或適合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且於可預見未來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郭粟女士（「郭女士」）及葉凱琳女士（「葉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晤，並將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繫。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本公司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時，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晤；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其中包括）擔任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應確保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合規顧問的職責。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規定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由對本集團營運、特定行業背景有深刻了解，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人士擔任。自2020年起任職本公司的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郭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對我們的運營情況有深刻了解，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認為，郭女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郭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不單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郭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委任郭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授予此項豁免的條件為：(i)委任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郭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葉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將被撤銷。

此外，郭女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郭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郭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並協助聯交所評估郭女士經過葉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為過於繁重，因為本公司須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以就該等披露而編製並核實相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對[編纂]而言並不重要且無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16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總資產、總收入或總淨利潤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舉例而言，經公司間抵銷後，(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81%、77%及78%；(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78%及76%；及(iii)截至2023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淨利潤分別佔本集團總淨利潤的86%、95%及106%。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個別貢獻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或貢獻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收入或淨利潤5%或以上。因此，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相對不重大。

我們已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沈國英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倉興街 293之11號	中國
程志浩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 澥浦鎮灣塘村 三合三份頭65號	中國
郭粟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鎮 滬南路2575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龍觀鄉 桓村村18組52號	中國
呂萌女士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潘火街道頤璟園 30幢107號	中國
鄭偉科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首南街道盛世新都 3幢4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挺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翠柏路273弄 16號601室	中國
馮紹剛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江東區 白鶴新村148幢 400號606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周志輝先生	香港 西灣河 筲箕灣道111號 欣景花園2座 10樓F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關於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鄞州工業園 (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公司網站	<u>www.sanxing.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郭粟女士 鄞州工業園 (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葉凱琳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成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郭粟女士 葉凱琳女士
審計委員會	陳世挺先生 (主席) 周志輝先生 鄭偉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志輝先生 (主席) 陳世挺先生 沈國英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馮紹剛先生 (主席) 陳世挺先生 程志浩先生

公 司 資 料

戰略及ESG委員會

沈國英女士 (主席)
郭粟女士
馮紹剛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鄞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惠風東路18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江北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北區
大慶南路6號

行業概覽

本文件的本節及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資料。本文件的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源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在全球能源持續轉型及碳達峰行動的推動下，全球電力行業正沿著「清潔化發電」和「智能化電網」的方向加速轉型。2021年至2025年，全球電網投資規模從3,000億美元增長至4,700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1.9%。該增長主要受可再生能源加速部署、交通電氣化推動電力需求提升、數據中心建設熱潮以及全球對電網安全性及韌性要求提高等因素驅動。

中國全國用電量持續增加，從2021年的8,312.8太瓦時增至2025年的10,368.2太瓦時，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計到2030年，中國全國用電量將進一步達到14,342.5太瓦時，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隨著中國能源結構加速轉型及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進一步推進，電力行業已進入以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為指導原則的新發展階段。自2021年以來，中國電力工程總投資額持續增長，從2021年的人民幣10,48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2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3,09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全球及中國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電力系統指將各類一次能源轉化為電能，並通過電網實現電能輸送、分配及使用的完整體系。按照電能流轉路徑，電力系統通常劃分為發電、輸變電、配電及用電。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涵蓋用於將電力從輸電網絡的終端分配給終端用戶，以及後續用電過程的設備、系統及相關解決方案。該產品涵蓋了傳統配用電設備，以及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該行業處於電力系統的下游，是連接電網與終端用戶的重要環節，其發展水平直接影響電能供應的安全性、可靠性及使用效率。該行業以配用電設備的製造與供應為核心，同時日益融合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以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電力工程電壓等級標準》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等組織的通行劃分，電力系統電壓等級通常分為高壓、中壓及低壓。其中，中壓一般指1kV至35kV電壓等級，低壓為1kV及以下，而高壓則為35kV以上。在中國電網體系中，配電環節主要適用於35kV及以下電壓等級，其中10kV為主要配電電壓等級。在用電方面，電力通常通過運行電壓為0.4kV的低壓配電網絡輸送，其中居民用戶通常使用單相220V電力，而工商業用戶通常使用三相380V電力。

電力系統環節	發電	輸變電	配電	用電
介紹	將一次能源轉換為電能的過程	將電能通過高壓、特高壓線路進行傳輸	降低電壓並將電力分配到用戶終端	終端用戶計量、監測和使用電能
適配電壓範圍	不適用	35kV (不含) 以上	1kV (不含) 至35kV (含)	1kV (含) 及以下
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火電、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設備等	高壓變壓器、高壓開關設備、繼電器、變電站及自動化系統等	配電變壓器、環網櫃、中低壓開關設備、預制變電站、配電自動化系統等	電錶、AMI系統、能源管理系統等

全球及中國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電力需求持續增長、電氣化水平不斷提升以及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快速擴大，全球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整體呈現穩步增長趨勢。2021年至2025年，全球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1,70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6,966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23,802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力市場之一，中國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同樣保持穩健增長。受益於電網投資持續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以及終端用電需求升級等因素，中國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53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111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至2030年，中國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38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未來，隨著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持續提升，電力系統向「源網荷儲」協同互動的新型電力系統加速轉型。在該體系下，發電側（即「源」）、電網側（即「網」）、用電側（即「荷」）及儲能側（即「儲」）之間的協同運行需求顯著增強。在此背景下，可再生能源接入規模擴大及用電側負荷結構多元化趨勢不斷強化，對配用電系統的實時感知、動態調節及智能控制能力的要求更加高，推動配用電系統向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方向升級，從而為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機會。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隨著電力系統向數字化及智能化方向持續演進，傳統配用電系統正由以單一設備為核心、以人工運維為主的運行模式，逐步向以數據驅動、系統協同及智能決策為特徵的綜合管理模式轉變。因此，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細分領域逐步發展，並成為配用電行業的重要發展方向。從滲透率角度來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在整體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中的佔比持續提升。全球市場方面，滲透率由2021年的27.9%提升至2025年的34.3%，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42.3%；中國市場方面，滲透率由2021年的34.3%提升至2025年的54.3%，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68.5%。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是指以傳感感知、通信連接、自動控制及數據分析等技術為基礎，通過對配用電環節的設備、系統及數據進行集成與協同，實現電能分配與使用全過程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管理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體系。相較於傳統配用電設備，智能設備及解決方案不僅具備基礎電力功能，亦能夠實現運行狀態實時感知、遠程監測、智能控制及數據分析等功能，從而提升電力系統的運行效率、供電可靠性及安全水平。

從功能及應用細分領域來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可分為(i)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及(ii)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兩大類。在配電側，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中低壓配電網絡，通過對配電設備及電網運行狀態的實時監測、分析與控制，實現故障定位、自動隔離及供電恢復等功能，提升配電系統的自動化水平及供電可靠性。在用電側，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終端用戶側，通過採集、分析及管理用電數據，實現電能計量、用電監測、負荷管理及能效優化等功能。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涵蓋上游基礎原材料、核心元器件及基礎技術供應商、中游設備製造及系統集成商，以及下游電力系統運營方及終端用戶，整體呈現出技術驅動與應用場景深度融合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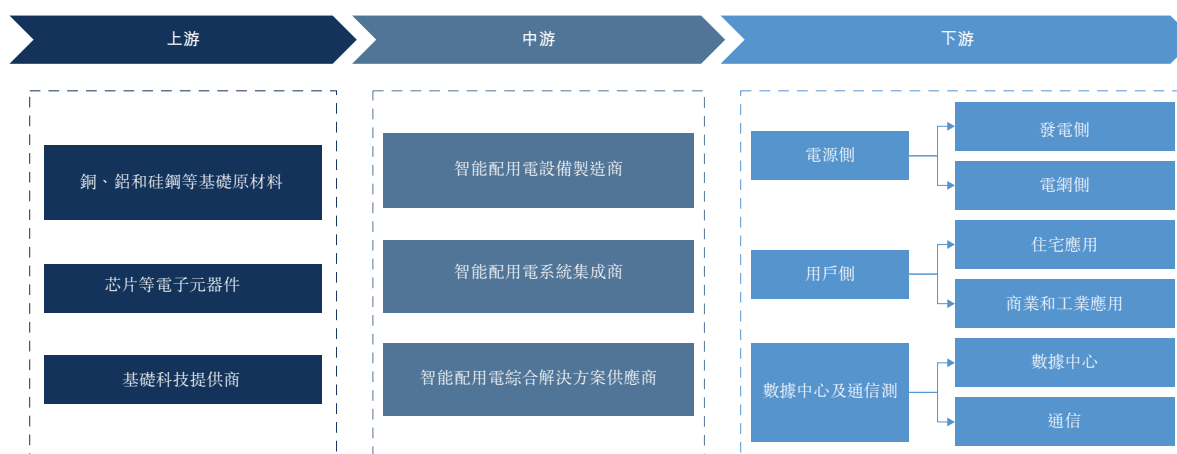
在上游環節，主要包括基礎原材料（銅、鋁、硅鋼及絕緣材料等）、核心元器件（傳感器、芯片、電力電子器件及通信模塊等）及基礎技術（嵌入式軟件、數據處理算法及通信協議等）的供應商。此等為實現狀態感知、數據採集及遠程通信等功能提供基礎支撐，其性能及穩定性對中游產品的可靠性及智能化水平具有直接影響。

在中游環節，參與者主要包括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設備製造商提供配電及用電側的各類智能化設備，包括智能開關設備、配電自動化終端設備、智能電錶及電能質量設備等。系統集成商則在此基礎上，通過對硬件設備、軟件系統及通信網絡的整合，構建面向不同應用場景的

行業概覽

整體解決方案，包括配電自動化系統、高級計量基礎設施及能源管理系統等。隨著行業發展，中游企業逐步由單一設備供應商向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具備強大系統集成能力及軟件開發能力的企業可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

在下游環節，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的主要應用對象包括電網公司、工業企業、住宅用戶以及商業及公共建築物等。電網公司是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主要需求方，相關需求主要來源於配電網自動化升級及智能電網建設；住宅、工業企業及商業用戶則是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主要需求方。住宅需求主要由智能計量部署及替換所推動，而工業及商業主要集中在用電監測、能效管理及電能質量優化等方面。隨著數據中心、電動車充電設施、分佈式能源及儲能系統等用電場景的快速發展，下游需求結構亦呈現多元化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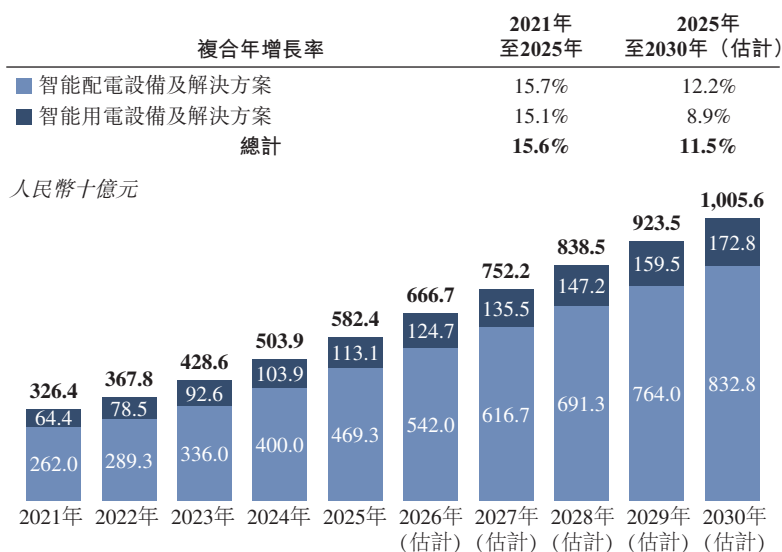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受益於配電網自動化水平提升、可再生能源大規模接入以及終端用電場景日益複雜，全球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整體呈現快速增長趨勢。2021年至2025年，全球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分部由人民幣3,26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824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其中，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分部由人民幣2,62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69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分部由人民幣64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31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5.1%。

預計至2030年，全球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0,056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其中，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和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分部預計將分別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8,328億元和人民幣1,728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2%和8.9%。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E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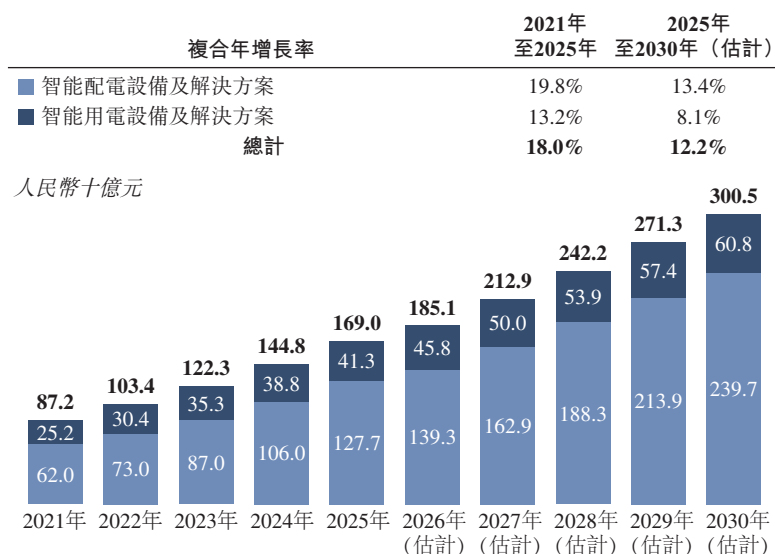
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推進及智能化升級需求不斷增強，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維持快速增長。2021年至2025年，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分部由人民幣87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690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其中，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分部由人民幣62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277億元，2021年至2025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而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5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13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近年來，中國大型電網集團招標的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投標價格面臨一定的定價壓力。例如，2025年，隨著行業進入現有和下一代智能電表標準的過渡期，中國主要電網集團招標的智能電表平均中標價格普遍出現下降。當前這一代產品的競爭加劇以及全行業持續推進的成本優化舉措，共同導致了本年度中標價格的下降。自2026年起，隨著新一代智能電表的部署加速，預計具備增強功能和更高技術規格的產品將支持逐步復甦。

預計至2030年，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3,00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其中，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和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分部預計將分別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2,397億元和人民幣608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4%和8.1%。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全球電力基礎設施升級持續推進。多個成熟市場電網進入更新週期，老舊配電設施升級及更換需求持續釋放。傳統配電網絡在可靠性、靈活性及運行效率方面已難以滿足當前電力系統要求。電網企業通過對既有設備進行升級改造，引入智能監測及自動化控制系統，從而持續推動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應用與滲透。

全球電網投資規模持續擴大。隨著全球電力需求增長及電氣化進程加快，各國持續加大電網投資力度，推動電網容量擴張以及輸配電設備及系統建設。作為連接電網與終端用戶的重要環節，配電網絡已成為自動化及數字化投資的重點領域，推動智能配電設備及系統在未來投資及建設中的大規模部署。

可再生能源滲透率持續提升。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快速增長，加上分佈式能源接入比例持續提升，使電力系統由傳統單向供電向雙向互動轉型。可再生能源發電具有波動性及間歇性特徵，對配電系統的實時監測、動態調節及智能控制能力的要求較高，從而推動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需求增長。

用電側精細化管理需求持續增強。隨著工業企業及商業用戶對能效管理、電費優化及負荷調節的關注度提升，用電側對數據採集、實時監測及智能分析的需求不斷增強。企業由傳統的粗放用電向精細化管理轉變，推動智能電錶、能源管理系統及電能質量設備等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持續滲透。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及算力驅動的新型電力負荷快速增長。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算力需求持續增長，數據中心建設進入新一輪擴張週期。該類負荷具有高能耗、高密度及高可靠性要求，對配用電系統的容量配置、電能質量及供電連續性提出更高標準，從而帶動智能解決方案需求增長。

數字化轉型及政策支持推動行業發展。在能源轉型及電力系統升級背景下，各國政府持續出台支持智能電網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的相關政策，引導電網企業及終端用戶加大數字化投資。中國「十五五」時期將進一步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重點圍繞提升電網數字化、智能化及系統調節能力，推動配用電環節向高效、安全及靈活方向升級。在上述政策的推動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長。

全球及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配用電系統加速向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隨著可再生能源併網比例持續提升及用電側負荷結構日益複雜，傳統配電模式日益難以滿足系統運行效率及供電可靠性要求。智能化設備及系統的部署比例持續提升，推動配用電系統由以電能分配為核心的基礎設施，向具備數據採集、狀態監測及智能決策能力的數據驅動型基礎設施轉型。

全球市場呈現區域分化發展趨勢。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呈現出分化發展的趨勢。在歐美等成熟市場，電力基礎設施建設較為完善，行業發展重心由額外建設逐步轉向存量電網的智能化升級與現代化。在東南亞、中東、拉美及非洲等新興市場，隨著電力基礎設施持續完善，配電網絡將由低自動化水平向數字化及智能化階段加速演進。

用電側管理重要性提升，配用電一體化趨勢增強。在新型電力系統框架下，用電側由被動用電端逐步轉變為具備調節能力及參與系統運行的重要組成部分。需求響應、負荷管理及分佈式能源接入等應用場景不斷擴展，推動配電側與用電側在數據、控制及系統層面的深度協同，進一步促進「源網荷儲」協同運行模式的形成，推動配用電系統由相對獨立運行向一體化協同運行方向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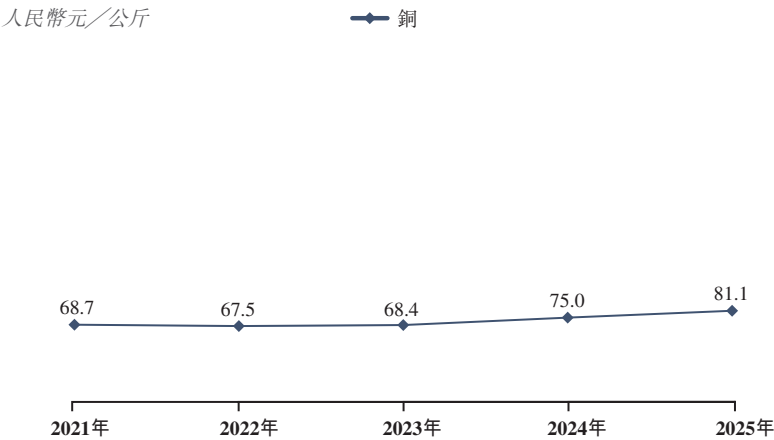
由設備銷售向整合解決方案與服務導向模式延伸。隨著行業成熟度提升及單一硬件同質化競爭加劇，企業競爭焦點逐步由單一設備向整體解決方案能力轉變。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通常涉及多類設備、通信系統及軟件平台的協同集成，對系統設計、項目交付及運維能力要求更高。具備多元化產品組合、強大系統集成能力及穩健軟件平台的企業，在項目獲取及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方面更具競爭優勢。行業整體呈現由硬件驅動向設備、系統及服務共同驅動的演進趨勢。

行業概覽

成本分析

銅為用於生產智能配用電設備及新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銅的平均市場價格則由人民幣68.7元／公斤上漲至人民幣81.1元／公斤。價格趨勢主要反映全球供需動態的變化，並受電網投資、新能源部署與電氣化趨勢，以及更廣泛工業活動帶來不斷增長的需求所支持。

2021年至2025年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原材料平均市場價格



資料來源：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按2025年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收入計，本集團以1.9%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第七，是全球前七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按全球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收入計的前七大公司（2025年）

排名	公司	公司業務概覽	總部地點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 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涵蓋智能配電及智能用電，並以智能配電為主	瑞士	79.1	13.6%
2	公司B	涵蓋智能配電及智能用電，並以智能配電為主	法國	65.2	11.2%
3	公司C	涵蓋智能配電及智能用電，並以智能配電為主	德國	64.0	11.0%
4	公司D	智能配用電一體化	愛爾蘭	32.4	5.6%
5	公司E	智能用電	美國	17.3	3.0%
6	公司F	智能用電	瑞士	12.2	2.1%
7	本集團	智能配用電一體化	中國	11.2	1.9%
前七大				281.4	48.4%
總計				582.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於1988年成立，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上市，主要從事電氣化、自動化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電網、智能配電系統及工業自動化產品。

行業概覽

2. 公司B於1836年成立，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能源管理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配電設備、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及能源效率管理系統。
3. 公司C於1847年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工業製造、電氣化及數字化，包括智能基礎設施、配電系統及自動化技術。
4. 公司D於1911年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氣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包括配電設備、電能質量系統、電氣自動化及智能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公用事業、工業、商業及住宅應用領域。
5. 公司E於1977年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主要從事能源及水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智能計量、電網邊緣智能及先進數據分析平台。
6. 公司F於1896年成立，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智能計量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高級計量基礎設施及電網管理系統。

中國企業已主導全球智能電錶市場。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全球智能電錶市場前五大公司均為中國企業。按2025年智能電錶出貨量計，本集團以10.1%的市場份額位列全球第一。自2020年至2025年，本集團已連續六年按智能電錶出貨量計位居全球第一。

按全球智能電錶出貨量計的前五大公司（2025年）

排名	公司	智能電錶出貨量（百萬台）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2.8	10.1%
2	公司G	17.1	7.6%
3	公司H	16.2	7.2%
4	公司I	15.0	6.6%
5	公司J	12.0	5.3%
前五大		83.1	36.8%
總計		225.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G於2000年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智能計量產品及高級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錶及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2. 公司H於1992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智能計量產品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錶、高級計量基礎設施系統及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3. 公司I於197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智能計量產品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錶及高級計量基礎設施系統。
4. 公司J於1996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力設備及能源解決方案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計量產品、配電設備及儲能系統。

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按2025年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本集團以5.0%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第一。

行業概覽

按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收入計的前五大公司（2025年）

排名	公司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8.4	5.0%
2	公司K	7.5	4.4%
3	公司G	7.2	4.3%
4	公司L	7.1	4.2%
5	公司M	7.0	4.1%
前五大		37.2	22.0%
總計		169.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K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電氣化及自動化技術集團在中國的核心運營平台，主要從事電氣化、自動化及智能電力解決方案的供應，包括配電設備、變壓器、開關設備及智能電網相關產品和服務。
2. 公司L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能源管理及工業自動化集團在中國的核心營運實體，主要從事能源管理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包括低中壓配電設備、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能源管理產品及服務。
3. 公司M於1993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力設備及自動化系統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配電設備及電力系統控制技術。

按某大型國家級電網集團於2025年授出的計量設備中標額計，本集團在中國排名第三，佔總中標額的2.8%。按該集團於2025年授出的配電變壓器及預制變電站中標額計，本集團在兩個類別中均排名第一。

全球及中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研發與系統集成壁壘。智能配用電解決方案涉及計量精度、通信穩定性、數據處理及系統兼容性等多項核心技術，對研發能力及技術積累的要求較高。該等系統由多類硬件設備與軟件平台構成，必須協同運行，對系統集成能力要求較高。新進入者在短期內較難建立全面的技術能力，因而形成較高技術壁壘。

認證與市場准入壁壘。電網公司及大型工業客戶對設備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穩定性要求較嚴。相關產品必須通過嚴格的認證、檢測及長期運行驗證流程，方可納入採購體系。尤其在電網側，供應商須取得多項認證並通過招標資質流程。新進入者從產品開發到大規模商業化通常經歷較長過程，因而形成較高的進入壁壘。

規模製造與成本控制壁壘。智能配用電設備呈現一定程度的標準化特徵，行業競爭逐步向規模化與成本效益轉變。具備大規模製造能力的企業能夠通過供應鏈整合、批量採購及生產效率

行業概覽

提升，實現成本優勢。隨著競爭加劇，定價及交付能力成為關鍵競爭因素。新進入者在缺乏規模優勢的情況下較難與成熟企業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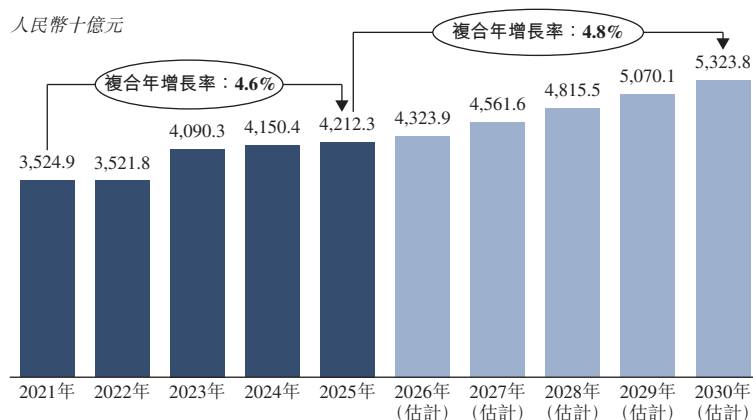
客戶關係與品牌壁壘。智能配用電產品通常應用於關鍵電力基礎設施，客戶在供應商選擇上非常重視產品穩定性、往績記錄及長期合作經驗。電網公司及大型工商業客戶傾向與具備良好品牌聲譽及穩定供貨能力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成熟企業通過長期執行項目積累客戶資源及形成品牌優勢，新進入者在獲取關鍵客戶及建立信任方面存在困難。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概覽

醫療服務行業指以醫療保健機構為載體並由具備資質的醫療人員為患者提供疾病預防、診斷、治療、康復及健康管理服務的綜合性行業。按機構所有權劃分，醫療保健機構可分為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和民營醫療保健機構。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在優質醫療資源配置中佔據主導地位，而民營醫療保健機構作為重要補充，在提升服務供給、滿足多元化醫療保健需要方面發揮日益關鍵的作用。按專業性質劃分，醫療保健機構可分為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醫院及其他醫院。

按醫療收入計，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5,24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2,123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3,23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按醫療收入計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根據《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醫療收入指醫療衛生機構透過提供醫療服務取得的收入。醫療收入包括掛號費、床位費、診金、檢查費、化驗費、治療費、手術費、醫療衛生材料收入、藥品收入、藥事服務費、護理費及其他收入。

行業概覽

中國康復醫院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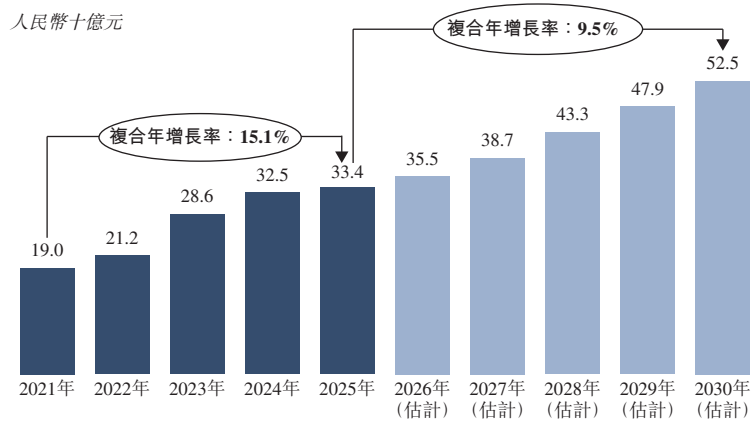
中國康復醫院行業的定義及分類

康復醫院以專科醫院形式存在，主要提供神經康復、骨科康復、老年康復及慢性病康復等服務，不含綜合醫院康復科、康復診所、護理院及類似設施。康復醫院可分為公立康復醫院和民營康復醫院。其中，以數目計，民營康復醫院佔較大部分。

中國康復醫院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康復醫院的數量由2021年的約810家增長至2025年的約880家，即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在人口老齡化加劇、康復需求持續釋放及行業供給能力提升的推動下，預期中國康復醫院的數量到2030年將增至約960家，即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受剛性需求增長及供給能力提升雙重驅動，中國康復醫院醫療收入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190億元，並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334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在居民支付能力提升、優質康復資源供給缺口擴大以及行業專業化發展等因素推動下，預計該醫療收入將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52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按醫療收入計中國康復醫院行業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康復醫院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人口老齡化與醫療保健需求提升。中國人口老齡化加劇及慢性病患率不斷上升的情況已推動對術後康復、慢性病管理與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持續提升，為康復醫院行業的持續增長提供支持。

居民醫療保健支出能力增強。隨著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及健康意識增強，對專業化、個性化康復服務的需求已有所提升。商業健康保險的拓展及醫保報銷政策的優化已進一步提高患者的支付能力及服務可及性。

優質醫療資源結構性短缺。中國優質醫療資源仍集中於公立三級醫院，側重急重症治療，導致專科康復床位及專業康復服務短缺。民營康復機構憑藉靈活運營及專科化服務填補供給的空白，創造龐大增長空間。

行業概覽

醫療服務需求多元化。隨著對康復服務的需求已從基礎功能恢復擴大至專科化、個性化服務，涵蓋神經康復、骨科康復、老年康復及兒童康復。民營康復機構能夠迅速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並開發差異化服務產品。

中國康復醫院行業的未來趨勢

連鎖化與集團化運營加速。預期頭部康復機構通過自建、併購及跨區域複製進行擴張，從而提升資源整合、運營效率及服務標準化程度，並進一步提高行業集中度。

專科化發展持續深化。行業競爭現正轉向專業的專科化。康復機構日益側重神經科、骨科、老年科及疼痛管理等細分領域，藉以增強臨床能力及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精細化運營能力成為核心能力。隨著競爭加劇與監管規定趨嚴，包括成本管控、床位運用、資源配置及患者管理在內的精細化運營管理能力，對盈利水平和可持續增長而言越來越重要。

數字化與信息化水平提升。電子病歷、智能康復設備、遠程康復服務及數字醫院管理系統的應用，預期能提升治療效率、運營管理和資源配置，從而提升服務的標準化水平及支持行業長遠發展。

中國康復醫院行業的競爭格局

按2025年康復醫院數量計，本集團在中國連鎖康復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8%。

按康復醫院數量計的中國前五大連鎖康復醫院集團（2025年）

排名	連鎖康復醫院集團	康復醫院數量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5	2.8%
2	公司N	24	2.7%
2	公司O	24	2.7%
4	公司P	17	1.9%
5	公司Q	8	0.9%
前五大		98	11.0%
總計		88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公司N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香港，主要在中國從事民營醫療服務、康復醫院及綜合醫療護理平台的投資及運營。
- 公司O於1994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醫藥研發、製造、分銷及醫療服務運營。

行業概覽

3. 公司P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高端養老社區、康復護理及綜合醫療與護老服務。
4. 公司Q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在中國各地從事連鎖護老、康復醫療服務及長者社區護理。

中國康復醫院行業的進入壁壘

資質審批與合規壁壘。康復醫院的設立須符合嚴格的監管審批及合規要求，包括醫療機構許可、科室設置、人員配備標準及運營監督。該等機構亦須遵守與醫療質素、醫療保險及感染控制有關的持續規定，因而形成較高的監管進入壁壘。

醫生及核心醫療人才壁壘。康復醫院行業面對富經驗的康復醫生、治療師及其他核心醫療專業人員短缺的情況，而人才培養需要較長的培訓週期。建立及維持穩定且專業的醫療團隊是服務質素及品牌聲譽的關鍵，對新進入者形成重大的人才壁壘。

資金投入與建設週期壁壘。康復醫院需要在物業、專科設備、設施翻新及團隊搭建方面作出龐大的前期投資，初始運營期間亦需要大量營運資金。這一行業的特點為投資回收期相對較長，因而形成較高的資本及融資要求。

運營管理能力壁壘。康復醫療服務涉及醫療質素管控、科室運營、醫保結算、成本管理及患者服務的複雜運營管理。高效運營需要成熟的管理體系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新進入者形成較高的運營壁壘。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1年至2030年期間全球及中國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以及中國康復醫院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委託費人民幣480,000元。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為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依賴各種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透過與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訪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從國際貨幣基金、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等多個公開可得數據來源獲取的市場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預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全球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於預測期內保持平穩增長；(i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全球及中國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以及中國康復醫院服務行業的增長；及(iv)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行業規例。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節的資料造成重大限制、形成抵觸或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法人實體並開展運營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適用公司法；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2024年7月1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明確2024年6月30日前登記設立的公司，若有限責任公司剩餘出資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過五年的，應於2027年6月30日前將剩餘出資期限調整為五年並載入公司章程，股東應在調整後的出資期限內足額繳納所認繳的出資額。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正式生效。外商投資法界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搭建了外商投資促進、保護與管理的制度框架。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及後續發生變更的，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禁止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行業須符合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負面清單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與境內投資享受同等待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明了鼓勵、限制、禁止類行業。負面清單未列入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開展境外投資的投資者須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送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規定企業境外投資根據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的，企業須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向商務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6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該規定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投資者未按規定履行境外投資核准備案手續，由核准備案機關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其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2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自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有關主管部門可以在3年內不受理違法行為人提出的核准備案申請，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對外投資活動。

配電及用電產品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該法的立法目的為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與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危害電力設施安全，不得非法侵佔、使用電能。

2015年8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的指導意見》，提出發展目標：通過配電網建設改造，顯著提升中心城市（區）智能化建設應用水平，顯著增強城鎮供電能力與供電安全水平，有效解決農村電網薄弱等問題，切實保障農業生產和居民生活用電。2024年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需要加強配電網建設，重點支持智能化改造及裝備升級。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企業須(i)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與安全生產規章制度；(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須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條件可行性研究與預評價，編製安全設施設計並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使用前，企業須組織安全設施驗收並編製書面驗收報告備查。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與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應的考核辦法。該法禁止偽造或冒用質量標志等質量標識，禁止偽造產品產地、偽造或冒用他人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造成消費者財產損害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承擔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或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缺陷因銷售者過錯造成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生產、銷售，或未依法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除請求損失賠償外，還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醫療機構相關法律法規

醫療機構改革政策法規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明確了支持社會辦醫療機構發展的相關政策。《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規定：(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與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及(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國家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引導社會力量依法設立醫療衛生機構，支持並規範社會辦醫療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開展醫療業務、學科建設、人才培養等各類合作。該法同時規定，國家鼓勵、引導社會力量依法設立醫療衛生機構，該類機構在多個領域享有與公立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

2024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發展銀髮經濟增進老年人福祉的意見》，支持為老年人提供康復評估及康復指導服務。2024年4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與七個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重症醫學醫療服務能力建設的意見》，推進重症醫學臨床專科能力建設。

監管概覽

醫療機構管理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擬設立醫療機構，須履行相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出借。由衛生部頒佈、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經登記機關定期校驗。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法規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2018年11月1日實施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國家對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實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其中，列入《醫療技術負面清單》的醫療技術為禁止類技術，禁止臨床應用；未列入負面清單但符合規定特徵的醫療技術，須經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嚴格備案管理，醫療機構需完成技術自評並提交規定材料；非禁止類、非限制類醫療技術，醫療機構可根據自身功能定位、技術能力等開展臨床應用，並自行嚴格管理。

放射診療與輻射安全法規

根據《放射診療管理規定》，開展放射診療工作的醫療機構須具備開展放射診療的相應條件，並申請取得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須向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放射診療許可證》與《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同時校驗，申請校驗時須提交放射診療設備性能、放射工作場所檢測報告。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或未辦理診療科目登記的醫療機構，不得開展放射診斷與治療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放射性同位素、射線裝置生產、銷售、使用活動的單位，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法規

根據《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須經相關衛生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鑑卡》。醫療機構臨床需

監管概覽

要而市場上沒有供應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持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及購用印鑑卡的醫療機構如需配制製劑，須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法規

根據《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大型醫用設備指技術複雜、投入資金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重大且納入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國家通過分類分級配置規劃，按目錄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實施管理。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管理目錄分為甲類、乙類。甲類大型醫用設備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配置許可證。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分別制定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3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明確了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的分類範圍。

醫療機構藥品及處方管理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及《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質的企業購進藥品。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須由指定部門按規定統一採購，醫療機構其他部門及醫務人員不得私自採購藥品。根據《處方管理辦法》，註冊執業醫師有權在其註冊執業地點開具處方。

醫療機構執業人員管理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醫師須取得醫師執業資格證書。取得醫師資格的人員，可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在醫療衛生機構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類別、執業範圍執業。

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須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後方可執業，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的，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服務。醫師執業註冊事項包括執業地點、

監管概覽

執業類別、執業範圍。醫師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須確定一個機構作為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擬執業的其他機構，須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門備案，並註明機構名稱。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明確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相關主管部門應支持醫務人員在不同舉辦主體的醫療機構間有序流動。《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允許臨床、口腔、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

《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證書有效期為5年。根據《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須經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在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未經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的，不得從事醫療規範規定的護理活動。

醫療廣告管理法規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衛生部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廣告須經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後方可由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為1年，期滿可申請延續。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規定，須嚴格審查《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健全醫療廣告監測制度，加大違法醫療廣告處罰力度。

醫療事故相關法規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以及2018年7月31日頒佈、2018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就醫療事故的預防、技術鑑定、處置、監管、賠償及處罰等事項構建了法律框架並作出詳細規定。根據《醫療事故處理條例》，醫療事故指醫療機構及醫務人員因違反醫療衛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診療護理規範、常規，過失造成患者人身損害的事故。

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衛生計生委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施行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價格，按照市場水平自主確定。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制定其醫療服務價格目錄。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當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制定其醫療服務價格目錄。對於具備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當按照相關程序將其納入職

監管概覽

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醫保經辦機構應根據醫保支付制度改革的要求，通過協商方式與這類非公立醫療機構確定具體的支付方式和標準。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政策，其中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範圍的，按照醫保協議進行管理。

中國醫保報銷相關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2016年1月頒佈《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要求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及靈活就業人員外的全體城鄉居民。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6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基本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導意見》，核心目標為推行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按人頭、按床日等多元複合式醫保支付機制，替代現行按服務項目、按藥品價格的支付方式。各地醫保主管部門將實施轄區醫保基金總額預算管理，並根據公立醫院運營績效及基本醫保基金支出目標核定醫保報銷額度。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取消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審批事項。醫保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須嚴格履行服務協議約定，違約方須承擔相應違約責任。

根據2025年9月頒佈的《關於做好2025年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障有關工作的通知》，相關政府部門鞏固提升城鄉居民基本醫保待遇水平，政策範圍內住院費用報銷比例穩定在70%左右，有條件的地區可結合基金承受能力穩步提高門診保障水平，並持續加大居民醫保財政補助力度。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及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各類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與職責。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開工前將報告書、報告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或審批未通過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根據環境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管理及危險廢物處置相關法規

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與《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及環境保護標準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嚴禁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處置，否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政府部門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排污登記管理。排污單位須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相關規定排放污染物。需填報排污登記表的排污登記單位，應在

監管概覽

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登記。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僅需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排污去向、執行的排污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單位及個人須按規定將污水排入其所在區域的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須先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方可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污單位及個人須按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產生放射性廢液的單位，須按照國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標準要求，對不得向環境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處理或貯存。產生放射性固體廢物的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其產生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理後，送交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並承擔處置費用。

根據《放射性廢物安全管理條例》，中國對放射性廢物實行分類管理。根據放射性廢物的特性及其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將放射性廢物分為高水平放射性廢物、中水平放射性廢物、低水平放射性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須對產生的無法淨化排放的放射性廢液進行相關處理，轉化為放射性固體廢物。核技術利用單位須將其產生的廢舊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體廢物，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貯存單位集中貯存，或送交取得相應許可證的放射性固體廢物處置單位處置。

醫療廢物管理相關法規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須按照《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管理，並及時將醫療廢物送交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的醫療廢物處置單位集中處置。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須嚴格按照國家規定消毒，達到國家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消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消防監督管理工作，該等人民政府的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

監管概覽

工後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通過劃撥或出讓方式交由單位建設使用。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自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按規定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出租人與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繼續使用的，應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為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以文字、口頭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及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電腦軟件等作品。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根據國家版權局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軟件著作權登記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規定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登記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

監管概覽

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被侵犯的權利人可申請行政查處，監管部門應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並對其處以罰款。

勞動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與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事項作出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安排加班的須按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用人單位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定義務與法律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各項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同時繳納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將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司法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司法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未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足額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內地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全部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形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高效利用境外金融市場融資。通知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明確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減持或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調回境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可留存並使用境外募集資金。

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及責任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了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機制，並提升了其規範運作水平。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

監管概覽

市證券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於向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當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同時要求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利用網絡提供服務的提供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明確並細化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義務與責任，並構建了全面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向境外提供、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簽訂專項協議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存儲、刪除、公開、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項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具備相應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保障措施。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十二家主管部門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

監管概覽

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預判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v)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個人信息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新數據出境規定」)，於2023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具體適用要求。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新數據出境規定訂明，倘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存在不一致之處，須以新數據出境規定為準。新數據出境規定明確了可豁免部分數據跨境轉移義務(包括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具體情形。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數據安全管理總體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內容。條例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進一步細化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我們在巴西業務的法律法規

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巴西法規載列如下。

計量及產品符合性相關法律法規

巴西的計量事務主要受1973年12月11日第5,966號法律規管，該法律確立了國家計量、標準化和工業質量體系(「**SINMETRO**」)。國家計量、質量與技術局(「**INMETRO**」)為**SINMETRO**的執行機構，負責執行法定計量管制、對符合性評估機構進行認證及批核測量儀器型號。1999

監管概覽

年12月20日第9,933號法律進一步界定國家計量、標準化與工業質量委員會（「**CONMETRO**」）及**INMETRO**的權力，並規定受技術監管的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技術要求。不遵守規定可能面對行政處分，包括警告及罰款。

作為須遵守法定計量要求的測量儀器製造商，我們必須獲得**INMETRO**的型號批准方可在市場推出受規管產品。根據2025年10月8日第657號**INMETRO**法令，自2026年1月1日起，過往由主管部門進行初步驗證的制度，由符合性聲明制度取代，據此，製造商及獲授權進口商負責就其設備及適用技術要求合規作出聲明，並接受**INMETRO**持續監督。受規管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均須接受定期驗證及維修後驗證。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技術標準包括**ABNT NBR ISO/IEC 17025**，其載列對測試及校準實驗室的能力要求。

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在亞馬遜州首府瑪瑙斯的瑪瑙斯自由貿易區（「**Zona Franca de Manaus**」或「**ZFM**」）營運生產設施，該自由貿易區乃根據1967年2月28日第288號法令設立的特殊稅收和貿易制度。**ZFM**由瑪瑙斯自由貿易區管理局（「**SUFRAMA**」）管理。

以獲准工業項目在**ZFM**從事生產業務並符合適用基本生產過程（「**基本生產過程**」或「**PPB**」）的公司，可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包括：(i)在**ZFM**製造的產品豁免製成品稅（「**IPI**」）；(ii)用作本地生產的若干外國原材料、中間品及包裝材料減免進口關稅88%；及(iii)對合資格收入及進口實施社會融合計劃（「**Programa de Integração Social**」－「**PIS**」）及社會保障融資供款（「**Contribuição para o Financiamento da Seguridade Social**」－「**COFINS**」）寬減或零費率。有關項目須得到**SUFRAMA**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方可獲得有關減免，且須一直遵守**PPB**規定。

環境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工業活動受聯邦環境法律及法規（主要為1981年8月31日第6,938號法律）所規限，而第6,938號法律載列國家環境政策並設立國家環境系統（「**SISNAMA**」）。在此框架下，凡被視作構成實際或潛在污染，或可能導致環境惡化的工業活動，均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環境許可。

此外，國家環境委員會（「**CONAMA**」）發佈具約束力的決議案，制定適用於工業設施的排放限值及環境質量標準。補充法例包括2010年8月2日第12,305號法律，當中包括國家固體廢物政策（「**PNRS**」），並規定（除其他責任外）實施廢物管理措施及（如適用）逆向物流系統。我們亦必須就其於米納斯吉拉斯州及亞馬遜州的設施遵守國家層面的環境許可規定。

僱傭關係相關法律法規

巴西的勞資關係事務主要受1943年5月1日第5,452號法令管轄，該法令制定了《巴西勞動法》（**Consolidação das Leis do Trabalho**或「**CLT**」），該法不時作出修訂，包括根據2017年7月13日第13,467號法律作出修訂。除**CLT**外，巴西民法典（2002年1月10日第10,406號法律）及巴西民事訴訟法（2015年3月16日巴西第13,105號法律）於適當情況下按補充基準應用。勞資事務亦受高等勞工法院（**Tribunal Superior do Trabalho**或「**TST**」）及聯邦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Federal**

監管概覽

或「STF」)裁定的案例法所影響，包括具約束力先例及參考性審判指引(如適用)。CLT載列規管僱傭關係的主體規則，包括適用於僱傭協議的最低標準、工時、作息時間、加班時間、解僱通知書及有理或無理解僱。

僱員亦受政府遣散賠償基金(Fundo de Garantia do Tempo de Serviço或「FGTS」)保障，該基金受1990年5月11日第8,036號法律管轄，據此，僱主必須每月按每名僱員薪金8%存入其個人遣散費賬戶，在無理解僱及法律明確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可使用該賬戶資金。社會保障供款受1991年7月24日第8,212號法律管轄。此外，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其僱員的集體協商協議及集體勞動公約，該等協議及公約由服務提供地司法管轄區代表相關專業類別的工會所簽訂。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受2018年8月14日第13,709號法律(Lei Geral de Proteção de Dados Pessoais – 「LGPD」)約束，該法律於2020年9月18日生效，而其行政處分則於2021年8月1日生效。LGPD適用於巴西境內進行的個人資料處理，以及旨在向巴西境內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處理活動。

巴西國家資料保護局(「ANPD」)負責監督LGPD的遵守情況，該局可能實施行政處分，包括處以罰款最高相當於我們上一財年在巴西收入的2%，每次違規罰款上限為50百萬雷亞爾。

合規、反貪腐及競爭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2013年8月1日第12,846號法律(「巴西反貪腐法」)，該法律由2022年6月30日聯邦的第11,129號法令在聯邦層級進行規管。巴西反貪腐法規定，法人為其自身利益或為獲取利益而對國內外公共行政機關作出違法行為，其須承擔嚴格的行政及民事責任。適用制裁措施包括罰款、強制公佈制裁決定，以及司法方面的制裁措施，例如部分暫停營運及強製解散法人實體。在考量制裁措施時，有否設立誠信計劃及其有效性可被視為減免因素。

我們亦須遵守2011年11月30日第12,529號法律(「巴西競爭法」)，據此，經濟防衛行政委員會(「CADE」)有權調查反競爭行為及審查經濟集中行為。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智識產權，包括與測量及控制技術相關的專利、工業設計、商標及(如適用)其產品及系統內置軟件，主要受1996年5月14日第9,279號法律(Lei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工業財產法」或「LPI」)，該法由巴西國家專利商標局(Instituto Nacional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 「INPI」)負責管理及執行。

我們產品內置的軟件受1998年2月19日第9,609號法律(「軟件法」)保護，並輔以1998年2月19日第9,610號法律(「著作權法」)的規範。商業秘密及機密技術信息亦受LPI中有關不公平競爭的條款保護，包括第195條及第209條，該等條款對不當挪用的民事責任作出規定，以及針對特定情況的刑事制裁。

監管概覽

國際貿易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

一般而言，BIS管制受《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的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受EAR管轄的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i) 所有位於美國的項目，包括位於美國對外貿易區或從一個外國過境美國至另一外國的項目；
- (ii) 無論位於何處的所有美國原產項目；
- (iii) 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捆綁**」的非美國製造商品、與受管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混合的非美國製造軟件，以及與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混合且超過特定門檻的非美國製造技術(「**最低限度規則**」)；及
- (iv) 特定「**技術**」及「**軟件**」的若干非美國製造「**直接產品**」；及作為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完整廠房或廠房任何主要組件的若干非美國製造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

對於在不同情況下受EAR管轄的項目，視乎最終用戶、最終用途、目的地等因素，管制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並須按個別情況進行判斷。倘特定交易或行動受EAR管制，則須具備許可證或許可證例外情況。由BIS管理的EAR經常進行修訂及更新。我們於下文列出近年的主要發展，以供參考。務請注意，所有以下修訂將於其生效日期納入EAR。EAR的核心邏輯如上文所述，涉及管制受EAR管轄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以下修訂主要完善及加強相關管制細節。

於2022年10月7日，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IFR**」)，旨在限制中國購買及製造用於軍事應用的若干高端芯片的能力，並建基於BIS過往的政策、針對特定公司的行動以及較少公開的監管、法律及執法行動。

2022年IFR於兩個關鍵領域應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顧慮。首先，該規則對若干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交易，以及涉及實體清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實施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2022年IFR對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及針對若干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新管制。

於2023年10月17日，BIS發佈兩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IFR**」)，旨在更新對出口至包括中國在內的受武器禁運國家的先進計算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支持超級計算應用及最終用途的項目的出口管制，並將中國境內額外的相關實體列入實體清單。2023年IFR強化2022年IFR的管制，以限制中國購買及製造對軍事優勢至關重要的若干高端芯片的能力。

於2024年12月2日，BIS發佈一項新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IFR**」)，以進一步削弱中國生產先進節點半導體的能力，而該等半導體可用於下一代先進武器系統以及具有重大軍事應用的AI及先進計算。

監管概覽

除IFR所引入的限制外，BIS亦備存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或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有關清單（即實體清單）載列被施加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或實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名單。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多家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制參與者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及不可預測性質，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亦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美國關稅

美國對進口商品徵收各種關稅。雖然美國憲法賦予國會徵收關稅的權力，但若干法規已將該權力在特定情況下轉移予總統。在美國，涉及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ITC為一間準司法機構，負責執行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USTR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信息及其他支持。ITC亦調查指控違反美國貿易法的事宜，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的國外金融補貼及違規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商品數量增加，成為對美國本土產業造成嚴重損害的重大原因）。USTR屬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内閣級別職位，並擔任總統就國際貿易事宜的主要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倘USTR經調查後釐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則USTR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商品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於2018年，根據一項USTR的調查及報告，美國對若干中國原產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第301條關稅為任何其他可能適用的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以外的關稅，並加以評估及徵收。美國及中國均已就該貿易爭端於世界貿易組織向對方提出申索。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發佈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商品實施額外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跟隨美國最高法院的裁決及根據美國政府發佈的相關行政命令及官方通知，先前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關稅已於2026年2月24日失效。取而代之，美國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徵收為期150日的臨時10%關稅（「**第122條關稅**」）。然而，於2026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第122條關稅屬違法，並命令向該案原告支付退款，惟在進一步訴訟待決期間，仍繼續向其他進口商徵收該等關稅。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撤銷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的IEEPA項下關稅後，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商品須繳納10%關稅。該等關稅安排屬臨時性質，並視乎地緣政治動態演變、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議程而定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及政策變動而定，且該等政策可能在甚少或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修訂、擴大或取代。

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其海外領土以及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未完整載列有關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澳洲制裁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美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美國政府維持的經濟制裁可分為「一級」制裁及「二級」制裁。「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連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賬），而「二級」制裁則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美國關連亦然。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及境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外籍人士，無論身處世界何處；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於作出有關封鎖後，除非取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證，否則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不得作出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

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克里米亞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OFAC**亦實際上禁止與**SDN**名單中指明的人士及實體進行所有業務交易。由**SDN**名單上的參與者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的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將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在**SDN**名單上被明確點名。此外，無論身在何地，美國人士均被禁止批准、資助、促成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倘該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交易如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廣泛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已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追求多項目標。有關措施涵蓋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已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變更、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不擴散。

現有14項持續實施的制裁制度，主要重點為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均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的制裁委員會管理。現有10個監察小組、團隊及專家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會員國的其他義務。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止在受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或與其開展業務。一般而言，不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中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不受管制或不受限制項目），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目標，且未從事被禁止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的司法管轄區出口、出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產品或供於該司法管轄區使用，惟並無向受制裁目標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則作別論。

英國

英國制裁根據《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英國制裁法**」）生效，該法案允許過渡現有歐盟制裁計劃並建立自主的英國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通過載有每項英國制裁制度項下具體措施的法規實施自身制裁計劃。

澳洲

澳洲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在澳洲境內的任何人士、身處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洲人、由澳洲人或在澳洲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規限的商品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規限服務交易的任何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創始人鄭堅江先生前瞻性地物色電表行業的機遇及增長潛力，通過接管龍觀鄉鐘表零件廠的業務，創立了本集團的業務。於2015年，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至醫療保健領域，開啟「雙軌驅動」增長的新篇章。歷經近四十年的發展，本集團已逐步成長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中國最大的連鎖康復醫院集團。

2011年6月，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67）。有關其他詳情，請參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鄭堅江先生豐富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各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86年	創始人鄭堅江先生通過接管龍觀鄉鐘表零件廠的業務創立了我們的業務。
1991年	我們推出「三星」品牌並研發我們首款機械電能表。
2001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配電行業。
2007年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資產收購及業務重組而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2011年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67）。
2015年	我們進軍康復及醫療服務行業。 我們收購我們的巴西附屬公司，建立我們的當地據點並擴展海外用電業務。
2022年	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新能源產品。
2023年	我們已開始擴展海外配電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擴展業務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逾100家子公司，以便快速有效地執行戰略。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奧克斯智能科技	2001年4月18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三星智能電氣	2010年3月1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寧波聯能儀表 有限公司 (「寧波聯能」) ^{附註}	2001年1月2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三星電氣(香港) 有限公司	2012年9月3日	香港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上海三硯商貿股份 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中國	商業貿易
寧波明州醫院 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中國	醫療服務
明州醫療集團	2015年4月7日	中國	投資
寧波奧克斯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中國	投資
寧波明州醫療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中國	投資
奧克斯供應鏈	2015年5月22日	中國	原材料的採購
寧波明州康復醫療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中國	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寧波奧克斯甬能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中國	新能源產品的銷售
寧波奧克斯電力物 聯網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寧波奧高供應鏈 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中國	原材料的採購
寧波奧能電氣 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中國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巴西南森精密儀器 有限責任公司	1972年7月20日	巴西	智能配用電產品的銷售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寧波聯能外，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100%股權。該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5%股權，其餘5%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通領電氣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當時，創始人鄭堅江先生前瞻性地物色儀器儀表行業的機遇及增長潛力，通過接管龍觀鄉鐘表零件廠的業務，創立了本集團的業務。自1991年至1999年，我們的業務由前身公司寧波三星儀表廠（原名鄞縣儀表電器廠）經營。於此期間，我們推出了「三星」品牌，並研發了首款機械式電能表。

1999年5月，我們的前身公司寧波三強電器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寧波三星科技」）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萬元。於成立時，寧波三星科技由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寧波奧克斯電器廠持股20%及寧波華強電器有限公司持股10%。於2004年，寧波三星科技成為華興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興實業有限公司最終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

於2007年2月1日，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同年，為籌備A股上市並強化本集團的業務，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工作。作為該等工作的一部分，寧波三星科技及由我們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實體原先持有的與配用電設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業務，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均已併入本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8年3月，本公司完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全部程序。

於2011年6月，我們完成A股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股票代碼：601567）。在本次A股上市中，我們合計發行67,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總股本約25%。

於2015年私人配售A股

經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7月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3月核准，本公司進行A股私人配售以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是次配售向十名投資者合計發行70,000,000股A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10.74百萬元。私人配售於2015年4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增加至477,530,000股A股。

於2016年私人配售A股

經股東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5年11月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月核准，本公司進行A股私人配售以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運營及投資。本公司是次配售向5名投資者合計發行220,102,714股A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9.7億元。私人配售於2016年6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增加至1,419,045,964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產生潛在影響。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完成A股上市而我們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股票代碼：601567）。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形；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相關、須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寧波證監局網站的公開查閱，並無發現本公司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記錄。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獲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其否定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本實力及整體競爭力，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及知名度，滿足海外業務發展的需要，並推動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億港元。

本公司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根據[編纂]將[編纂]及[編纂][編纂]股H股，且該等H股均不會[編纂]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將有1,405,209,4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股，則將計入[編纂]的H股數量為[編纂]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基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編纂]要求。以每股[編纂]最低[編纂]、中位[編纂]及最高[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所持有H股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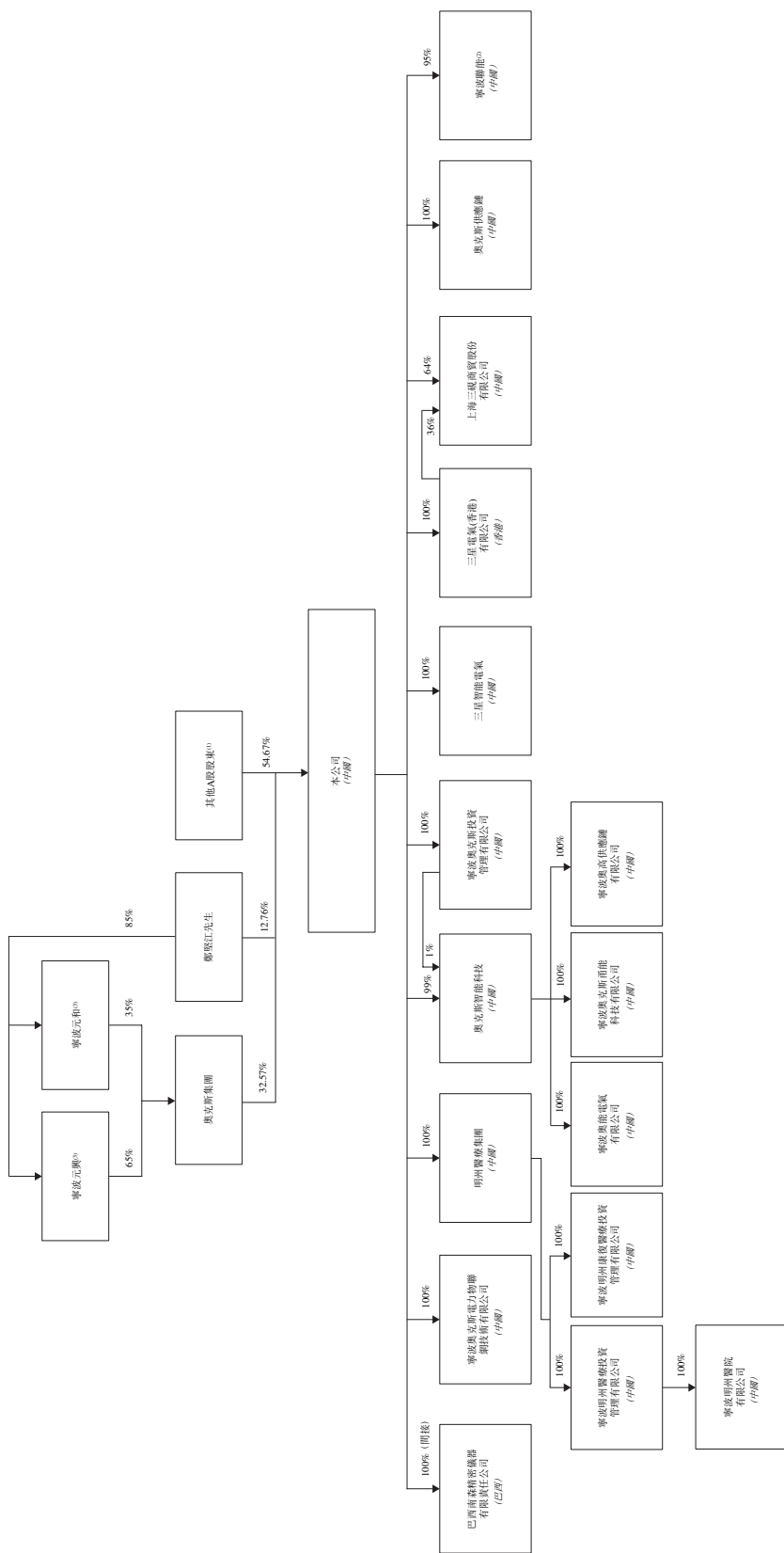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H股總市值約為[編纂]港元，該數值乃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低[編纂]計算，該金額高於規定公眾持股的H股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略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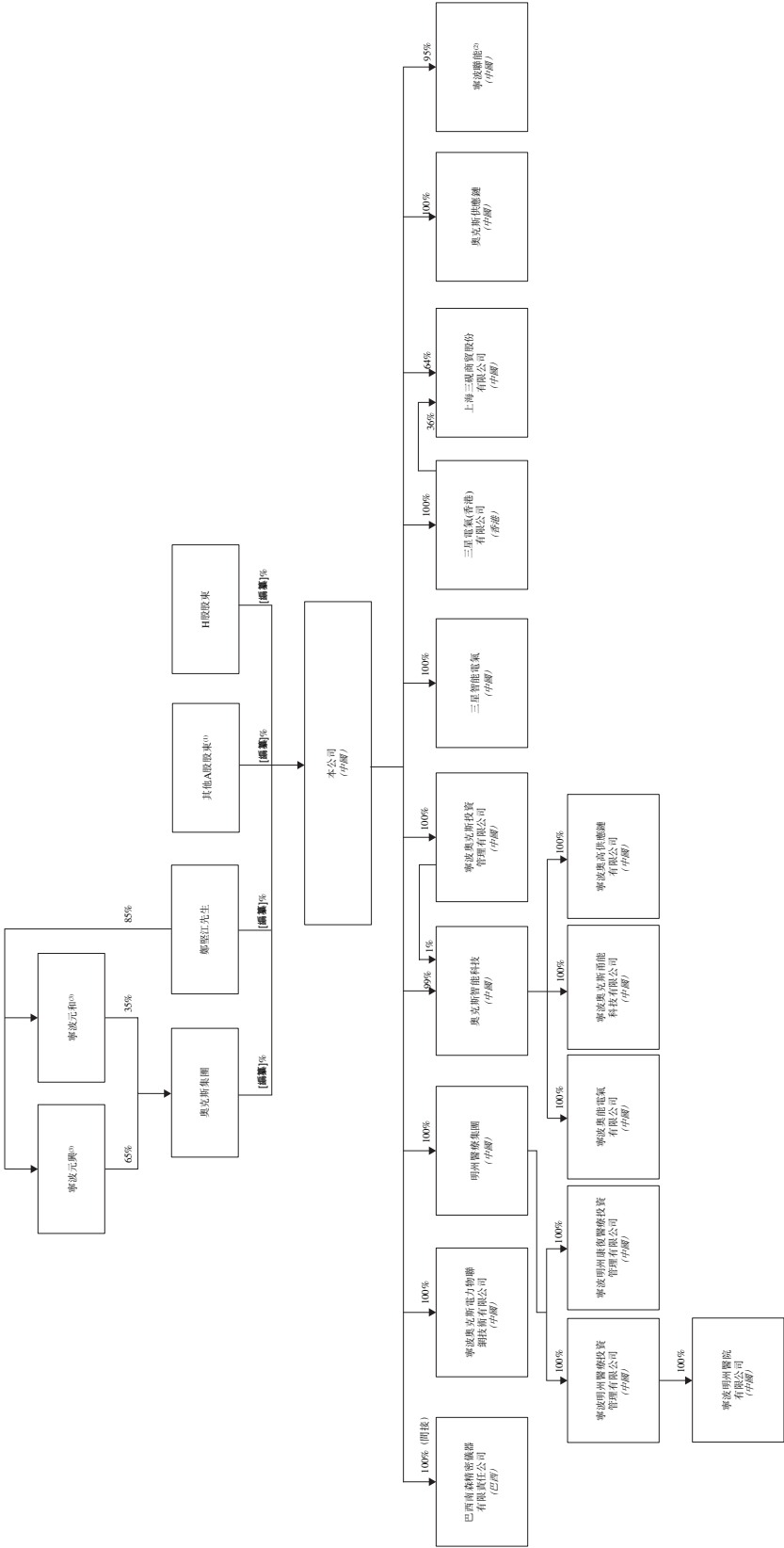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5,755,371股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聯能由本公司持有95%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通領電氣有限公司持有5%。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持有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各10%及5%的股權。鄭堅江先生為鄭堅江先生的內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及2.01%。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略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1)至(3)：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配用電設備及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也是中國領先的康復專科醫療服務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全球排名第七、中國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9%，中國市場份額為5.0%。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的智能電表自2020年起連續第六年位居全球第一，全球市場份額達10.1%。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康復專科醫療服務集團，打造以重症康復為特色，神經康復與功能康復為核心，老年康復為基礎的差異化康復醫療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於2025年，我們以25家經營中的康復醫院的數量，在中國連鎖康復醫院集團中按康復醫院間數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達2.8%。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電網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國領先的醫療服務集團，深度踐行「雙碳」戰略與民生健康使命，打造產品領先、全球發展、服務一流的企業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板塊業務穩健且持續增長，奠定了我們業績的基石，醫療服務板塊充分體現公司對社會責任與長期價值創造的重視。該雙主業結構有效分散了經營風險，增強了公司整體抗風險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是業內少數同時專注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全產業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此競爭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專注單一細分領域的同業。在智能配用電板塊，我們深耕行業近四十年，已形成覆蓋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新能源產品三大業務方向的完整產品矩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十個生產基地，其中包括九個設立於中國、巴西、印尼、波蘭、德國、墨西哥及肯尼亞的生產基地，以及一個位於巴西的在建生產基地，連同全球超過40個銷售中心，彰顯我們致力於持續擴大全球產能的承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業務遍及約7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20個歐洲國家，這使我們成為在歐洲市場覆蓋範圍最廣的中國電網設備企業之一。

下圖載列有關說明行業地位的若干代表性指標：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5年，按智能電表出貨量計，本集團連續六年在全球排名第一。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本集團在全球排名第七、在國內排名第一。

在醫療服務領域，我們是國內較早進入私營康復醫院領域的醫療集團之一，在康復醫院連鎖專科佈局上已形成了一定的先發優勢與規模效應。我們同時建立醫教研一體化平台，培養了大批領先醫療人才，鞏固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創立以來，我們歷經近四十年的砥礪前行，從配用電擴展至醫療服務領域，確立了配用電和醫療行業領軍地位：

- **創業與深耕 (1986年－2007年)**：我們的經營始於1986年，並於1989年涉足電表行業，研製出國內首創的全塑型電度表罩底殼；1991年創立「三星」品牌，1993年成為中國電能表行業龍頭；2001年正式進軍配電產業，率先開啟「配用電一體化」佈局。
- **資本助力與戰略拓展 (2008年－2015年)**：我們於2008年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於上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567.SH）；於2015年，我們開始提供醫療服務，正式確立「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醫療服務」雙主業格局。
- **全球化、多元化 (2015年至今)**：我們於2015年正式啟動國際化戰略；隨後陸續在巴西、印尼、波蘭、德國、墨西哥建立生產基地，系統性加強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及產能。自2022年起，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展，納入新能源產品，以提供智能配用電設備及整體解決方案。我們自2023年起開始拓展海外配電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38家醫院，包括32家康復醫院。其中，八家醫院（包括七家康復醫院）正在建設或籌備階段。

我們的產品矩陣及服務

於智能配用電領域，憑藉近四十年的深厚產業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起一套全面且具差異化的產品矩陣，涵蓋三大核心業務線：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產品。這三大業務線共同涵蓋了電力使用的全景，從發電端（「源」）、輸配電端（「網」），到用電端（「荷」）及儲能端（「儲」），以滿足現代電力產業日益整合的需求。



附註：就收入分類而言，發電側分類中，清潔能源變電設備屬於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併網逆變器屬於我們的新能源產品；電網側分類均屬於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負荷側分類中充電樁屬於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其餘均屬於我們的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儲能側分類均屬於我們的新能源產品。

業 務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以智能電表為核心，涵蓋關口表、智能終端及AMI/MDM平台等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公司引領國內技術標準迭代更新，推廣應用國產高端關口表，解決計量技術瓶頸；基於兩大國家級電網集團2024年／2025年新標準開發的新一代智能表、能源控制器等產品，具有量程更寬、更穩定、更智能的優點，滿足新能源特殊場景的應用需求。在海外市場，公司推出多套AMI解決方案，涵蓋基於Wi-SUN/PLC/4G等通信方式構建的新一代AI智能電網解決方案，支持採集率、線損控制率、防竊電、智能運維及實時電網數據分析等功能。例如在歐洲區域，我們的表計產品具有高可靠性，採取長壽命設計，具有高安全等級(Suite 2)，可實現實時電能質量監控，探測如諧波、閃變、RVC等情況。我們作為總包方，聯合一家領先的全球系統供應商及歐洲一家大型電信運營商，在瑞典現場實施約1百萬台AMI項目，實現4模通信方案，KPI 15分鐘超97%，24小時超99.7%，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實現35kV及以下配電主營產品全覆蓋，形成涵蓋變壓器、光伏／風電箱變、儲能一體機、環網櫃／環保氣體櫃及開關的完整產品矩陣。公司自主研發的新能效節能變壓器低噪音指標優於國標，代表了國內領先的製造水準；氣體絕緣封閉開關設備已被評為國內首台套。海外產品方面，公司產品具備全球高端市場的競爭力，例如油浸式變壓器在空載損耗、負載損耗、頂層油溫升等多項指標上優於歐盟EN標準，並得到了海外客戶的高度認可。公司以綜合排名第一的成績，於2026年3月中標荷蘭電網配電項目，合同金額超1億歐元，彰顯了公司配電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新能源產品

我們的新能源產品業務涵蓋光伏併網逆變器、混合逆變器、戶儲電池包、機架式電池系統及電動汽車充電樁，形成「樁逆儲」一體化的新能源產品矩陣。我們的逆變器產品線涵蓋3-330kW光伏併網逆變器及3.6-50K混合逆變器，適用於住宅、商業、工業和公用事業規模的應用，並由我們自主研發的AI驅動診斷平台提供支持。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涵蓋5-16kWh住宅系統至5MWh大儲直流艙，並配備自主研發的BMS和EMS，實現智能能源管理。我們的充電樁產品功率範圍從7kW到640kW，包括支持國家、歐洲和美國標準的直流充電器。

醫療服務板塊

醫療服務板塊，我們持續佈局長三角、珠三角等重點區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屬醫院共38家，包括康復醫院32家。其中，八家醫院（包括七家康復醫院）正在建設或籌備階段。多年的康復醫療服務領域的深耕與積累已讓我們成為一個優質醫療服務品牌，依託臨床專業化和標準化診療流程以及一支高度敬業的醫療團隊，在病患之中建立了廣泛的信任和強有力的品牌認知度。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實現了穩健增長。公司的營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62.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00.5百萬元，並保持相對穩定於2025年的人民幣14,360.8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20.8百萬元、人民幣2,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8百萬元。

海外業務已成為驅動公司財務業績增長的核心引擎之一，海外收入佔比持續提升以及智能配電業務的貢獻顯著增長。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0.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公司在歐洲、中東、拉美等核心市場的本地化佈局持續深化，尤其於歐洲市場表現亮眼。我們於2025年在匈牙利、羅馬尼亞及斯洛伐克等多個新國家，以及於2026年上半年在荷蘭，實現配電業務的首單突破，彰顯海外拓展策略的強勁勢頭及可複製性。

我們的市場機遇

配用電業務相關市場

全球電網投資規模以創紀錄的速度持續擴張。根據IEA的資料，預計2025年全球電網投資將達到4,700億美元，較上年增長約16%，創下歷史新高。多數國家電網基礎設施面臨智能化水平不足、設備老化等問題，老舊電網改造需求迫切。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板塊作為全球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細分領域，增速較整體市場更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全球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26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8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6%；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56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與此同時，人工智能產業的高速發展正在深刻重塑全球電力需求格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市場算力整體規模從2020年的136 EFLOPs增長至2024年的617 EFLOPs，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45.9%；預計至2029年算力總規模將達3,443 EFLOPs，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達40.0%。智能算力規模將從2020年的59 EFLOPs增長至2024年的438 EFLOPs，預計至2029年，智能算力將以45.3%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至3,036 EFLOPs。數據中心規模高速擴張對配用電設備的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

在歐洲及北美等發達市場，電網投資的核心驅動力來源於能源結構轉型與基礎設施老化的雙重挑戰。2023年，歐盟啟動電網行動計劃，分配5,840億歐元用於檢修、改善和升級歐洲電網及其相關設施，並於2025年6月發佈《前瞻性電網投資指導意見》，延續並深化前述計劃。美國能源部已通過「電網彈性與創新合作夥伴計劃」，在五年內提供105億美元支持電網基礎設施發展。預計這些舉措將持續推動歐洲和北美地區對變壓器及其他配電設備的強勁更新需求。

新興市場方面，電氣化率低與智能化率不足並存，增長潛力尤為突出。在拉丁美洲（智能配用電增長潛力最大的地區之一），巴西政府已啟動多項促進投資的政策舉措，如啟動《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進電力市場全面自由化改革等。於亞太地區，受持續的電網現代化舉措、不斷提高的電氣化率及由政府主導的智能電表部署計劃所支持，新興國家預期將成為智能電表領域的重要增長來源。在非洲市場，世界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啟動「使命300」計劃，承諾投入至少500億美元，致力於在2030年前為3億非洲人提供電力。亞非拉地區普遍存在線損高、智能表普及率低的問題，未來十年具有持續且可預期的替換升級需求，區域市場空間巨大。

業 務

在國內市場，國家加大電網建設投入力度，為公司提供穩固的基本盤支撐。國家電網宣佈「十五五」期間投資總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萬億元，較「十四五」增長約40%。2025年上半年電網工程投資完成額達人民幣2,911億元，同比增長14.6%。2025年，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固定資產投資合計較2024年增加人民幣2,200億元。與此同時，國內計量設備正處於新老標準替換階段，國網於2025年6月發佈新一代智能電能表全性能試驗檢測相關公告，帶動用電業務產品迭代升級的市場機遇。而隨著城市化進入質量提升期，電網投資由側重於特高壓輸電轉向配電網，例如一二線城市的老舊小區電力改造及地下管廊建設，直接驅動了緊湊型、高可靠性中壓開關櫃的需求。

醫療服務相關市場

中國醫療衛生開支一直保持穩定增長。在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健康意識日益提升、公共醫療保險覆蓋面擴大以及商業保險的發展、慢性疾病和心血管病高發、以及人口老齡化日益加劇的推動下，近年中國整體醫療服務市場實現穩步發展。

康復醫院是醫療服務市場中高速增長的細分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康復醫院行業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9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1%；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25億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

競爭優勢

深耕電力行業四十載，奠定全球領先地位

我們深耕智能配用電領域近四十年，廣泛參與中國電力系統轉型升級。我們已由單一電表產品逐步拓展至涵蓋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產品的多元產品線，建立覆蓋智能配電、智能用電及新能源的全面產品矩陣及解決方案。憑藉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滿足國內外客戶在各類應用場景下多元化的智慧能源管理需求，多條產品線於國內市場排名第一。公司具備由單一產品至完整AMI系統的端到端交付能力，並深度參與中國智能電表及配電設備國家標準的制定，擁有豐富的核心自主知識產權。

經過多年策略性發展，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海外銷售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覆蓋約70個國家及地區，並已於20個歐洲國家建立業務佈局。我們的海外配電業務聚焦歐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的核心市場。例如，我們已在沙特阿拉伯、希臘、墨西哥及巴西獲得首批訂單。我們於2025年在匈牙利、羅馬尼亞及斯洛伐克等多個新國家，以及於2026年上半年在荷蘭，實現配電業務的首單突破，彰顯海外拓展策略的強勁勢頭及可複製性。我們的海外用電業務瞄準高端市場，同時拓展新興市場。於2025年，我們在美國獲得首筆主要智能電表訂單。同時，我們繼續在新市場及現有市場推進產品認證工作，穩步在各個地區取得更多產品認證。

我們深度參與源網荷儲全鏈條，以完整的產品與服務滿足不同客戶從發電到終端用戶的多場景需求，構建起「源、網、荷、儲」全產業鏈上下游拓展的產品線，在電力行業的深度參與使得我們能夠前瞻性、系統性地把握行業機遇。

在「源」側，公司為光伏、風電發電項目提供新能源箱式變電站以及併網逆變器，滿足發電側併網低電壓要求，是發電企業實現清潔電力併網的核心配套設備供應商。在「網」側，公司已建立以變壓器及開關設備為核心的高品質配電設備產品矩陣。於2025年，我們的變壓器按某大型國家級電網集團授出的中標額排名第一，並在噪音、燒毀率及滲油率等關鍵指標方面表現良

業 務

好，是少數具備在極端環境下持續可靠供貨能力的製造商之一。在「荷」側，公司以智能電表為核心，結合智能終端、通信模塊及AMI/MDM系統，為電力公司提供從電量採集、線損管理到用電數據分析的完整用戶側管理解決方案，並向用戶側滲透電費結算、需求響應。在「儲」側，公司自主研發BMS、EMS核心系統，形成從低壓戶儲、高壓戶儲到5MWh大儲直流艙的全場景儲能產品矩陣，同時配套覆蓋7kW至1.6MW全功率段的充電樁產品線，該等產品線共同涵蓋「源－網－荷－儲」，以滿足現代電力產業日益整合的需求。

與頭部客戶建立穩定良好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全球能源行業的頭部客戶建立了長期互信的夥伴關係。在國內市場，我們是兩大國家級電網集團、前五大發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區域性發電公司的核心供應商。按2025年某大型國家級電網集團授出的計量設備中標額計，本集團於中國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2.8%。按該集團於2025年授出的配電變壓器及預製變電站中標額計，本集團於兩個類別均排名第一，充分證明了市場對我們產品品質與交付能力的認可。此外，我們持續拓展新的應用場景與客戶群。於新興領域，我們與新能源中央國有企業、數據中心及儲能企業等客戶合作，取得了快速成長。我們從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獲得了數據中心應用訂單。在海外市場，本集團已成功進入瑞典、巴西和沙特等地知名電網運營商及能源集團的供應商名錄。

我們卓越的產品競爭力亦體現在與客戶的長期及深度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與前五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超過10年，與兩大國家級電網集團的合作超過20年，深度覆蓋電力行業龍頭客戶。這種長效關係源於我們對客戶業務場景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針對客戶面臨的若干特殊應用場景，例如高海拔、零下40°C極寒環境、沿海高鹽環境等提供定制化的產品。我們曾完成全國首個海拔超5,000米的箱變項目，並實現了10兆瓦級大容量箱變的規模化應用。我們對海外客戶亦有深入的了解，並為彼等提供創新產品。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AMI系統，幫助電力局實現能效管理，目前我們的系統服務已支持數千萬聯網用戶。這種基於系統軟件的深度嵌入，有效提升了客戶黏性，使我們在後續設備採購中處於有利地位。

深厚的客戶關係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訂單來源和較強的抗風險能力。我們的在手訂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億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億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在手訂單達到人民幣157億元，為未來業績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持。

行業領先的研發創新和科研能力

研發創新是我們持續領跑行業的動力源泉。智能配用電板塊，公司成功通過了全球軟件領域最高等級的CMMI V2.0 L5國際認證，標志著我們的軟件開發與項目管理能力已達到國際頂級水平。我們深度參與國際與國家標準的制定，作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的實體會員，我們牽頭起草了IEEE P3197智能電表數據傳輸接口導則等國際標準。此外，我們實現了關口表技術的國產化，打破了該核心技術長期依賴進口的壁壘，成為首家進入一家國家級大型電網集團相關採購名單的民營企業。

業 務

我們目前營運四個研發中心，依託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博士後工作站及工業設計中心，掌握整個行業的關鍵核心技術。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涵蓋行業內最全面的測試設施，包括獲國際認可的ISO/IEC 17025實驗室及獲CNAS認可的國家實驗室，以及專門的EMC實驗室、AMI通訊實驗室、可靠性實驗室、失效分析及戶外模擬測試站，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提供堅實的技術保障。我們的成就包括多項原創及突破性創新：我們的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獲認可為中國首台套產品，而我們的能源控制器則獲認可為省級首台套產品。於2025年2月，我們對大型電網基於人工智能的負荷預測及調節系統的研究被指定為浙江省人工智能應用場景。

該等能力為我們贏得重大認可：我們被指定為國家級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及設有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的省級重點企業研究院。我們的附屬公司三星智能已獲認可為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並擁有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發中心稱號。

醫療服務板塊，我們在重症康復領域持續深耕臨床專科化，重點發展呼吸機脫機、昏迷促醒兩大專病中心。通過在我們的重症監護病房（「HDU」）中實施多學科合作的重症康復模式，我們打造了重症康復重點學科群，提升醫院的內涵臨床價值。同時，我們加強了我們的學術地位，起草了從重症醫學角度編寫的重症康復專著（一項強調器官康復、肢體康復及心理康復整合的開創性學術著作），並在科學引文索引(SCI)期刊及中國領先核心期刊發表數十篇具有前瞻性的論文。

我們下屬部分醫院已與多家同級醫院簽訂醫聯體合作和康復聯盟，並通過採用脊髓刺激(SCS)和腦深部刺激(DBS)等先進治療技術以及在浙江明州康復醫院建立了ECMO腦復甦中心，不斷豐富診療手段，滿足患者更加多樣化的康復需求。同時，我們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提升患者體驗和醫療質量，整合「病案質控系統」、「康復治療系統」、「臨床路徑系統」、「互聯網醫療服務」，規劃打造一體化患者服務平台，推動院內診療服務智能化升級和等級評審信息化建設。

領先的全球化運營體系及多樣化銷售渠道

我們已為智能配用電分部建立全面的全球生產及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主要市場的增長機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十個生產基地（其中九個已建成及一個在建）及超過40個銷售中心，業務輻射約70個國家和地區。國內市場，公司深耕近四十年，設5大區31個辦事處，輻射全國，實現電網及用戶市場全面覆蓋；於海外市場，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0.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公司深耕海外市場10餘年，業務覆蓋歐洲、中東及亞非拉地區，其中在歐洲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公司業務已覆蓋20個國家，成為行業內在歐洲市場覆蓋國家數量最多的中國電網設備公司之一。通過本地化製造，我們顯著縮短交付週期，全面提升產品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在巴西等重點市場建立了專業本地化服務團隊，服務標準對標並超越競爭對手。我們在沙特、德國等地的產能擴張將進一步夯實我們的海外佈局。

業 務

我們推行專有的「技術營銷」及「鐵三角」協作模式。我們在全球各辦事處均配置了銷售、技術支持與售後服務的固定團隊。這種深度服務模式使我們在歐洲等高端市場的客戶滿意度始終保持行業領先水平，使得我們能夠深度挖掘客戶在複雜應用場景下的隱性需求，驅動研發端的精準定制與快速響應，推動公司實現了從單一設備銷售向「產品+服務」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轉型。憑藉有效的營銷服務體系及扁平化的管理機制，公司在海外市場構建了極強的客戶黏性，為全球化擴張提供了核心動力，已成為公司在能源轉型週期中持續獲取高質量訂單並維持海外業務迅速增長的關鍵支撐。

智能化與綠色製造能力以及業內領先的自動化與認證

公司秉承精確、高效、務實、簡單的核心文化並秉持我們「智能化、信息化及數字化」的理念，圍繞自動化、信息化、裝備互聯、綠色發展及品質零缺陷五大專題，持續推動智能製造與綠色製造。我們已構建起覆蓋從源單到回款、從戰略規劃到批量生產、從計劃排產到庫存發貨全流程的數字化運營管理平台，實現了設計、生產、銷售、服務等產業要素的泛在互聯，完成全流程的信息化與數字化管理。面向海外市場，公司針對性解決區域化需求，打造具備快速適配、高效推廣特性的海外系統模板，為全球市場規模化拓展提供核心支撐引擎。

公司及旗下核心附屬公司榮獲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級綠色供應鏈、國家級綠色設計示範、國家級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國家級智能製造示範場景、市級零碳工廠等多項權威認證。此外，我們擁有並運營一家數字化工廠，且我們亦被認定為省級智能工廠、省級未來工廠試點企業、省級5G全連接工廠和數字化示範工廠。

寧波前灣基地竣工並逐步投入使用，標志著我們智能製造能力躍升的重要里程碑。該基地就我們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所用的鐵核心零部件實現約80%的整體自動化率。通過CRM、PLM、SAP、MES、WMS等核心系統的深度集成，打通市場、計劃、採購、物流、製造、銷售六大業務領域，應用工業機器人、AGV智能調度、干變自動疊片及APS集成排產，全面提升製造精度與交付效率，實施主體入選2025年國家級數字轉型試點計劃。

富有開拓精神及行業經驗的管理層，高素質的人才梯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和深刻的市場洞察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和增長至關重要。他們平均在行業累計擁有約20年的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的理解。我們的創始人鄭堅江先生具備卓越的企業家精神和敏銳的市場洞察，在家用電器、配用電設備、新能源、醫療等多領域成功創立了行業領先的公司，並繼續領導本集團的戰略方向。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深耕電力設備及相關行業多年，透過長期合作建立了清晰且高效的分工與協作機制。彼等於業務營運、財務管理、戰略發展、資本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全面管理經驗，對行業政策及未來趨勢具備精準的洞察力，使我們能夠制定清晰的發展戰略。管理團隊始終保持高度穩定，為戰略規劃的一致性與延續性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儘管面臨

業 務

行業週期波動，管理團隊始終秉持長遠視野，穩健推動業務發展，精準把握電力設備及相關行業的高成長機遇。基於共同的價值觀及開放合作的文化，團隊持續吸引海內外優秀人才，並透過系統化的人才發展計劃，有條不紊地提升組織能力，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我們透過積極且具競爭力的人才戰略，不斷吸引及挽留優秀的行業專業人士，建立起成熟、高質素的人才梯隊。透過實施穩健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培育學習型組織，我們建立全球化的人才體系，賦能我們的團隊以推動持續增長。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業務，目前正聚焦於「源網荷儲」全產業鏈的應用場景。我們正在積極開拓包括主變壓器及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在內的新業務線，同時不斷擴大儲能系統及逆變器等新能源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正致力於從傳統的電網設備供應商，轉型為專注於新型電力電子技術的全鏈路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深化全球本地化佈局

我們將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透過建立海外生產基地、銷售中心以及由本地化團隊駐守的研發中心來實現該目標。通過本地化製造、運維及戰略合作相結合的模式，我們致力於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全球交付能力，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我們正在鞏固在歐洲和中東等成熟高端市場的現有地位，同時瞄準北美和非洲等新興市場，積極尋求擴張。

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我們將藉助智慧用電板塊的海外渠道優勢，鞏固在歐洲、中東及拉美的市場地位，同時持續深耕北美市場，並加快推進智慧配電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海外生產基地佈局。

新能源產品：我們將藉助現有的海外渠道，鞏固在美洲及亞太地區的市場地位，同時瞄準歐洲市場，力求實現突破性的擴張。

加大研發投入，實現新業務突破

隨著全球能源結構經歷深刻轉型，新型電力系統的建設正在加速推進。人工智能與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正在推動電力基礎設施的爆發式增長；而「雙碳」目標下新能源裝機容量的持續飆升，也為電力設備產業創造了歷史性發展機遇。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統籌技術研發、市場開拓與生態合作，持續強化在主網裝備及新能源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主網輸變電：全球能源轉型與電力基礎設施大規模更新迭代正加速推進，主網側超高壓、特高壓變壓器需求持續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電網投資規模持續增長，尤其是跨國跨區域大容量輸電走廊的建設，對高性能主變壓器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與可靠性要求。我們將

業 務

以主變壓器及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為核心產品，重點面向全球市場拓展。主變壓器方面，我們依託深厚的電力變壓器研發與製造積累，持續提升產品在高電壓等級、大容量、低損耗等維度的技術指標。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方面，該類產品以其優異的防爆、防潮及空間緊湊特性，在城市地下變電站、高寒高海拔等特殊應用場景中具備不可替代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加大研發投入與產能佈局，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打造具備全球競爭力的產品矩陣。

新能源產品：我們計劃探索光儲充一體化業務。在政策扶持與電力市場改革的雙重驅動下，國內工商業儲能及集中式地面電站儲能的需求正步入快速增長期。與此同時，歐洲和北美等海外市場的戶用儲能需求，依然保持著強勁的增長勢頭。我們緊抓全球能源格局轉型帶來的機遇，我們正全力推進「儲能賽道深耕+逆變核心製造」的雙軌戰略。在儲能產品領域，我們重點聚焦於戶用儲能、工商業儲能以及大型電網級儲能系統。在逆變器領域，我們瞄準了面向戶用及工商業用戶的大功率逆變器以及混合逆變器。

強化源網荷儲全價值鏈覆蓋

憑藉在電力行業的深厚積累，以及貫穿「源網荷儲」價值鏈的穩固佈局，我們持續完善涵蓋「發電、輸電、變電、配電、儲電、用電、充電」的綜合產品矩陣。我們聚焦新型電力電子技術，持續深耕電力行業全產業鏈產品佈局，為電網、新能源開發商、市政公用事業單位及工業企業等客戶，提供全鏈路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正從單一設備供應向智慧能源管理的系統整合與交鑰匙交付轉型。我們持續推進AMI總包項目的落地交付，並已成功完成了包括尼日利亞TCN和巴西COPEL智能電表總包項目在內的多個標桿工程。展望未來，我們將深化AI技術應用，積極拓展新能源與多能管理，以及電網智能化升級服務，並重點佈局亞非拉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市場。

在智能電表EPC及能源總包項目中，我們透過跨板塊聯動，大幅提升項目交付效率、計量精準度與系統運維可靠性，精準解決了客戶在設備相容性、穩定精準計量以及端到端服務銜接等方面的核心訴求。透過有效降低客戶的採購、營運及管理總成本，我們持續增強客戶黏著度，並鞏固在智能計量與能源測量領域的競爭優勢。

加快數智化轉型

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深度集成SAP、CRM、SRM、MES及APS等核心系統，貫通銷售、排程、製造到供應商協同的全流程業務鏈條。我們已構建起端到端的數字化供應鏈網絡，實現了訂單、生產、物料信息實時流轉可視，有效提升了價值鏈的韌性與透明度，從而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海外業務上，我們始終堅持合規優先、穩健經營的理念，充分借力國內成熟的數字化能力，推進海外系統建設與數據整合，建立起國內外業務與數據流的無縫協同。我們的寧波前灣基地已奠定堅實的數字化車間底座，橫向複製智能裝備、智慧管理軟硬件及成熟實踐經驗，縱向深度融合5G、物聯網及大數據，成功落地了定制化生產、網絡化協同、數字化設

業 務

計、遠端運維及安全智能管控等創新生產模式。透過全鏈條的智能化升級，我們實現生產設備自動化、運行數據透明、異常及時干預、物流智能化、能耗集約化管理以及廠區數據全互聯互通，並透過數據挖掘賦能決策，成功打造出智能製造的標桿工廠。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數智化投入，著力夯實數據管理、技術應用及人工智能三大底座。我們將深化全業務場景的數智化應用，升級核心系統並完善全球協同框架，以數字化賦能全價值鏈升級，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為企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強化人才培育及組織變革

為支撐業務擴張，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技術型、複合型與國際化的人才隊伍。我們正積極加大全球引才力度，重點鎖定行業領軍人物、資深研發工程師及營銷專業人才。

我們已在業內建立起極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體系。我們已完成六輪股權激勵計劃，未來將持續推行並擴大該計劃的覆蓋範圍，其中包括針對高階人才的專項股權激勵方案，旨在吸引頂尖專業人才，並讓他們共享企業的發展紅利。

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組織扁平化改革，賦予區域管理者更大的決策權，使其能夠對當地市場的變化做出快速反應，我們亦計劃將現有的股權激勵計劃擴大到更廣泛的核心人員群體，進一步強化以績效為導向的企業文化。

智能配用電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綜合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產品矩陣主要包括三大類別：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智能配用電業務分部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用電設備 及解決方案...	4,423,330	52.4	5,173,819	46.5	4,223,444	37.8
智能配電設備及 解決方案.....	3,932,846	46.6	5,827,984	52.4	6,503,860	58.3
新能源產品.....	80,168	1.0	118,326	1.1	435,357	3.9
總計	<u>8,436,344</u>	<u>100.0</u>	<u>11,120,129</u>	<u>100.0</u>	<u>11,162,661</u>	<u>100.0</u>

業 務

憑藉近四十年的深厚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已在國內市場建立穩固基礎，提供全面且差異化的產品矩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5年我們於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按收入計排名國內第一，市場份額為5.0%。依託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我們的智能電表銷量連續第六年位居全球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全球約7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業務已覆蓋歐洲20個國家，為業內歐洲市場覆蓋範圍最廣的中國企業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聚焦海外策略及本地化運營。就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已深入滲透亞洲、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歐洲市場，並於2025年在美國取得我們的首筆重大智能電錶訂單。就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聚焦歐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優勢市場。我們亦通過構建完善的全球網絡加強本地化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十個生產基地（其中九個已建成及一個在建）及超過40個銷售中心，為我們海外業務拓展提供有力支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域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智能配用電業務分部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6,475,698	76.8	8,406,628	75.6	8,381,890	75.1
海外 ⁽¹⁾	1,960,646	23.2	2,713,501	24.4	2,780,771	24.9
總計	8,436,344	100.0	11,120,129	100.0	11,162,661	100.0

附註：

(1) 包括銷售予約7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巴西、沙特阿拉伯、印尼及瑞典）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智慧能源管理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源網荷儲全價值鏈，包括智能電表、智能終端、通訊模組、系統軟件、變壓器、箱式變電站、開關櫃及配電箱。通過此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協助客戶構建可靠、優質的電網系統。

業 務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我們推廣應用國產高端關口表，解決以往依賴進口設備的重大技術瓶頸。在關鍵計量算法、AI部署上行業領先，開發新一代智能表、能源控制器等產品，具有量程更寬、更穩定、更智能的優點，滿足國內新能源應用場景的嚴苛要求。

我們在海外推出多套先進計量基礎設施(「AMI」)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解決海外公用事業及電網運營商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國際產品主要包括四大集成解決方案：(i)基於Wi-SUN/PLC/4G等多協議通信技術構建的新一代AI智能電網解決方案，(ii)基於雲端SaaS服務的產品交付解決方案，(iii)基於AI的一體化智能運維解決方案，以及(iv)基於邊緣計算(ECU)的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可在網絡邊緣實現實時數據處理，提升配電管理響應速度並降低延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量計，我們的智能電表自2020年起至2025年已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第一。

下表載列我們代表性的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詳細信息：

產品	描述
國內智能電表	該系列智能電表涵蓋單相和三相配置，適用於居民、工商業及電網計量等全場景，所有產品均已通過國家級大型電網公司的專項測試及認證。產品採用自動化生產線製造，設計使用壽命長達18年。



業 務

產品	描述
海外智能電表 	一款專為海外市場量身打造的智能電表裝置，目前服務遍及全球約7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產品可根據目標市場的法規與技術標準進行定制化，包括歐盟MID及美國ANSI，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地區多樣且嚴格的計量與安全要求。
關口表 	一款高精度計量設備，為經國家級大型電網公司專項測試與認證的產品，並參與了行業標準的制定。憑藉在中國內地各省佔有可觀的市場份額，我們的關口表已建立起穩固的市場地位，並有效減輕了市場長期以來對進口產品的依賴。該產品達到業界最高的E級計量精度，運行零故障，並擁有多項發明專利。
智能融合終端 	一款智能現場裝置，採用專用架構設計，為每個配電區提供專用終端，並為每個通訊通道配備專用加密金鑰。此原則確保全面覆蓋與高度安全的資料傳輸，有效滿足行銷、設備管理及調度等部門的多專業營運需求，同時顯著提升其監控與管控該等配電區內活動的能力。我們的智能整合終端機亦支持與電力公司關鍵平台及系統的無縫互動，例如電錶資料收集(MDC)主站、配電自動化(DA)主站(包含基於雲端的DA平台)、物聯網管理平台，以及調度自動化系統。此外，該終端機整合了安全功能，以保護裝置存取權限、軟件系統及資料交換協議。
智能量測終端 	用於安裝於公用及專用變壓器配電台區的智能數據採集設備及控制終端設備。基於「電力鴻蒙OS」操作系統，其具有模塊化硬件設計及軟件定義功能。支援多源數據採集、大容量存儲及高性能運算，提供包括電能計量、數據採集、負荷控制及用電管理在內的功能。

業 務

產品	描述
用電管理系統平台	依託大數據和AIoT技術打造的一個集頭端系統(HES)、網絡管理系統(NMS)、現場設備管理(FDM)、MDM和計費等系統於一體的綜合軟件平台。該平台專為智能用電場景的全面管理而設計，提供貫穿全價值鏈的端到端數字化運營解決方案，涵蓋設備感知、數據採集、智能分析和運維決策的全過程，為電網運營商帶來統一的全互聯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具備以下優勢：	
• 高精度計量及多費率支持。我們的智能計量產品通常達到有功電能精度1級和無功精度2級，滿足民用及商用主流標準。數據集中器等部分產品計量精度最高可達0.5S級，工業和電網結算應用的更嚴格要求。產品支持最多8種費率，可適配不同市場的複雜階梯式定價結構。 • 多元通信及模塊化架構。我們的產品通過可互換式模塊化通信單元，支持4G/3G/GPRS/LTE-M/NB-IoT/G3-PLC/HPLC/PRIME/RF/Wi-SUN等多種通信協議，且具備本地及遠程固件升級能力，可長期適配不斷演進的網絡技術，降低電網企業的全生命週期成本。 • 高安全性及防竊電設計。產品內置DLMS安全套件，搭載高級加密標準(AES)和橢圓曲線密碼學(ECC)加密技術，實現數據高強度防護。全面的防竊電功能可對接線異常、表蓋開啟及旁路檢測，有效保障電網企業收益。 • 端到端系統解決方案。除終端設備外，我們還提供覆蓋AMI、網絡管理系統(NMS)、預付費售電管理、現場數據管理(FDM)的全套系統解決方案，均支持多供應商設備互聯互通及第三方集成，實現從部署到運營管理的全流程數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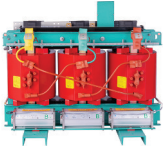
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面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涵蓋35kV及以下電壓等級的所有主要產品類別，以滿足主流配電需求的全譜系。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變壓器、環網櫃、環保氣體櫃、智能配電終端、一二次融合成套設備、高低壓開關成套設備、智能化預裝式變電站等。

此外，作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自主研發一系列節能環保產品，包括新能效節能變壓器、小型化變壓器、小型化環網櫃及環保氣體絕緣開關櫃，以及其核心部件。我們亦已前置部署大容量箱式變電站、大電流中置開關櫃及低壓開關櫃，以把握該等領域的預期增長。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代表性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詳細信息：

產品	描述
干式電力變壓器 	一款採用德國先進技術開發的干式電力變壓器，採用H級絕緣材料和真空壓力鏡面澆注工藝，實現H級絕緣等級環氧樹脂澆注封裝。適用於35kV及以下、50Hz或60Hz運行的配電系統，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住宅、商業建築、公共設施、工礦企業、發電設施以及城鄉電網，是一種理想的綠色環保型供配電設備。
油浸式配電變壓器 	作為核心電力設備，通過油紙絕緣技術將高壓電降壓後輸送給終端用戶，確保運行安全穩定。該產品具備極高的環境韌性，能夠承受極端天氣條件。憑藉精密的結構設計，能有效應對電網負荷波動，運行穩定性高，噪音低，容量配置範圍廣，適用於各種電網部署環境。
光伏／風電箱變 	一款專為太陽能和風力發電應用設計的預裝式高壓／低壓變電站，集高壓開關設備、油浸式升壓變壓器、低壓開關設備及相關輔助設備於一體。該產品通過油浸式變壓器將PV併網逆變器或風力發電機的低壓輸出升壓至35kV，從而可經由35kV架空線路向電網輸送電能。我們的產品是大型太陽能和風力發電系統的理想配套設備。
儲能一體機 	儲能變電站整合式轉換器，作為儲能系統的關鍵組件，將電力轉換系統、變壓器、高壓開關設備、低壓開關設備及相關輔助設備整合於單一預製式高壓／低壓變電站單元內。其支持35kV及以下電壓等級的並網。本產品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商業儲能、電網尖峰負荷調節及再生能源儲能。

業 務

產品	描述
環網櫃 	一種緊湊型中壓開關櫃解決方案，將高壓開關設備、母線和輔助部件集成於同一櫃體內，旨在為配電網絡提供環網供電、線路分段、開關操作及短路保護。該產品廣泛應用於住宅小區、工業園區、緊湊型變電站和城市電纜網絡。其具有佔地面積小、可靠性高、設計先進等特點，並可靈活配置，以適應各種現場條件。
中置櫃 	一款用於輸電、配電和變電的中壓配電產品，可有效實現對電氣設備的保護、監測和控制。該產品具有先進的設計、靈活的電氣方案組合及高容量，主要用於發電廠、中小型發電機升壓應用、二次變電站的受電和送電，以及工礦企業配電。
低壓櫃 	一款用於電力輸送、分配和轉換的低壓成套開關設備產品，可對電氣設備提供有效的保護、監測和控制。我們的產品結構堅固、設計靈活、操作簡便，電氣方案組合適應性強，容量大。產品提供固定式和抽屜式兩種配置，採用專有母排系統，使用C形銅母排，在載流能力、機械強度、散熱性能以及無孔連接方面表現出色，相較於市場上同類產品具有顯著優勢。

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具有以下優勢：

- **模塊化設計與靈活配置。**我們的產品圍繞獨立、高互換性的功能單元設計，可實現針對客戶具體需求的靈活系統配置，同時支持現場擴容和模塊更換。
- **全絕緣、全密封與使用壽命長。**環網櫃產品採用全絕緣、全密封結構，所有帶電導體均完全封裝在充滿絕緣氣體的不銹鋼氣封外殼內，年漏氣率不超過0.05%。產品全面配置了完善的機械和電氣聯鎖裝置，並採用優質材料，確保不低於30年的使用壽命。
- **極端環境適應性。**產品設計可在高海拔、寬溫度範圍以及強風、沙塵、荒漠等惡劣條件下可靠運行。部分產品尤其適用於海拔高達5,000米、工作溫度範圍為-40°C至45°C的環境。

業 務

- **智能化與IT/OT融合。**我們融合信息技術(IT)與操作技術(OT)，為配電設備提供實時監控、遙測和遠程控制功能，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和故障響應速度。
- **緊湊設計與高度集成。**我們的產品採用高度集成的緊湊架構，相較於傳統設備，能大幅縮減物理尺寸。這種節省空間的設計，不僅能降低客戶的工程與安裝成本，更能讓設備在人口稠密的都市區及複雜的工業環境中靈活部署。
- **環境可持續。**我們於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設計及生產時納入環境考慮因素。例如，我們出口到希臘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均嚴格遵循歐盟環境標準進行設計與製造。我們開發出兼具節能與環保意識的產品，在產品生命週期中實現顯著的碳排放削減與能源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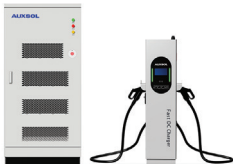
新能源產品

我們的新能源產品覆蓋清潔能源基礎設施領域的關鍵領域，包括光伏逆變器、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儲能相關產品。我們深入佈局國內外市場，依託自主技術為各類產品提供支撐。

下表列出了我們代表性的新能源產品的詳細信息：

產品	描述
光伏併網逆變器 (3-330kW)	將太陽能板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滿足電網要求的交流電匯入電網。多路獨立MPPT設計，有效降低遮擋與組件失配損失；提升發電收益；產品功率覆蓋廣，安裝靈活；IP66防護；適應各種惡劣環境，能滿足工商業等分佈式光伏長期穩定運行的需求。
	
混合逆變器 (3.6-50kW)	一款智能能源管理裝置，將太陽能匯集、直流／交流轉換、自動並網／離網切換以及多能源協調功能整合為單一系統。其可同時接入光伏、電池、市電與負載，具備併網發電、離網備電、儲能充放電、多能源協同調度能力；轉換效率高、運行穩定、抗干擾能力強、支持遠程監控、多重安全保護，適配大功率三相負載。
	

業 務

產品	描述
戶儲電池包 	一款基於磷酸鐵鋰電池技術的家用儲能解決方案，提供5 kWh、10 kWh和16 kWh三種配置，以滿足不同家庭的能源需求。該產品設計兼顧了便攜性和易安裝性，能夠在各種環境條件下穩定運行。其支持多種通信協議和多語言設置，適用於全球範圍內的部署。對於配備了屋頂太陽能系統的家庭而言，這款產品是理想的備用電源解決方案，同時還支持多單元擴展，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
機架式電池系統 (60kWh-261kWh) 	機架式模塊化設計，支持熱插拔與靈活擴容；集成度高，節省安裝空間，提升部署效率；高品質電芯，循環壽命長、充放電效率高；智能BMS系統，監測電芯運行狀態，實現精準均衡管理與多重安全保護；支持RS485、CAN通訊，實現遠程監控和數據上傳。
一體化電動汽車 充電樁 	一款緊湊型一體化電動汽車充電樁，可在-30°C至55°C的完整工作溫度範圍內提供可靠性能，並達到IP55防護等級。該設備支持380V、400V、440V和480V多種電網電壓標準，能夠輕鬆部署於全球不同市場。該設備採用擺臂式設計，並內置頂燈，使用便捷。其待機功耗超低，僅為18.87W，並具備動態配電管理功能，可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效率。
分體式電動汽車 充電樁 	一款專為高密度充電環境設計的模塊化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可在-30°C至55°C的完整工作溫度範圍內運行，並達到IP55防護等級。緊湊的佔地面積和空間優化設計使其非常適用於地面空間有限的場所。該系統支持靈活的充電槍配置，可選配1至6個雙槍模塊，兼容380V、400V、440V和480V電網標準，並具備動態配電管理功能，可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新能源產品及系統具備以下優勢：

- **混合逆變器的高效能量轉換技術。**我們的混合逆變器是PV儲能併網及離網綜合系統的核心設備，覆蓋住宅、工商業及微電網應用。我們的混合逆變器採用專有的高效功率拓撲架構及優化控制算法，實現高達99%的最大功率點追蹤（「MPPT」）效率。
- **全場景適應性。**我們的混合逆變器專為適應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電網標準、負載類型及安裝環境而設計，內置10種運行模式，涵蓋5種核心應用場景及50種子場景。
- **高可靠性及低故障率。**我們的混合逆變器均經過超過300項可靠性測試驗證，並配備全面的安全保護機制，包括過壓、過流、防孤島及絕緣檢測。我們的現場維護故障率控制在約5,000 ppm，我們認為此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模塊化電池系統技術。**（60至261kWh），具有高集成密度，可減少安裝空間並提升部署效率。該系統採用長循環壽命的高品質電芯，並配備智能電池管理系統，可實現電芯級監控及精準均衡管理，提供多重安全保護。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模式

根據銷售覆蓋範圍及規模，我們已針對不同銷售渠道及區域制定有效的銷售策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業務擁有700名銷售人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負責制定銷售計劃、發掘及拓展銷售機會、追蹤及跟進訂單，並監督及管理我們與全球銷售網絡的合作。

我們採用直銷與分銷相結合的銷售模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智能配用電業務所得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7,433,699	88.1	9,914,894	89.2	10,242,662	91.8
分銷	1,002,645	11.9	1,205,235	10.8	919,998	8.2
總計	8,436,344	100.0	11,120,129	100.0	11,162,661	100.0

直銷

我們主要面向企業客戶開展直銷業務。憑藉多元化產品組合及良好市場聲譽，我們已就配用電業務建立以電網及電力行業為核心的穩固客戶群體。例如，我們已與兩家大型國家級電網集

業 務

團及五大發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區域電力公司等關鍵客戶業建立長期服務關係。我們也服務了新興產業的客戶，例如新能源領域的中央國有企業、數據中心及儲能企業。

鑒於我們客戶群體的性質主要為電力行業央企及國企，我們大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合同均通過公開競爭性招標獲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相關招標、投標活動須履行招標程序。我們專職銷售團隊持續關注相關網站，以發掘適合我們參與投標的項目。在決定是否投標時，我們將綜合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工作範圍、所需專業能力及資質、過往經驗等。倘我們決定參與項目投標或談判，我們將開展成本詢價、成本編製、成本及定價審核等評估工作，確定可接受的報價。

分銷

我們策略性地利用分銷渠道，以補充我們的直銷模式。在若干海外市場，我們為新能源產品與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委聘當地分銷商，藉助其本地市場經驗服務終端客戶。該合作方法使我們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技術創新。此舉提升了我們的市場拓展能力，並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在國內市場，我們亦針對部分產品採用分銷模式。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該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0家、59家及84家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2.6百萬元、人民幣1,205.2百萬元及人民幣920.0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智能配用電業務所得收入的11.9%、10.8%及8.2%。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為買賣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量 ⁽¹⁾	43	50	59
新增分銷商數量 ⁽²⁾	22	26	49
終止合作經分銷數量 ⁽³⁾	15	17	24
經銷商淨增加數量.....	7	9	25
年末分銷商數量.....	50	59	84

附註：

- (1) 本表所載分銷商數量按實體口徑計算，並合併同一集團旗下的分銷商。
- (2) 新分銷商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分銷商：(i)在相關年度內與我們有至少一筆交易；且(ii)在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內與我們沒有任何交易。
- (3) 終止合作分銷商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分銷商：(i)在相關年度內與我們沒有任何交易；且(ii)在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內與我們有至少一筆交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新增分銷商主要源於業務增長及銷售網絡擴展。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外分銷

在甄選海外分銷商時，我們在考慮區域差異的同時亦會綜合考慮多項甄選與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經驗、市場覆蓋能力、聲譽與信譽、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合法合規情況、對我們品牌理念及經營理念的理解程度以及倉儲物流能力等。僅通過我們篩選及評估標準的候選方可成為我們簽約分銷商。

我們僅與分銷商訂立直接合約，而分銷商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分銷給其次級分銷商。我們通常不會與次級分銷商訂立協議。因此，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商來管理其次級分銷商的業務活動，並監督該等次級分銷商（如有）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不存在重大違反我們與海外分銷商的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海外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下為我們與海外分銷商簽訂的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根據各分銷商的具體情況逐一確定。
- **銷售目標：**我們可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銷售目標作為評估分銷商業績及向其支付返利的參考（如適用），同時使我們可靈活調整與分銷商的銷售安排。
- **價格調整：**我們可根據競品價格、原材料價格、匯率及市場情況等因素，經雙方同意後修訂產品價目表。
- **採購訂單：**分銷商應提交採購訂單，列明產品型號、數量、交貨地點及要求的交貨日期。分銷商對其指定下級分銷商發出的所有採購訂單承擔全部責任。
- **營銷及廣告：**分銷商有權就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而使用我們的品牌資料。
- **產品退貨：**我們僅允許分銷商因產品質量問題退回產品。
- **合規義務：**合約方應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 **終止：**若分銷商重大違約且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整改，各方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國內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分銷業務主要透過大型電網集團指定的集中採購平台進行分銷，該集團乃本公司智能配用電設備的終端客戶。集中採購平台最終由該大型電網集團控制。

業 務

該大型電網集團採用此銷售模式，主要是為了簡化其集中採購安排並提升採購效率。由於該大型電網集團的內部安排，其隨後轉為與本公司直接銷售，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此銷售模式產生的收入逐漸減少。

分銷網絡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政策，以監督分銷商並確保分銷網絡有序運作，從而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商業利益。

- **分銷商資質。**我們對分銷商實施結構化的資質審核及委任流程。在委任前，潛在分銷商需提交相關資格文件，包括相關的產業經驗、本地市場知識及已建立的客戶網絡。在簽訂協議前，我們會對潛在分銷商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審查其商業資格、業績記錄及財務狀況。
- **合約框架。**我們與每家分銷商簽訂書面分銷協議，明確界定規管分銷商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分銷商必須嚴格遵守合約條款，我們保留監督分銷商履行義務情況的權利。
- **品質控制及售後服務標準。**分銷商需即時告知我們市場上發現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按照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服務承諾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會監控分銷商的服務品質，並在服務未達標時要求其進行整改。
- **持續監察及檢討表現。**我們對分銷商進行多層級的檢討，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資質標準及業務要求。我們的檢討流程包括定期檢討及隨機檢討，前者每半年進行一次並涵蓋關鍵績效維度；後者則於我們注意到分銷商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觸發。

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核心在於建立穩定且統一的品牌形象與聲譽，以推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採取多維度策略，充分利用我們廣泛的全球網絡與藍籌客戶基礎、我們以技術推動且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以及聚焦產品的品牌建設舉措。

我們建立了廣泛且深度整合的全球網絡，實現了全面的市場覆蓋。我們深耕中國近四十年，設5大區31個辦事處，輻射全國，實現電網及用戶市場全覆蓋，具有充分的品牌認可度；與此同時，十多年來，我們系統性地拓展了海外業務，業務範圍遍及歐洲、中東、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業務覆蓋歐洲20個國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使我們成為

業 務

業內在歐洲國家覆蓋範圍最廣的中國電網設備企業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佈局包括十個生產基地（其中九個已建成及一個在建）、4大研發中心及40多個銷售中心，業務輻射約70個國家和地區。這一廣泛的網絡為我們奠定了以電力電網行業為核心的優質客戶基礎。我們的國內客戶主要包括兩家大型國家級電網集團及五大發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區域電力公司。我們也服務新興產業的客戶，例如新能源領域的中央國有企業、數據中心及儲能企業。在國際上，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國家級電網公司。

我們主要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並以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為基礎。我們的國內外辦事處、銷售中心均配有專業的技術、銷售、售後人員，在客戶參與的全週期提供端到端的支持。接到諮詢後，快速出具初步解決方案，在項目週期期間全程跟蹤閉環，直到讓客戶滿意為止。於2025年，我們的客戶平均滿意度約96%，反映高度的客戶認知及服務質素。我們相信，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服務模式，對於建立長期客戶關係、支撐業務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還通過以產品為核心的銷售方式和精準的營銷活動得到進一步提升。我們相信卓越的技術能力與產品質量是最有效的營銷工具。因此，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的制定。該參與確保我們始終緊跟技術趨勢及監管要求的前沿，而我們快速響應新頒佈的標準彰顯我們的研發實力。與此同時，我們通過積極參與國內外重大行業展會致力於開展針對性的線下營銷活動。該等活動是我們向全球客戶展示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及最新技術創新成果的重要平台，使我們可與潛在客戶直接交流，提升在重點區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定價

我們的產品根據多種因素來定價，包括市場成熟度、滲透率、消費能力、競爭格局及銷售成本。此外，我們亦參考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結果釐定我們的定價。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透過並非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安排統稱「**第三方付款安排**」）訂約方所持有的賬戶向我們結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44名、43名及33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應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0.7%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包括(i)客戶透過其聯屬實體（包括客戶的附屬公司或與彼等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而該等實體並非相關合約的訂約方）結算付款；(ii)客戶要求透過與相關客戶有聯繫的人士或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實體（例如股東、法定代表人或僱員）結算付款；及(iii)客戶要求透過相關客戶的業務夥伴（與相關客戶存在其他業務交易，並透過有關付款安排協助清償未償還應付款項）結算付款。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非合同方為結算應付我們款項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採用，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大型企業集團實行集中財務管理，由相關客戶旗下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負責付款；及(ii)出於商業便利或項目執行需要，由股東、法定代表人、員工或商業夥伴代表相關客戶進行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安排在中國大陸的電力設備及解決方案行業中並不罕見。

於2026年6月，我們通過頒佈關於處理第三方付款的詳細指南，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該指南規定（其中包括）：(i)我們通常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但應客戶要求在有限情況下除外；我們的員工必須向合同對手方告知我們的內部要求，並要求其通過以相關合同對手方名義開設的銀行賬戶進行付款；(ii)如果客戶（不包括採用集中支付安排的大型國有企業）要求維持現有的第三方結算慣例，則付款第三方必須與我們及合同客戶簽訂三方協議，以明確其付款義務和結算安排；(iii)如果客戶是一家採用集中付款安排的大型國有企業，我們至少必須獲得由指定付款實體出具的付款指令，以確認其有權代表合同客戶進行付款；及(iv)任何由合同對手方以外的實體提出的付款請求，都必須經過嚴格的內部評估並妥善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上述措施，且除非獲得上述文件的批准和支持，否則不接受第三方支付的款項用於結算。經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確認，在針對本公司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民法典》等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被認定構成洗錢罪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承擔相關刑事責任的風險相對較低。上述觀點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該等安排係由相關客戶為進行真實商業交易而發起；(ii)我們從未為規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提出或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且自2025年起，我們已與第三方支付人及／或客戶訂立第三方支付協議，或收到來自第三方支付人及／或客戶的付款授權通知；(iii)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須就相關交易退還款項的事件；(iv)就洗錢事宜而言，我們未曾受到任何主管當局作出的已定案或正在進行的刑事制裁、公共安全調查或行政處罰；及(v)我們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導致董事對相關交易的真實性或相關當事方的誠信產生懷疑的情況。

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全面的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穩固客戶關係，進而增強客戶忠誠度並推動業務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了在中國內地的國內服務網絡外，我們的售後服務網絡還包括覆蓋歐洲、拉丁美洲、亞洲和中東等主要市場的超過12個海外服務網點。此外，我們已為境內外銷售網絡組建售後服務團隊。服務人員須符合嚴格的服務標準，其表現亦會受到定期監控及評估。對於通過我們的海外分銷商銷售的若干產品，我們亦委聘分銷商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為確保分銷網絡服務質量一致，我們向分銷商服務人員提供全面技術培訓及持續支持，使其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以維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及客戶服務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業 務

根據我們的一般銷售條款及條件以及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就產品提供有限保修，承諾對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退換、維修或更換。保修條款因產品類型、客戶及地區市場而異。對於境內市場，我們主要提供一至五年免費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我們提供終身售後服務，包括技術支持、折扣保養及維修服務。對於海外市場，我們主要提供五至六年的免費保修期，以反映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及競爭態勢的差異。

研究與開發

全面研發體系

作為智能配用電領域的領先企業，自成立以來，對研發和創新的專注始終是我們運營的基石。通過持續投入，我們已構建完善的核心技術體系，成功推出多款契合新興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同時我們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及技術規範的制定工作，進一步提升了在行業內的影響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98名智能配用電領域的專職研發人員，確保團隊具備成熟度與專業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智能配用電領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8.6百萬元、人民幣52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3百萬元。該投資彰顯了我們深耕培育專業工程技術團隊、積極引進電力電子與自動化領域高端專業人才的堅定決心。

我們取得的CMMI V2.0 L5國際認證彰顯我們對卓越的不懈追求，該認證是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框架中的最高級別認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大研發中心，依託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博士後工作站，工業設計中心，在測試與驗證能力方面，我們擁有一個IAS 17025認證實驗室和一個CNAS認證國家級實驗室。我們自有內部實驗室群包括EMC實驗室、AMI通信實驗室、可靠性實驗室、故障分析實驗室以及戶外仿真試驗站，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和產品開發項目提供了堅實基礎。該等設施使我們能夠掌握多項行業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多項突破性成果，如能源控制器被評為省內首台套、氣體絕緣封閉開關設備被評為國內首台套。

展望未來，我們的戰略研發目標聚焦於打造下一代產品儲備、提升運營效率及實現技術突破。我們定期評估及優化研發流程，結合項目評估反饋及最佳行業實踐。

研發流程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高度重視研發工作，通過持續投入及不斷創新構建先進的產品組合。我們已建立全面、多層級的研發體系，並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提供支持，該系統對整個開發週期進行嚴格管控及文件記錄。我們通過培育技術精湛的工程技術人才團隊、積極引進頂尖技術專家，持續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強化核心技術競爭力。

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新產品開發流程，包括以下五個階段：

業 務

- **項目立項。**在識別到市場機遇或客戶需求後，項目團隊編製立項材料，包括市場分析、可行性評估、資源計劃及預算估算等。該等材料由跨職能團隊進行評審，以評估項目的戰略契合度及資源配置情況。項目獲批准後，將召開項目啟動會，正式啟動項目、明確團隊職責，並設定開發里程碑。
- **設計評審。**項目團隊將客戶需求及市場洞察轉化為詳細的技術規格及設計參數，並制定整體設計方案。我們會開展設計評審，確保產品規格與客戶預期保持一致。
- **詳細設計與樣機開發。**我們工程團隊制定全面的詳細設計方案，包括結構圖紙、零部件規格及物料清單。所有技術文件均經過內部審核，以確保技術準確性、符合行業標準及可生產性。審核通過後，我們將進行樣機製作並開展樣機測試，以發現並解決任何問題。
- **量產審批。**樣機測試成功後，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開展量產準備評審，對產品的功能性能、技術規格、生產可行性及成本目標進行評估。評審合格後，將簽發正式的量產批准通知，批准轉入規模化生產階段。
- **項目結題及資料歸檔。**收到量產批准通知後，各工廠負責人進行最終核查評審，確認其各自廠區的生產準備情況，確保生產流程、設備、質量控制體系及人員培訓均已準備就緒。經批准後，項目正式結題，所有文件均歸檔至我們PLM系統。

核心創新

依託研發工作，我們已為智能配用電業務建立豐富的自主技術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超過450項知識產權，包括超過300項發明專利、超過130項實用新型專利、超過6項外觀設計專利及超過70項軟件著作權，以及三項重要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另有申請正在審查中。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我們針對智能計量產品研發了全面的自主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涵蓋高精度計量技術、高性價比設計能力及先進通信系統。該等技術能力使我們實現強勁的表現，並在境內外市場成功完成大規模落地應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已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在大型國家電網公司對產品樣品進行的年度績效考核中，我們的智能電表始終表現優異。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創新，我們在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技術進步。我們的專有技術涵蓋變壓器設計、開關設備及緊湊型變電站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我們的產品」。

業 務

製造及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十個生產基地，包括九個已建成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中國、巴西、印尼、波蘭、德國、墨西哥及肯尼亞，而一個在建生產基地位於巴西。該等設施共同具備穩健產能，可高效製造、研發及分銷我們的優質產品。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的九個已設立的生產基地：



中國寧波高新技術開發區基地



中國寧波前灣基地



中國寧波慈城基地



巴西



印度尼西亞



墨西哥



德國



波蘭



肯尼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生產流程所用的全部機器設備，主要包括表面貼裝技術設備、自動化存儲及提取系統、元器件插裝機及老化房。我們的生產機器設備的使用壽命通常約為5至15年，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機器設備已投入使用約2至5年。我們通常採用直線法計算機器設備的折舊，以在預估使用年期內將各項資產的成本攤銷至其殘值。我們對生產機器設備進行日常及預防性維護，確保其正常運行。我們通常會在機器設備達到預估使用年期的終點時，或因技術進步而需要提升生產效率時，進行更換或升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機器設備故障導致的重大生產中斷情況。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千台).....	21,400	29,205	30,230
產量(千台).....	18,571	25,498	24,068
利用率 ⁽¹⁾	86.8%	87.3%	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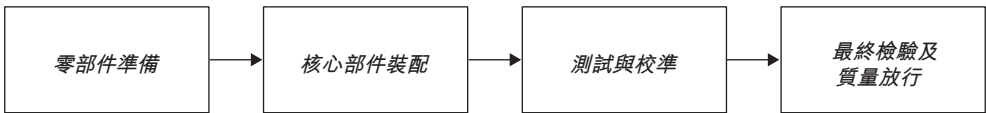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利用率等於同期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

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86.8%上升至2024年的87.3%，主要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增長帶動銷售增長，從而推動產量增加所致。鑒於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我們於2025年進一步擴充海外銷售的產能以滿足此類需求。然而，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2024年的87.3%下降至2025年的79.6%，主要由於年內國內產量下降所致。

生產流程

我們各產品線的生產流程遵循標準化框架，包括四個關鍵階段：(i) 零部件準備；(ii) 核心部件裝配；(iii) 測試與校準；及(iv) 最終檢驗及質量放行。儘管具體程序因產品類型而異，該系統化流程確保我們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性能保持穩定。下圖闡釋了我們生產流程的典型流程：



- **零部件準備**。本階段涉及製備產品組裝所需的基礎零部件。就我們的智能用電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採購的原材料包括芯片、電子元器件、定製部件及結構組件。就我們的智能配電業務而言，該等原材料包括大宗商品（包括銅、鐵及礦物絕緣油）、電子組件及其他輔助材料。
- **核心部件裝配**。我們將製備完成的零部件集成至各功能模塊。對於智能電表，該環節包括將已貼裝的電路板與表殼、顯示模塊、接線端子進行組裝。對於變壓器及變電站，該環節包括變壓器器身組裝及二次線、電氣元器件的安裝。對於逆變器，該環節包括將電路板與熱管理組件、防護外殼進行集成組裝。
- **測試與校準**。每件產品均根據其功能要求接受嚴格的測試程序。智能電表接受老化測試及精準校準以確保計量精度，隨後配置通信設置、電表編號及費率結構。配電產品接受電氣性能驗證及參數確認。逆變器接受電路功能測試，以驗證電氣連通性、元器件功能及電路性能是否符合設計規格。

業 務

- **最終檢驗及質量放行。**每件產品均接受全面的最終檢驗，涵蓋外觀質量、電氣性能、計量精度驗證及符合適用標準等方面。僅通過所有檢驗標準的產品方可入庫作為成品交付客戶。

智能化生產

我們已在整個生產製造鏈推行全面的數字化戰略，部署先進的自動化技術，以提升運營效率、產品質量及生產一致性。我們在裝配方面應用工業機器人、電荷耦合器件(CCD)視覺引導、PLC柔性控制等先進技術，實現高度自動裝配；檢定方面應用智能電測、視覺識別等先進技術，實現電表耐壓、誤差調試、誤差總檢。物流方面，推動人工智能AI進行系統化管理，實行立庫結合自動導引車(AGV)智能調度，實現物料流優化；變壓器製造採用先進的干變機器人自動疊片及自動打磨技術來提升精度。例如，我們於2025年3月落成並投入營運的寧波前灣基地已就我們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所用的鐵核心零部件實現高達約80%的自動化率。我們亦導入APS集成，計劃由人管轉變為自動管，並通過集成供方系統，優化製造交付全流程，實現了精準前置備料。

我們構建了覆蓋全價值鏈的綜合數字化運營管理平台。通過引入物聯網、圖像識別、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打造工業場景下人、機、物全面互聯的智慧型數智體系。我們的信息化系統基礎設施涵蓋SAP、PLM、MES、CRM、WMS、SRM、APS、QMS、CSS，達成全生產流程端到端信息化、數字化管理與運營。我們同步推進海外數字化戰略佈局，聚焦為全球業務搭建安全、可控、可持續升級的技術底座。透過深度整合營銷、規劃、採購、物流、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綜合數字化營運平台實現了從訂單管理至交付的全數字化運營。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零件及零部件

我們的產品由確保卓越性能及可靠性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構成。我們在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芯片、電子元器件、定制部件和結構組件；而在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使用大宗商品（包括銅、鐵及礦物絕緣油）、結構組件、電子組件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精挑細選，從恪守嚴格質量標準的聲譽卓著的供應商處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通過與供應商建立穩固合作關係並實施嚴格的質量管控措施，我們確保零部件在整個供應鏈中的完整性與一致性。堅持高品質採購對於交付滿足並超越客戶預期的產品、同時支持可持續發展及成本效益目標至關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原材料供應重大短缺情況，該等短缺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計劃、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為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核心原材料維持多元化供應商基礎，避免單一來源依賴；(ii)對主要原材料類別每年開展競爭性招標，以確定年度合同價格；(iii)在供應商協議中加入與市場指數掛鈎的價格調整條款，分擔價格波動風險；及(iv)探索新技術、新工藝及替代材料，通過技術創新實現成本優化。

供應商管理

穩定可靠的供應鏈體系對我們的業務的有效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至關重要。為降低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維持採購穩定性及議價能力，我們通常就主要原材料及設備保留多家供應商。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資質及供應商管理程序。對於新供應商，我們開展資質評估及盡職調查、核驗所提供樣品並進行審批評審。獲批供應商其後被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聲譽卓著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定價及質量標準符合行業水平。我們與核心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保障及時交貨，並按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交貨期及定價定期對其進行評估。

我們已實現全供應鏈流程數字化，涵蓋銷售需求預測、生產計劃、訂單下達、供應商接單、發貨、原材料入庫及財務結算。通過全面整合，實現端到端的信息化與數字化管理。借助我們的SRM系統，我們與供應商系統實現數據無縫互聯，並推進協同計劃舉措。我們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分享關鍵營運指標，以實現對供應鏈的有效監控與管理。這種數字化協同效應助力戰略規劃與高效的庫存管理，推動供應鏈整體優化。

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政策及流程，確保產品符合產品規格及行業適用標準。所有產品在全生命週期內均經過嚴格的內部質量保證檢測，覆蓋設計、生產及性能驗證環節。針對質量檢測中發現的不合格產品，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整改流程：個別質量問題直接返工或維修處理；批次質量問題則由相關部門開展根本原因分析並制定全面返工方案。所有返工或維修後的產品均需重新檢驗並驗證符合質量標準後方可放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品質量保養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有關保養撥備金額乃根據合約條款、往期產品保修索償歷史成本及產品銷量作出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與產品相關的重大安全或質量事故，亦未曾因質量問題而面臨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外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為多家領先標準組織的成員，包括IEEE企業會員、G3聯盟、Prime聯盟及Wi-SUN聯盟會員。我們同時是中國儀器儀表行業協會電工儀器儀表分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會員單位及中國電力發展促進會理事單位。在標準制定方面，我們牽頭起草了智能電表數據傳輸接口國際標準IEEE P3197。此外，我們參與了多項中國國家標準的修訂與制定，包括GB/T 17215、GB/T 1984及GB 20052。

業 務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產品召回機制。凡發現已交付產品存在或可能存在批量質量缺陷或安全隱患，我們將啟動召回程序。總經理負責召回決策及整體監督工作，所有相關部門將履行各自職責，包括客戶溝通、產品調查，以及不合格產品的儲存與標示，並在整個召回過程中通力合作。召回流程遵循結構化的四階段工作流程：(i) 召回信息確認；(ii) 召回啟動；(iii) 召回產品調查；及(iv) 召回評估與歸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質量問題啟動過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物流、運輸及庫存管理

我們運營一套數字化庫存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管理製成品、半成品、零部件及原材料。我們的倉儲運營採用自動化存儲及提取系統及智能貨架，並與SAP系統、WMS系統集成，實現庫存實時可視化並消除倉儲與生產環節的信息孤島。該系統根據生產計劃持續監控物料實時消耗情況，當庫存水平低於預設閾值時自動觸發補貨，實現精準庫存管控，避免庫存積壓或短缺。

我們已於我們的設施部署自動化系統，簡化物料流轉、提升生產效率。在運營中，我們採用懸掛式輸送鏈、堆垛機、穿梭車、自動導引車(AGV)、自動導引小車(AGC)及工業機器人執行物料轉運，顯著提升物料流轉效率、人機協作及生產安全。

我們與境內外頭部物流服務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高效、及時地向全球客戶交付產品。境內配送方面，我們與3A級認證的物流合作夥伴合作，通過涵蓋運輸規劃、倉儲及信息共享的一體化管理平台開展合作。境外配送方面，我們與多家頂級物流公司合作，實現全球網絡全面覆蓋。先進的數字化管理系統為運輸運營提供支持，實現貨物實時跟蹤以確保高效、安全、及時的產品交付。

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

除配用電業務外，我們亦圍繞醫院開發、運營及投資併購，發展醫療服務板塊。我們自2015年開始持續佈局長三角、珠三角等重點區域，打造以重症康復為特色，神經康復與功能康復為核心，老年康復為基礎的高品質康復連鎖專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8家下屬醫院，其中32家專科康復醫院。其中，八家醫院（包括七家康復醫院）正在建設或籌備階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2.5百萬元、人民幣3,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975.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4.3%、22.3%及20.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醫院的若干關鍵運營及財務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營運指標略有下降，主要歸因於實施更嚴格的國家醫療保險政策以及我們維持穩健、高質量發展而非持續擴張的策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門診人次(千次).....	1,086	1,068	989
門診次均支出(人民幣元).....	479	515	525
住院患者出院人次(千次).....	61	69	63
住院次均支出(人民幣元) ⁽¹⁾	29,991	34,877	36,287
住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數(天) ⁽²⁾	22	26	31
手術次數.....	14,972	14,413	12,307
核定床位數.....	3,527	4,964	5,997

附註：

- (1) 住院次均支出的計算方法為總出院開支除以住院患者出院人次。
- (2) 住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出院患者的總住院天數除以住院患者出院人次。

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的康復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由38家醫院組成的綜合網絡，包括32家康復專科醫院及6家綜合醫院或體檢機構，以康復作為我們的核心醫療專科。其中，八家醫院(包括七家康復醫院)正在建設或籌備階段。我們專注於提供重症康復、神經康復及功能康復。我們已開發出一套結合重症醫學、全面康復療法及高壓氧治療的一體化重症模式。憑藉在急性疾病或損傷後的關鍵早期干預窗口期進行佈局，我們的治療方案旨在提升患者從重症狀態向功能獨立轉變過程中的康復成效。我們的康復醫療服務具備以下六大核心特色。

- **早期呼吸機支持下高壓氧治療。**我們直接將接受呼吸機輔助呼吸的重症患者收治入我們的高壓氧艙，於艙內同時提供呼吸機支援與高壓氧治療，從而加快在重症急性期的生理復原及改善臨床療效。
- **呼吸機脫機。**我們的呼吸機脫機中心採用標準化、循證的診療方案，系統、安全地幫助患者脫離呼吸機輔助呼吸，縮短脫機時間，最大限度降低因長期依賴呼吸機而引發的併發症。
- **昏迷促醒與意識恢復。**我們致力於建設昏迷促醒與意識恢復中心，運用多種治療手段促進意識障礙患者的意識恢復這些治療方式主要包括脊髓電刺激(SCS)、腦深部電

業 務

刺激(DBS)、經顱磁刺激及正中神經刺激。這些治療方法已有效幫助部分持續昏迷超過三個月的患者恢復意識，使其從植物狀態中蘇醒。

- **高壓氧艙治療。**我們先進的高壓氧設施可收治重症患者，包括需同步接受機械通氣支持的患者，可實現早期干預，提升細胞氧合水平，加速功能恢復。
- **康復治療早期介入。**我們的康復專科醫師在重症急性期及亞急性期即開展床旁治療，實施早期活動及功能訓練方案，預防患者機能衰退，減少併發症及促進運動及認知功能更快恢復。
- **綜合支持治療與併發症防控。**通過整合診療技術，我們維持重症患者的重要臟器功能，積極防控基礎疾病相關併發症。

我們的醫療設施及設備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及／或患者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我們的醫院配備先進的醫療、外科及康復設備。這些設施使我們能夠在腫瘤學、疼痛管理及骨科康復領域提供高效治療方案，助力患者有效加快功能康復、減輕疼痛並降低術後併發症風險，並提升患者的整體生活質量。我們的主要先進設備包括：

腫瘤康復設備

依託高精度診斷和治療設備，我們的腫瘤康復不僅治療原發腫瘤，而且針對腫瘤或後續化療或放療引起的繼發性功能障礙進行干預。我們配備了世界一流的診斷影像學系統。這些設備可提供超高分辨率影像，用於腫瘤的早期檢測、精準分期以及療效評估。

在腫瘤放射治療方面，我們採用先進的放射治療平台，例如醫用電子直線加速器以及伽瑪刀，能夠向腫瘤區域精準輸送高劑量放射線，同時盡力保護周圍的健康組織。此外，我們的腫瘤深部熱療設備可作為強有力的輔助治療手段，這一全面的設備矩陣使我們能夠有效緩解癌症相關的疼痛、呼吸功能障礙和淋巴水腫，顯著提高腫瘤患者的生存率和生活質量。

疼痛康復設備

針對頸椎和腰椎關節強硬、軟組織損傷、骨關節炎以及肌筋膜疼痛綜合徵等各類疼痛病症，我們配備了多種現代物理治療以及中醫康復設備，其中核心設備包括超聲治療儀、低頻脈衝痙攣肌治療儀以及超短波治療儀，能夠利用聲波以及電磁場改善局部血液循環，減輕炎症，並緩解肌肉痙攣。

業 務

此外，我們還通過定向透藥治療儀及中藥熏蒸機將中醫治療與現代科技相結合，促進藥物深層滲透至組織，並採用先進的富血小板血漿製備設備進行關節再生治療。我們提供將這些先進設備與心理評估及微創手術相結合的整體治療方案，有效緩解或消除患者疼痛，並幫助其恢復日常功能。

骨科康復設備

我們的骨科康復採用MDT模式，為患者制定涵蓋術前評估、手術治療和術後康復全流程的個性化治療方案。為支持這一整合模式，我們配備了先進的手術設備，包括C型臂X光機、康美(ConMed)關節鏡、手術顯微鏡以及等離子體刀，並擁有100級潔淨手術室。借助這些設施，我們能夠開展從微創關節鏡手術到複雜關節重建以及嚴重創傷修復等各類手術。

在術後功能恢復方面，我們使用智能康復設備，包括骨科外骨骼機器人、關節康復訓練儀和電動站立床，為患者提供精準、可量化且可重複的運動訓練，有效預防骨科創傷後的肌肉萎縮、關節僵硬和深靜脈血栓形成。憑藉這些先進設施，我們的醫院取得了顯著的臨床效果，並實現了較高的接診量。

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已組建一支由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醫療團隊，以持續維持我們醫院服務的高質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127名醫師、3,732名技術人員、藥劑師和護士以及166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在中國，執業醫生須接受中國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對其專業技能、工作業績及職業道德的定期考核。醫生的專業技術資格分為三個級別，從低到高依次為：(i)初級資格：住院醫師，須持有醫學學位，通常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指導下承擔入門級工作，如準備病歷等；(ii)中級資格：主治醫師，可指導住院醫師，通常承擔常規臨床治療、教學、科研及疾病預防任務；及(iii)高級資格：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通常擁有特定學科最高水平的醫療能力，一般為臨床科室負責人，可指導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指導特定學科的科研工作，以及承擔複雜及罕見的臨床治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醫院執業的每位醫生均已取得醫師資格證書，而其他在我們醫院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醫師助理除外)截至同日均已取得其在中國行醫所需的必要資格證書。我們亦持續密切監察資格註冊及執業許可記錄，以確保在我們醫院執業的所有醫生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要求，尤其是每位醫生的執業範圍均在其資格及許可證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醫院醫生超出其各自許可證範圍執業的重大投訴或重大處罰。

業 務

我們的智慧醫療及信息技術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推進醫療服務的全面數字化轉型，以人工智能為核心抓手，提升患者體驗和醫療質量。我們的智慧醫療及信息技術系統，由我們的專屬研發團隊內部開發，正在從初診及診斷到治療實施及護理後跟進的整個患者護理流程中部署人工智能賦能應用。同時，我們正開發一款集成的患者服務小程序，通過移動端為患者提供預約掛號、病歷查詢及費用結算的統一入口。這些數字化舉措正系統性地推動我們醫療服務的智能化升級，並構建一個高效、安全且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生態系統。

此外，我們已在所有運營中的醫院全面實施了醫院信息系統(HIS)。我們的HIS系統通過數字化整合患者病歷、賬單記錄管理、門診掛號及住院辦理等核心流程，簡化日常運營。該數字化基礎設施提升運營效率、提高數據準確性、減輕醫護人員行政負擔，並支持實時調取患者信息，助力更優的臨床決策。

我們持續落地智能技術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優化患者體驗及運營效率。我們已實現線上預約掛號、線上繳費等核心服務觸點的數字化。該等數字化創新不僅能提升患者滿意度與便捷性，亦提升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患者投訴管理

我們已實施標準化投訴管理體系及專用投訴管理平台，以及時、準確、全面地收集患者反饋。我們的運營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初步處理、調查及協調解決方案，患者服務團隊負責回訪及滿意度調查，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患者可通過多個渠道提交投訴，包括：(i)由我們的系統在入院後第3天及第40天自動觸發的住院評價及隨訪電話；(ii)每半年開展的第三方滿意度調查；(iii)親臨我院客戶服務中心；(iv)熱線電話；及(v)其他方式。我們的患者服務團隊每日受理患者投訴，確保及時響應和解決。我們根據問題嚴重程度設定了響應時限：一般問題現場解決；需調查核實的問題根據複雜程度在3個、5個或7個工作日內解決；情況較為複雜的，上報醫院管理層並在1個工作日內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患者投訴，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醫療事故。

品牌建設與市場營銷

我們的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策略主要依託於專業醫療能力及知名醫師品牌樹立的良好聲譽。我院院長及主任醫師均為在運營地區具備重要專業影響力的知名專家，構成我們獲取患者的核心基礎。我們亦高度依賴口碑推薦及患者自然轉介，藉此在服務區域內建立了穩固的患者群體。

我們已搭建數字化平台，包括「明州醫療」微信公眾號及「明州康復」小程序，以提升患者互動及品牌曝光度。通過該等渠道，我們提供醫療服務、預約流程及患者護理方案等全面信息。該等數字化平台為重要的品牌建設工具，展示我們醫療團隊專業能力、臨床成果、認證資質及健康教育內容，強化我們作為值得信賴醫療服務機構的定位。

業 務

定價

醫療服務定價

在醫療服務定價方面，民營營利性醫院一般有權根據自身成本結構、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自主制定醫療服務價格。然而，若醫療機構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則僅可根據當地醫療主管部門及醫保經辦機構制定的定價指引收取醫療費用。該等指引列明中國公共社會保險制度項下的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參保患者可適用的收費範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8家醫院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服務而言，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地方醫療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引。對於定價指引未涵蓋的高端及定制化醫療服務，我們參考該地區同類醫療服務市場價格，並根據治療複雜程度、運營開支、當地市場情況及競爭對手同類服務定價等因素制定醫療服務價格。

DRG付費制度實施

自2019年起，中國政府推行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的住院服務付費制度。在DRG制度下，醫保報銷按照每一診斷組的預設標準執行，而非按實際發生費用結算。該制度旨在激勵醫院提升效率、控制成本。儘管尚未在全國強制實施，但國家鼓勵推行，已實施該制度地區的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須遵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2家醫院已採用DRG制度。

DRG制度為各治療組設定標準報銷金額。若醫院實際成本超出該金額，超出部分由醫院自行承擔。我們的絕大多數患者均受政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而我們就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向相關政府醫療保險主管部門申領醫療服務費用。因此，我們於向患者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時確認收入。由於報銷金額須經政府年度額度審批程序確定，故被視為可變對價，並根據過往慣例及確認時所有合理可得資料，採用預期價值法進行估計。倘我們估計的可變對價與政府最終批准的年度額度之間存在差異，則有關差額於年度額度獲批准期間作為收入調整入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該等結算後分別確認收入調增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我們通常在兩至三個月內收到大部分報銷款項。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採購經營所需的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我們根據嚴格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甄選供應商，以確保物資的質量。甄選供應商時，我們對產品供應、資質、聲譽、質量穩定性及交貨期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我們的供應商須具備開展經營所需的全部執照及許可，包括GMP證書及／或GSP證書。僅符合全部甄選標準的供應商方可被選用。

我們的醫療物資主要採購自中國境內。根據物資類別及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條款有所不同。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醫療物資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90日的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安排送貨至我們的醫院，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對於所有訂購的產品，我們的倉庫管理團隊會在到貨時進行初步檢查，以核實包裝、標籤及整體狀

業 務

況。隨後，產品將分發至相關部門進行詳細的質量檢查：藥品由藥房部門審查，耗材由財務部門核驗，設備則由總務或設備管理部門檢查。質量檢查涵蓋有效期、包裝、產品說明及其他質量指標，以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為醫院業務以及藥品、醫療設備和耗材業務安排集中採購，以便降低價格並節省成本。這些醫療機構將通過集中招標或談判的方式，評估並選出合格供應商，利用商定的採購量換取更優惠的價格。我們認為，集中採購能夠幫助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更有效地控制採購的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價格未出現任何顯著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供應重大短缺的情況，該等短缺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庫存管理

我們的醫療物資（包括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由供應商根據供應合同條款交付。經質控團隊檢驗後，醫療物資其後根據儲存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存入溫濕度受控的倉儲區域。我們對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存貨設有專門倉庫儲存，未委託任何第三方倉儲公司。此外，我們的存貨按照入庫及有效期進行嚴格管理。我們密切監控藥品有效期，確保不使用過期藥品，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安全處置。我們定期開展存貨實地盤點及評估，核對內部記錄。藥品或物資過期、或醫療設備達到使用年限後，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處置，並對該等醫療物資相應核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醫療物資儲存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配用電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兩家大型國家級電網集團及五大發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區域電力公司。我們亦服務新興行業的客戶，例如新能源中央國有企業、數據中心及儲能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療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患者。我們主要從以下來源收取款項：(i) 中國公共社會保險制度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及(ii) 自費支付醫療費用及／或由商業保險提供者資助的患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醫療服務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合計貢獻的收益約為或少於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0.05%。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單獨或合共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807.3百萬元、人民幣5,466.9百萬

業 務

元及人民幣5,33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1.9%、37.4%及37.1%。於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97.9百萬元、人民幣3,0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7.9%、20.7%及18.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業務關係起始時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A.....	一家註冊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業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01年	3,197,858	27.9
客戶B.....	一家註冊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業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04年	879,578	7.7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產品的製造及供應)的聯屬人士。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21年	322,533	2.8
客戶D.....	一家總部設於印尼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21年	220,709	1.9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專門從事智能電計量、電力設備及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的聯屬人士。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15年	186,632	1.6
總計				4,807,310	41.9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客戶A.....	一家註冊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業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01年	3,022,023	20.7
客戶B.....	一家註冊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業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04年	1,060,221	7.3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產品的製造及供應)的聯屬人士。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21年	645,827	4.4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21年	377,383	2.6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及基礎設施開發、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的聯屬人士。	變壓器、箱式變電站及配件	2022年	361,494	2.5
總計				5,466,949	37.4

業 務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業務關係起始時間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一家註冊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業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01年	2,719,547	18.9
客戶B.....	一家註冊於廣東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業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2004年	1,268,439	8.8
客戶H.....	一家註冊於河北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業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電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3年	572,099	4.0
客戶I.....	一家註冊於希臘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輸配業務)的聯屬人士。	智能配電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4年	391,011	2.7
客戶G.....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及基礎設施開發、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的聯屬人士。	變壓器、箱式變電站及配件	2022年	381,876	2.7
總計				5,332,971	37.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無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商。就智能配用電業務而言，主要包括芯片、電子元件、定制部件、結構部件、大宗商品(包括銅、鐵及礦物絕緣油)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亦聘請服務提供商提供收集和提供市場資料等服務。此外，我們還有醫療服務業務的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單獨或共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此外，我們相信該等物資存在充足的替代供應來源，且已就該等物資正式制定替代方案。我們將根據供應連續性風險評估與替代供應來源建立必要的合作關係。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約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28.1百萬元、人民幣1,0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4.0%、11.3%及13.2%。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68.5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4.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5.8%、3.2%及3.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物資／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額的百分比 (%)
<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湖北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有色金屬的銷售。	原材料	2009年	468,485	5.8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繞組線的開發及製造。	原材料	2014年	216,644	2.7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纜、電線及其他金屬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原材料	2016年	184,050	2.3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加工及相關貿易服務。	原材料	2017年	147,220	1.8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主要從事開關電源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元件的開發及銷售。	原材料	2019年	111,695	1.4
總計				1,128,094	14.0
<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湖北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有色金屬的銷售。	原材料	2009年	295,971	3.2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加工及相關貿易服務。	原材料	2017年	248,561	2.6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公司，主要從事繞組線的開發及製造。	原材料	2014年	196,041	2.1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	原材料	2022年	177,836	1.9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纜、電線及其他金屬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原材料	2016年	140,039	1.5
總計				1,058,448	11.3
<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					
供應商A	一家總部位於湖北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有色金屬的銷售。	原材料	2009年	314,406	3.6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	原材料	2022年	295,326	3.4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纜、電線及其他金屬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原材料	2016年	189,006	2.1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加工及相關貿易服務。	原材料	2017年	187,757	2.1
供應商G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銅導體的開發及製造。	原材料	2014年	176,911	2.0
總計				1,163,407	13.2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無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認識到，我們的活動涉及大量個人信息的收集、處理和管理，這對我們在配用電業務及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成功運營和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於智能配用電業務中，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可能包括在設計驗證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產品性能及測試數據、營運及供應鏈數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技術文件以及內部系統使用數據。於醫療服務業務中，我們收集的主要數據類型為患者的個人信息。為了降低與數據處理相關的固有風險並堅持數據保護的最高標準，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管理體系。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框架，該框架以一系列內部制度為支撐，包括「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T資產管理體系」、「信息安全資產識別控制程序」、「信息安全風險評估管理程序」以及「IT應急響應管理標準」。上述制度的執行由專職團隊監督，該團隊由IT部門人員、IT運營經理以及兩大業務板塊的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

我們的技術防護措施採用多層防禦架構，涵蓋防火牆、Web應用防火牆、零信任網絡訪問控制、漏洞掃描及滲透測試。這些措施通過用於設備和用戶身份驗證的網絡准入控制得到加強，並通過定期開展高可用性演練驗證系統彈性。在數據保密性方面，我們實施嚴格的數據權限控制，確保任何單一用戶均無法訪問所有業務數據。通常而言，所有系統數據均要求存儲在數據中心存儲介質上，嚴禁將數據移出數據中心。數據導出均需經過相關業務部門開展的脫敏評估流程。敏感數據在傳輸和靜態存儲過程中均進行加密處理，各業務系統的所有下載操作均留存詳細日志記錄，包括人員身份、時間及數據量，以確保完全可追溯和可審計。針對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電子病歷及患者檔案系統納入患者身份驗證機制以保護隱私，臨床決策支持系統得到持續維護，以確保醫療數據的準確性與合規性。我們還開展專項信息年度安全活動、培訓項目、技術升級及安全意識宣傳活動，形成濃厚的員工信息安全文化，尤其重視患者隱私與醫療數據保護。

我們每月對信息安全管理系統開展內部審查，並定期開展系統抽查，覆蓋用戶身份識別與認證、訪問控制、安全審計、數據完整性與保密性以及權限管理。

通過這些綜合措施，我們不僅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而且還通過展示我們對保護個人信息和尊重個人隱私的堅定承諾，在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了信任和信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上述數據處理屬於中國相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監管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的情況。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有關各類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及轉移的做法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政府法規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以及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合同義務」。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持有多項與核心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並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開發及保護。我們依靠中國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以及保密流程及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取得超過440項註冊專利，其中包括超過300項發明專利以及三項重要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我們亦於中國內地為超過20項註冊商標、超過70項軟件版權及超過6項域名的註冊持有人。截至同日，我們於海外取得四項註冊專利及超過170項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的續期不存在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段落。

為了保護和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該框架經過精心設計，符合國家標準和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確保所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活動都得到系統地管理、保護和利用，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納入主動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及降低潛在風險。例如，於發現配用電產品設計存在潛在衝突時，我們會評估侵權風險，並實施必要的設計調整或尋求許可協議，以確保合規並維護我們市場地位。若發生糾紛，我們既定流程可通過行政及司法渠道及時有效解決爭議。

為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的有效實施，我們備存詳細的管理台賬及分類檔案，並根據檔案管理政策更新。該等記錄包括專利管理台賬、版權管理台賬及專利價值評估表。該等詳盡記錄確保所有知識產權資產均獲準確追蹤、維護，並可隨時用於戰略決策。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就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而言，農曆新年前夕及節後短期內，我們的患者就診人次通常較少，這與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特點相符。我們的國內智能配用電業務在第一季度通常較為清淡。這主要是因為春節假期期間的項目與營運暫停，以及冬季的不利天氣條件所致。因此，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略低。

業 務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業務面臨來自成熟國際及國內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在醫療服務業務方面，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包括民營康復醫院、公立康復醫院以及綜合醫院的康復科。我們預計，該等市場將持續發展，並在技術、行業標準、監管要求及客戶偏好方面不斷發生變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並改進產品、服務及運營，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保持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優勢。

我們認為，憑藉上述因素，我們具備良好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佳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我們持續鞏固自身競爭優勢，並致力於拓展全球業務佈局及提升運營效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員工隊伍的實力及人才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持續致力於根據業務在經營環境中的需求，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2,843名全職員工，其中11,712名位於中國內地，1,131名位於海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

職能	數量
技術	6,017
生產製造	3,997
行政	1,727
銷售及市場營銷	750
財務及會計	217
採購	135
總計	12,843

我們通過招聘網站、獵頭及內部推薦招聘員工。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福利及解聘理由等事項。我們亦與核心員工及離職人員簽訂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不同國家及地區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實施有效的管理體系以保障員工安全與福祉。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我們深知人才培養的重要性，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使其掌握技術專業技能。每名新員工均參與全面的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根據其職能及職責提供系統性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與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行政後勤事宜，同時提供專

業 務

項培訓，提升員工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重要領域的知識與專業技能。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組織技術培訓課程及外部培訓課程，持續培養各級員工的專業技能。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已成立工會代表員工處理員工事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或罷工事件。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充足，符合我們所從事行業的商業慣例。配用電業務方面，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保險範圍涵蓋我們的產品庫存和固定資產的所有實際損失、毀壞或損壞風險。我們亦已購買安全生產責任險，以覆蓋生產運營中因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及職業危害產生的潛在責任。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方面，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並未要求我們的醫院投保醫療責任險。作為評估旗下醫院投保醫療責任保險必要性並探索合適保險產品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為旗下大部分醫院投保醫療責任保險（每年續保），並於隨後逐步為其他醫院辦理投保。此外，我們還購買了財產一切險和公眾責任險，以有效緩解潛在的運營風險。

我們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並為海外員工提供法定保險。針對我們的海外基地，除法定保險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海外人身意外保險及高端醫療保險，以保障其健康與安全。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覆蓋是否充足，並根據需要購買額外的保險。

然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覆蓋所有潛在風險，且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出現超出保險範圍或限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未必能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貫徹ESG理念，並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與監管要求的全面ESG政策框架。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有關ESG報告及披露的規定，並每年發佈ESG報告。

ESG治理

我們已建立三級ESG治理架構，包括(i)董事會和戰略及ESG委員會作為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ESG戰略、目標及披露報告；(ii) ESG工作小組作為管理機構，負責執行ESG戰略及制定ESG工作計劃；及(iii)各職能部門作為執行機構，就ESG工作進展提供及時反饋。為建立並完善合規治理體系，我們已將合規治理細則納入《ESG管理辦法》、《環境聲明》、《勞工與人權聲明》及《反商業賄賂和反舞弊聲明》等重要制度文件。

業 務

我們認識到與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亦致力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與管理識別並應對這些因素。我們正探索多項措施以緩解ESG相關風險，同時力求在成本效益與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獲得MSCI(明晟) ESG評級「A」、Wind(萬德) ESG評級「AA」以及華證指數ESG評級「AA」。相較於往年，本公司的所有ESG評級均顯著提升。我們正處於研究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設定ESG目標的初步階段。我們計劃在[編纂]後實施與業務擴張相契合且切實可行的ESG目標，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與風險。此外，我們致力於培育合規文化，目標是透過跨部門協作，確保全體員工均知悉並遵守相關ESG規章制度及要求。

環境管理

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投入，體現於我們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及旨在盡量減少生態足跡的主動措施。我們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彰顯了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環境表現的承諾。

能源

我們的配用電業務所消耗的能源種類主要包括生產及辦公用電、公務車輛所用汽油、擺渡車所用柴油以及員工食堂所用天然氣。醫療服務業務所用能源種類主要包括各類醫療機構運營用電、公務車輛所用汽油、擺渡車所用柴油、員工食堂所用天然氣，以及用於滅菌等用途的蒸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已分別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水資源

我們致力於踐行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積極履行保護水資源的社會責任。供水主要來源於市政供水管網，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獲取充足水源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運營過程中，配用電業務產生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醫療服務業務則產生醫療廢水。工業廢水經由現場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確保符合適用的排放監管標準後，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醫療廢水同樣於廠區內處理後再行排放。本集團每年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開展常規檢測，確保持續遵守適用公共衛生及環保標準。

排放物

廢棄物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廢棄物管理程序，旨在確保廢棄物處置符合監管合規要求，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用配電業務產生危險廢棄物(包括清洗廢液、廢包裝桶、廢活性炭)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等非危險廢棄物(如廢包裝材料、不合格產品及生活垃圾)。醫療服務業務產生醫療廢物類危險廢棄物(包括一次性醫療器械、廢針頭及過期藥品)以及生活垃圾類非危險廢棄物。所有

業 務

危險廢棄物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均移交具備資質的第三方處置公司妥善處理，生活垃圾則由市政環衛部門收集管理。醫療廢物嚴格按照適用法規，由政府指定的醫療廢物收集單位處置。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用配電業務運營活動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i)公務車輛汽油燃燒、擺渡車柴油燃燒、員工食堂天然氣燃燒產生的範圍1直接排放，以及空調系統製冷劑逸散排放；及(ii)生產及辦公運營外購電力產生的範圍2間接排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三家附屬公司已分別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為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積極致力於減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與數據

我們依據行業標準採用多項指標衡量環境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資源消耗量、廢水產生量及危險廢棄物產生量。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源消耗及排放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源消耗：			
用水量(立方米).....	1,102,799.0	571,674.0	545,301.1
用水密度 ⁽¹⁾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96.2	39.2	38.0
外購電量(兆瓦時).....	72,745.2	63,914.4	121,638.8
外購電力強度 ⁽¹⁾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	6.3	4.4	8.5
排放：			
危險廢棄物(噸).....	704.9	402.2	2,078.8
危險廢棄物密度 ⁽¹⁾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6	0.03	0.14
非危險廢棄物(噸).....	12,729.0	13,887.7	19,883.5
非危險廢棄物密度 ⁽¹⁾ (噸／人民幣百萬元) ..	1.1	1.0	1.4
廢水量(立方米).....	603,088.0	717,273.0	863,513.0
廢水密度 ⁽¹⁾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	52.6	49.1	60.1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42,703.0	33,541.2	62,487.5
－範圍1(直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216.4	1,501.0	1,984.4
－範圍2(間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1,486.6	32,040.2	60,503.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3.7	2.3	4.4
－範圍1(直接排放)密度 ⁽¹⁾⁽³⁾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0.1	0.1	0.1
－範圍2(間接排放)密度 ⁽¹⁾⁽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	3.6	2.2	4.2

業 務

附註：

- (1) 計算密度時用作分母的金額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總收入（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總和。
- (3) 範圍1排放主要源於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消耗的天然氣、公司車輛消耗的汽油以及公司巴士消耗的柴油。
- (4) 範圍2排放主要源於我們的外購電力及蒸汽消耗。

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資源消耗及排放量總體呈下降趨勢，這主要得益於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的資源節約措施。尤其是用水量的顯著減少，歸因於我們加強了洩漏檢測與修復計劃，以及在營運中持續推進能源效率的提升。於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資源消耗及排放量整體有所增加，其中尤以外購電力消耗、有害廢棄物產生量以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幅最為顯著。於醫療服務業務方面，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兩大關鍵因素。首先，我們旗下的部分醫院於2025年進行了系統性的基礎設施升級及設施翻新工程，包括多個院區的病房整修、結構修繕及環境改善工程，這導致施工期間的能耗及廢棄物產生量出現暫時性上升。其次，隨著臨床及支持團隊的擴編，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在員工住宿及醫院日常運營方面產生了更高的電力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而於智能配電用電業務方面，有害廢棄物產生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建生產設施正式投入運營所致。

量化目標及實施措施

我們決心提升全價值鏈的環境表現，涵蓋辦公運營、供應商篩選、原材料流入、生產流程及廢棄物管理。我們的目標是在與行業標準和最佳實踐保持一致的同時，提高能源效率、優化能源使用，以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為實現上述長期目標，我們正逐步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能源效率，並提高運營中清潔能源的使用比例。

在制定上述指標時，我們已考慮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表現，並對預期業務擴張進行了全面審慎的評估，以期在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追求可持續發展。鑒於業務運營擴張預計將導致員工數量和生產規模增加，我們對智能配電分部設定的目標為將總體排放及廢物產生強度維持在大致相當的水平，並力爭到2030年較2023年的水平降低5%。

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在配電業務以及醫療服務業務領域採取了多項關鍵措施：

- **能源管理與效率。**我們積極推行策略以降低運營全過程的能源消耗，重點關注電力。我們已建立由正式政策和專門監督機構支撐的全面能源管理框架，包括用配電業務的專門能源管理團隊以及《能源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政策，以統一能源計量、核算及節能要求。於2025年，我們完成了相關產品系列的能源審計，並實施了約120項覆蓋生產工藝及用電設備的節能技術改造和管理改進項目，累計節電約7.7百萬千

業 務

瓦時，減少了超過3,80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碳排放，並節省了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成本。對於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我們於2025年在清潔能源部署上取得了實質進展。其中，有四家醫院完成了屋頂PV系統的安裝，可進行現場太陽能發電以供自用。此外，已有一家醫院配備了儲能設備，另有醫院正在推進其儲能項目。

- **水資源節約。**我們在兩大業務板塊均實施了系統性的節水措施。用配電業務開展每日抄表和數據對比分析，及時發現並修復管道洩漏，杜絕洩漏點每日高達80噸的水損失。此外，對主要用水點進行日常監測，以發現異常用水模式並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損耗。醫療服務業務制定了《泵房管理規定》，並實行設備定期檢查、預防性維護及儀器校準制度。通過張貼節水標識及安裝流量控制裝置，進一步在各醫療機構普及節水意識。
- **循環經濟與減廢。**我們在運營全過程積極推廣循環經濟理念。通過對可回收廢棄物的精細分類，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可回收廢棄物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98.4百萬元。我們還鼓勵供應商重複使用運輸包裝，以最大限度減少供應鏈中的物料浪費。

社會責任

多樣性與僱傭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致力於營造支持、包容的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機會及全面福利待遇。

我們的員工隊伍體現了對多樣性的堅定承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49.0%的員工為女性，女性員工在研發、生產管理及銷售營運中均擔任要職。我們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我們的董事會組成同樣地反映出對多樣化的承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女性董事，為公司的決策帶來了全面的視角和更豐富的經驗。

我們實施了完善的招聘制度，強調透明、公平及唯才是用，利用內部推薦及外部人才引進策略。年度人力資源計劃及預算控制確保人力資源規劃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高度一致。

我們致力於尊重每位員工的尊嚴、個性及隱私，堅持公平、透明且以績效為導向、與市場標準、職位價值及個人貢獻掛鈎的薪酬及晉升體系。我們為不同類型的人才設計了各具特色的晉升路徑，並輔以標準化的評估標準和流程。我們亦建立了全面、多層次的員工培訓體系，涵蓋入職培訓、專項技能培訓、管理發展項目及外部學習活動（包括國際論壇）。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及職業病防治的相關法律法規，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根據相關規定及標準，我們定期對存在職業危害的場所進行職業危害因素監測，以確保工作環境符合衛生標準。對於從事接觸職業危害崗位的員工，我們定期組織職業健康檢查，以便及時發現並處理潛在的健康問題。我們亦提供全面的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員工安全，特

業 務

別是針對醫院的放射科人員，我們為其配備了鉛圍裙及鉛帽，以盡量減少電離輻射暴露並保護其長期健康。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安全培訓、應急演練及其他活動，以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並營造優先考慮健康與安全的企業文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亦無面臨任何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提出的索償。

社會貢獻

我們堅信，社會責任與商業成功相輔相成，企業的持續發展離不開對社會的回饋。因此，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深度參與鄉村振興，以實際行動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我們積極招聘來自發展中地區的勞工，這不僅滿足了我們內部的人力資源需求，亦支持了當地生計，並有助於縮減地區間的就業差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僱用超過100名來自該等發展中地區的員工。同時，我們致力於讓優質醫療服務更廣泛地惠及各地民眾。我們在全國多座城市積極組織並開展義診及健康講座，動員醫務人員深入當地社區及農村地區，為居民提供免費體檢、健康諮詢，並普及基本的疾病預防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等環節可能產生的風險。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確保該等系統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得到及時完善及有效管控。

為監督[編纂]風險管理政策及公司治理措施的持續執行，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有效性，並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容忍水平。
- 我們的審計部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審閱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就風險管理措施向相關部門提供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 我們的財務部、法律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 必要時，我們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與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合作進行定期審閱，確保所有註冊、許可、批文、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總佔地面積超過923,000平方米的物業取得十項土地使用權證；於該等土地上，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13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超過1,111,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及營運以及醫院營運。我們亦於海外擁有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尼擁有一項總佔地面積約24,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擁有的物業主要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詳列了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詳情。仲量聯行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210.0百萬元。除仲量聯行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權益外，概無其他物業權益用於《上市規則》第5.01條所界定的物業活動。截至2026年3月31日，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均未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中國內地47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460,000平方米）經營業務。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研發中心及醫院。同日，我們於海外租賃7處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65,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租賃協議中有16份尚未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房屋行政管理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我們可能因延遲辦理登記而就每份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未能按相關地方房屋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罰款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對於我們在中國的部分租賃物業，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權屬證明以證明其對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就該等物業所享有的權利可能無法得到完全保障。此外，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各自許可用途不符，這亦可能對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物業構成挑戰或中斷。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不合規或爭議，可能影響我們日後對其的使用」。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接受地方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查及審核，並須維持或續期業務所需的許可、牌照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的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且該等牌照、許可及證書均具有十足效力。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運營所需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預期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於未來屆滿時續期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書	持有人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寧波明州醫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2027年6月30日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本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2028年11月3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本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奧克斯科技	2024年1月15日	不適用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本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8年11月17日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本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多項認可。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及認可如下：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機關
2025年	國家級綠色供應鏈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浙江省人工智能應用場景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及2025年	艾力彼社會辦醫醫院集團7強	廣州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
2025年	2家醫院入選艾力彼社會辦醫康復醫院300強、7家醫院入選艾力彼社會辦醫康復醫院500強	廣州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
2024年	1家醫院入選艾力彼社會辦醫康復醫院300強、8家醫院入選艾力彼社會辦醫單體醫院500強	廣州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
2024年	「機器人+」應用標桿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省工業設計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主管機關
2024年	省內首台(套)－能源控制器 (ECU4H13-SX7910)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4年	浙江省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務廳
2023年	國家級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級綠色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綠色設計示範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浙江省重點企業研究院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國家級智能製造優秀場景	工信部、發改委、財政部、國資 委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3年	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程序、糾紛及申索。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患者及／或其家屬針對我們的醫院提出的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申索。該等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申索主要與患者聲稱在我們的醫院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所遭受的併發症及身體傷害有關。由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性質及治療患者的固有風險（尤其是需要重症監護或進行高風險臨床程序的複雜病情患者），我們面臨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醫療服務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醫療糾紛、醫療事故索償及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糾紛的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當前或未來訴訟及監管行動出現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發展前景或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

合規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於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且未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導致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曙一物業」，連同其 附屬公司稱為 「曙一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曙一物業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0))全資擁有，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Hu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68.55%權益，而Hui Limited由Ze Hui Limited擁有90%權益，而Ze Hui Limited則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曙一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編纂]後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15.1百萬元
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	第14A.34條至第14A.36條、 第14A.49條、第14A.51至 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41.5百萬元

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與曙一物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曙一框架協議一(寧波三星)」)，並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曙一框架協議一(寧波三星)的若干條款(「補充協議」，連同曙一框架協議一統稱「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據此，曙一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所佔用的辦公室、停車位及工業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修、清潔及／或保安服務。

關 連 交 易

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的初始期限為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曙一集團採購上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99	8.91	8.90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訂立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時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主要根據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釐定。隨著其工業園區網絡擴張，預計有關需求將會增加。建議年度上限亦考慮到曙一集團工人的預期工資水平(有關水平預計將保持穩定)以及當前市況及歷史趨勢。

定價政策

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應付的服務費將按所需工人人數及每名工人適用的服務費等因素按公平基準及個別服務協議所載基準釐定。服務費中包含的加成將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或(倘無法獲得該等數據)合理最低限額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根據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的服務採購已經並且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具體服務協議

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的訂約方將不時及在必要時訂立個別具體服務協議以載列有關採購若干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曙一物業及其附屬公司派遣的協定工人數量、每名工人服務費及服務範圍)。任何該等服務協議須為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的範圍內，且不得違反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的條文。

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理由及裨益

曙一集團為一家經驗豐富的物業管理運營商，擁有近二十年的專業經驗，為醫院、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等各個領域提供服務，業務遍及中國13個省市。由於曙一集團長期以合理條款為我們的工業園區網絡提供優質可靠的物業管理服務，我們與曙一集團的業務關係穩固。

作為醫療保健提供商，本集團要求服務提供商符合嚴格標準、對細節一絲不苟、擁有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保持成本效益。憑藉其豐富經驗、營運專長及良好往績記錄，曙一集團有能力符合該等要求並繼續支持我們的營運需求。

考慮到我們不斷擴大的工業園區網絡對相關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曙一集團的專業及可靠性以及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提供的優惠條款，董事認為，與曙一集團訂立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1月27日，明州醫療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曙一物業（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據此，明州醫療集團同意向曙一集團購買以下服務：(i)物業家務服務，包括醫院場所內各區域及（其中包括）醫院場所內醫療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的日常家務及清潔、所有公共地方的日常家務及清潔、醫療及其他廢物的收集及管理，以及病床、設備和一次性產品等的衛生；(ii)交通服務，包括將患者送往合適的區域進行檢查及治療、將檢測樣本及相關紙本記錄送往醫院相關部門、準備衛生材料以及交付消毒材料及即棄衛生產品、管理清潔用品、醫院區域內大容量輸注液(LVP)的運輸、純淨水的保管和運輸、醫院區域內的傢俱運輸以及運輸數據的收集及報告等；(iii)血液運輸服務；(iv)維持秩序服務，例如維持醫院區域內的良好公共秩序、管理及進行消防及災難預防工作、協助醫院職員處理醫療糾紛事件、確保醫院人員安全及保管醫院資產；(v)物業維修管理服務，如確保建築項目有條不紊進行，以及定期檢查高壓配電房、排水系統、消防泵系統、照明系統、淨水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vi)電梯運營服務，包括對醫院區域內電梯的日常檢查及向電梯使用者提供協助；(vii)輔助醫療服務，例如協助護士日常履行職責、清潔和消毒病床以及管理醫院儲藏室和傢俱；(viii)由合資格專業護理人員為病人提供個人護理支援；(ix)提供保安服務以保護醫院設備；及(x)醫院區域內的美化服務。

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的初始期限為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明州醫療集團向曙一集團採購上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5.45	14.90	11.23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5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訂立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時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主要根據明州醫療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釐定。隨著明州醫療醫院網絡擴張及對服務質量的要求不斷提高，預計有關需求將會增加。建議年度上限亦考慮到曙一集團工人的預期工資水平(有關水平預計將保持穩定)以及當前市況及歷史趨勢。

定價政策

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應付的服務費將按所需工人人數及每名工人適用的服務費等因素按公平基準及個別服務協議所載基準釐定。服務費中包含的加成將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或(倘無法獲得該等數據)合理最低限額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明州醫療集團根據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的服務採購已經並且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

具體服務協議

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的訂約方將不時及在必要時訂立個別具體服務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曙一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提供服務而派遣的協議員工人數、每名員工的服務費以及服務範圍。任何該等服務協議須為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的範圍內，且不得違反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的條文。

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理由及裨益

曙一集團為一家經驗豐富的物業管理運營商，擁有近二十年的專業經驗，為醫院、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等各個領域提供服務，業務遍及中國13個省市。由於曙一集團長期以合理條款為我們的醫院網絡提供優質可靠的物業管理服務，我們與曙一集團的業務關係穩固。

作為醫療保健提供商，明州醫療集團要求服務提供商符合嚴格標準、對細節一絲不苟、擁有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保持成本效益。憑藉其豐富經驗、營運專長及良好往績記錄，曙一集團有能力符合該等要求並繼續支持我們的營運需求。

考慮到我們不斷擴大的醫院網絡對相關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曙一集團的專業及可靠性以及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提供的優惠條款，董事認為，與曙一集團訂立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及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項下擬進行交易（統稱「**持續關連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不低於0.1%但不會超過5%，根據曙一框架協議（寧波三星）及曙一框架協議（明州醫療）進行的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相關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i) 為符合聯交所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管理規定，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關連交易內部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明確各職能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查的職責，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所有交易均受到有效監控及監督，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集團的供應鏈部門將監督及監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本集團將不斷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 (iv) 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規定，例如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發表意見／確認；
- (v)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指定管理賬目監控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合約的實際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該財政年度已經或將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門須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須採取的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需要）；及
- (vi) 如有必要修訂或調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個別協議條款，在修訂或調整符合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的供應鏈部門將提出批准申請並須經（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法律團隊、董事會秘書室及其他負責部門（如適用）批准。

豁免

我們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貨幣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堅江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控制本公司約45.52%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鄭堅江先生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於[編纂]後，鄭堅江先生、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奧克斯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奧克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持有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已發行股本10%及5%，基於以下理由，不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a)彼等均未單獨或共同控制寧波元興、寧波元和或奧克斯集團30%或以上的投票權；(b)就董事所深知，鄭堅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鄭江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彼等於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奧克斯集團或本公司的股權的協議或安排（包括一致行動或投票安排），且彼等各自就公司事宜（包括戰略及財務決策）獨立行事（於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層面）；(c)彼等向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的出資額為自籌資金，並無共同經濟利益或特別安排；(d)彼等均無習慣就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奧克斯集團或本公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依從鄭堅江先生的指示；(e)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不屬於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奧克斯集團或鄭堅江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積極開展智能配用電、醫療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橫跨空調、投資管理、金融及物業管理等行業。控股股東的該等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營運有明確業務劃分。具體而言：(i)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奧克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ii)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奧克斯電氣」，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0））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及中央空調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服務；及(iii)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克斯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0））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主要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層的獨立性，原因如下：

- (1) 沈國英女士擔任奧克斯國際的董事，屬非執行性質。彼並無擔任任何高級行政管理職務，亦不參與該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營；
- (2) 郭粟女士擔任浙江元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奧克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
- (3)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上市規則，存在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並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7)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一切必要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自身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必要時，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自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來自或給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清償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且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秉持及推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明保障所有股東權利與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與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與法規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在本公司特定決議案中只限於投贊成票或只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相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票將不作計算；
- (2)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否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彼進行年度審閱；
- (5)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6) 倘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
- (7)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充分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05,209,400元，包括1,405,209,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A股.....	1,405,209,400 ⁽¹⁾	100%
總計	1,405,209,400	1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5,755,371股A股作為庫存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A股.....	1,405,209,400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5,755,371股A股作為庫存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A股.....	1,405,209,400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5,755,371股A股作為庫存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並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交易通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額度[編纂]及[編纂]該等股份。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被納入港股交易通的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按照滬港通的規則及額度或深港通[編纂]及[編纂]該等股份。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與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將以港元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將以人民幣支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按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不可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編纂]後我們的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同時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任何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彼等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就[編纂]作出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數目建議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國際[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予香港[編纂]，並根據[編纂]發行予國際[編纂]、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股 本

- (iv) [編纂]。H股[編纂]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下（連同[編纂]），於全面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後，參考國際慣例並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使用市場導向定價方式釐定。
- (v) 有效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須於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該等事項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我們的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79,306,730	12.76%	[12.76]%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A股	457,719,653	32.57%	[32.57]%	[編纂]%
	於庫存股份的權益 ⁽³⁾	A股	5,755,371	0.41%	[0.41]%	[編纂]%
奧克斯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457,719,653	32.57%	[32.57]%	[編纂]%

附註：

-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克斯集團由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擁有65%及35%。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由鄭堅江先生擁有8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鄭堅江先生被視為於奧克斯集團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持有5,755,371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鄭堅江先生可控制本公司股東會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被視為於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附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附註}	職位	最初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沈國英女士.....	55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程志浩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7年2月	2023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以及戰略及運營計劃的執行
郭粟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 秘書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組織股東及董事會會議、處理披露事宜及監督投資者關係
鄭堅江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創始人	2007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呂萌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2024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鄭偉科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 董事）	2012年4月	2025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陳世挺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附註}	職位	最初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馮紹剛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周志輝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	2026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附註：年齡乃按出生年份計算。

執行董事

沈國英女士，5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女士自2013年6月起擔任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並於[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戰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本集團重大業務決策。

沈女士擁有逾30年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沈女士於2015年5月至2026年3月擔任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克斯國際」）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4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或現時於奧克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月擔任奧克斯集團首席財務官。此外，沈女士曾於或現時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實體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

沈女士於2005年9月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程志浩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先生分別自2023年5月及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於[編纂]起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以及戰略及運營計劃的執行。程先生現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包括於三星智能電氣擔任董事、董事長及總裁。

程先生具備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最初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間，歷任電能事業部製造中心副總經理、運營管理部副總監、電能事業部製造中心總經理、電能及用電事業部執行副總裁、電能事業部製造中心總經理及電能事業部輪值執行副總裁。

程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浙江萬里學院畢業，通過遠程學習主修商業管理學。程先生於2020年6月在中國浙江工商大學畢業，通過遠程學習主修工商管理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粟女士 (曾用名：郭笑金)，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郭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於[編纂]起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組織股東及董事會會議、處理披露事宜及監督投資者關係。

郭女士具備近10年企業管理及資本管理經驗。郭女士由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曾任奧克斯集團資本管理部經理。彼(i)自2020年7月起擔任寧波磁性材料應用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ii)自2022年8月起擔任浙江元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奧克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 的執行董事；及(iii)自2025年9月起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傳媒學院播音與主持藝術 (英漢雙語) 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取得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Hul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65歲，為我們的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董事長，並於[編纂]起調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鄭先生曾經或現時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實體擔任董事。

鄭先生為著名企業家及業界公認領袖人物。彼於1986年接管龍觀鄉鐘表零件廠的運營，由此創立我們的企業，並自此領導我們的發展及成長，在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關鍵角色。

鄭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開始創業。彼於1991年8月創立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寧波三星儀表廠。彼其後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家電、電力設備、醫療、新技術等不同行業。彼於1994年創立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奧克斯電氣**」) 前身寧波奧克斯電器廠，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奧克斯電氣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自1996年1月起歷任寧波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並自2003年5月起擔任奧克斯集團董事長。鄭先生亦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奧克斯國際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中國寧波師範學院 (現稱寧波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的經濟 (行政) 管理專業的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並於2005年3月畢業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O課程。

呂萌女士，35歲，為非執行董事。呂女士自2024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編纂]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女士現時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管理職位。呂女士自2025年6月起擔任寧波奧能電氣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寧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呂女士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勞動及社會保障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政策碩士學位。

鄭偉科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鄭先生自2025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編纂]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

鄭先生具備逾11年的審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彼自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經理。鄭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鄭先生亦曾於或現時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位，包括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三硯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2年11月至2026年3月擔任奧克斯智能科技監事會主席。

鄭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畢業，通過遠程學習主修會計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挺先生，56歲，自2026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編纂]起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陳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已逾28年。彼自1996年3月起任職於寧波中瑞稅務師事務所，目前擔任該所副董事長。陳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波永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97）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通過兼讀制學習取得江蘇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馮紹剛先生（曾用名：馮少剛），57歲，自2024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編纂]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馮先生投身法律服務超過22年，職業生涯橫跨兩家律師事務所，包括：(i)浙江富林律師事務所，馮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該事務所律師，及(ii)北京盈科（寧波）律師事務所，彼自2012年10月起於該事務所任職，其中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21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馮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擔任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82））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周志輝先生，55歲，自2026年4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編纂]起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周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0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3）財務總監。

此外，周先生曾於或現時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供專業獨立意見，包括：(i) 2019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8）獨立非執行董事；(ii) 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清盤中）於2023年12月自聯交所除牌（原股份代號：0886）；(iii) 自2021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自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先施表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4）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澳大利亞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3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附註}	職位	最初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程志浩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主席	2007年2月	2024年4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 以及戰略及運營計劃的執行
郭粟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秘書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組織股東及董事會會議、 處理披露事宜及監督投資者 關係
葛瑜斌先生.....	45歲	首席財務 執行官	2007年10月	2022年5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附註：年齡乃按出生年份計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志浩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粟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葛瑜斌先生，45歲，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葛先生於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使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19年經驗。自2007年10月起，葛先生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會計經理、預算經理、副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董事。葛先生現時亦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三星智能電氣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奧克斯智能科技首席財務官。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葛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得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的財務管理本科畢業證書。

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周先生曾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銀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886），主要從事酒類產品分銷業務。周先生已於2023年6月30日辭任銀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銀基刊發的公告，銀基於2021年10月21日收到清盤呈請，以結清未償還的債務，而於2021年12月8日，銀基獲委派臨時清盤人。於2022年5月及7月，銀基先後被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清盤。銀基的上市地位已於2023年12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被撤銷，且聯交所其後就銀基向若干採購代理商支付大筆預付款項、而該等款項既未履行亦未退還一事（「該等交易」）對兩名前執行董事採取紀律處分（「紀律處分」），有關處分並不涉及銀基及周先生。周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參與銀基的日常管理或該等交易；(ii)並無亦預期不會就清盤而被作出申索；及(iii)並無就銀基事務被作出監管行動或不利裁定。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銀基的清盤並不影響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或適合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均不存在任何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郭粟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凱琳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葉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營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的成員。葉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

(a)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就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iii)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偉科先生、陳世挺先生及周志輝先生。陳世挺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而周志輝先生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專業資格。

(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E.1.2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建立制定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審批有關本公司激勵計劃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程志浩先生、馮紹剛先生及陳世挺先生。馮紹剛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c)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B.3.1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就獲提名董事人士的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審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履行職責所投入時間是否充足；(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國英女士、周志輝先生及陳世挺先生。周志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戰略及ESG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批准我們的ESG策略及政策。戰略及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沈國英女士、郭粟女士及馮紹剛先生。沈國英女士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度付款及績效掛鉤年度付款(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分別為兩名、零名及一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5百萬元、人民幣3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0百萬元。有關五名最高薪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於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本集團時或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而向其支付薪酬，(ii)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就其被免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以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擔任酬金。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獲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我們堅信，董事會應包含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使董事會得以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為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於香港外進行，本公司現時及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增長。我們重視性別、年齡、背景、經驗及技能等多元領域。董事人選乃基於其能力及有關能力是否切合我們的業務需要，多元化為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尤其重視性別多元。[編纂]後，我們目標是通過物色及儲備具備多元專業背景的合資格女性人選，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同時考慮女性投資者代表，我們在招聘中高層管理人員時促進性別平衡，以建立未來女性領導層的人才梯隊。我們將為具備高潛力的女性員工提供營運、管理、財務及合規等領域的培訓，為其擔任領導職務做好準備。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性並將每年檢討政策。進度及可計量成果將披露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確認

(a)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b)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5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c)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配用電設備及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也是中國領先的康復專科醫療服務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全球排名第七、中國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為1.9%，中國市場份額為5.0%。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的智能電表自2020年起連續第六年位居全球第一，於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達1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業務遍及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20個歐洲國家，這使我們成為在歐洲市場覆蓋範圍最廣的中國電網設備企業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十個生產基地（其中九個已建成及一個在建）、四個研發中心及超過40個銷售中心。截至同日，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下屬醫院共計38家，其中包括32家康復醫院。其中，八家醫院（包括七家康復醫院）正在建設或籌備階段。

在智能配用電板塊，我們深耕行業近四十年，已形成覆蓋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新能源產品三大業務方向的完整且差異化產品矩陣。這三大業務線共同涵蓋了電力使用的全景，以滿足現代電力產業日益整合的需求。在醫療服務領域，我們是國內較早進入私營康復醫院市場的醫療集團之一，在康復醫院連鎖專科佈局上已形成了一定的先發優勢與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62.5百萬元增加27.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00.5百萬元，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4,360.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3.5%、34.1%及27.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920.8百萬元、人民幣2,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658.9百萬元、人民幣3,16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5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已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的同期可比性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下文所載者：

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競爭格局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智能配用電產品行業及醫療服務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該等行業的市場狀況及整體發展。智能配用電產品行業的市場需求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整體經濟增長、電網基礎設施投資、可再生能源產能擴張、交通電氣化以及中國乃至全球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的技術升級。醫療服務行業（尤其是康復醫學）的市場需求受到人口老化、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政府醫療政策及改革以及包括DRG支付系統在內的醫療保險制度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政府的監管發展及政策方向亦會對我們的經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監控行業趨勢、應對宏觀經濟變化及維持監管合規的能力，對於維持增長及管理與市場波動、政策調整及競爭動態有關的潛在風險至關重要。

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的能力的影響。就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業務而言，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其主要包括國家級及區域主要電網集團及公司。就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而言，客戶主要包括患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07.3百萬元、人民幣5,4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3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1.9%、37.4%及37.1%。然而，由於我們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對集中，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採購政策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優化客戶基礎及使客戶基礎多樣化的能力，包括拓展海外市場及加強與可再生能源開發商、工業企業及新興電網技術公司的關係。

我們持續擴大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能力

我們在中國內地境外地區擴展業務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但我們仍積極於海外市場尋求機遇，該地區對輸配電設備的需求一直在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0.6百萬元、人民幣2,7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1%、18.6%及19.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設立生產基地及銷售中心，包括巴西、印度尼西亞、波蘭、德國、墨西哥及肯尼亞，服務約70個國家及地區。進軍海外市場需要我們克服監管制度、產品認證要求、技術標準及當地市場慣例差異等挑戰。此外，我們面臨來自擁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及長期客戶關係的知名國際參與者的競爭。我們能否成功進行國際擴張，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根據當地要求調整產品、建立有效的分銷及服務網絡，以及是否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貿易、環境及網絡安全標準。其亦使我們面臨諸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貨幣波動及外國政府政策變化等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繼續使產品及服務組合多樣化及擴展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產品以及提供醫療服務。儘管該等產品及服務仍然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但不斷發展的行業格局要求我們拓寬產品組合，以抓住更多領域的機遇。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多元化使我們能夠減少對有限產品及客戶的依賴，降低與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並加強我們應對技術及監管變化的能力。然而，擴張至新的產品類別及服務，需要在研發、人才招聘及營銷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亦使我們面臨諸如客戶接受度不確定、產品開發週期較長及潛在監管障礙等風險。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同時保持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的能力將繼續是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

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對推動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元件，主要包括用於我們配用電業務的芯片、電子元器件、定製部件、結構組件、大宗商品（包括銅、鐵及礦物絕緣油）及其他輔助材料，以及醫療服務業務的藥品及耗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619.0百萬元、人民幣9,6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0.4百萬元。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對該等材料的價格有重大影響，包括市場供求波動、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運輸成本及貨幣匯率的變化。我們透過對沖措施、集中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來管理成本。我們的大規模生產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

外匯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開展業務時採用的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以多種貨幣計值，包括美元、歐元及其他當地貨幣。我們主要向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採購相應用品，主要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由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外幣計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一般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而外幣兌人民幣的升值通常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外幣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基本趨勢。

重大及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我們會根據自身的歷史經驗、對當前業務和其他狀況的了解及評估、基於現有資訊對未來的預期以及我們最佳的假

財務資料

設，持續評估這些估計。這些因素共同構成了我們對其他來源不易察覺的事項做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報告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預期存在差異。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我們於下文呈列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可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1,462,508	100.0	14,600,478	100.0	14,360,766	100.0
銷售成本.....	(7,618,978)	(66.5)	(9,616,445)	(65.9)	(10,470,364)	(72.9)
毛利	3,843,530	33.5	4,984,033	34.1	3,890,402	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5,142	4.1	461,775	3.2	748,710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1,754)	(7.3)	(1,016,915)	(7.0)	(1,123,240)	(7.8)
行政開支.....	(868,023)	(7.6)	(979,538)	(6.7)	(897,351)	(6.2)
商譽減值虧損	(8,683)	(0.1)	(13,604)	(0.1)	(355,865)	(2.5)
研發開支.....	(470,827)	(4.1)	(523,327)	(3.6)	(607,283)	(4.2)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	230,272	2.0	194,975	1.3	146,605	1.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3,975)	(0.1)	(38,897)	(0.3)	(48,933)	(0.3)
其他開支.....	(30,864)	(0.3)	(300,945)	(2.1)	(49,703)	(0.3)
融資成本.....	(52,751)	(0.5)	(95,001)	(0.7)	(124,494)	(0.9)
除稅前溢利.....	2,262,067	19.7	2,672,556	18.3	1,578,848	11.0
所得稅收入.....	(341,263)	(3.0)	(399,319)	(2.7)	(330,002)	(2.3)
年內溢利.....	1,920,804	16.8	2,273,237	15.6	1,248,846	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03,702	16.6	2,259,518	15.5	1,273,962	8.9
非控股權益.....	17,102	0.1	13,719	0.1	(25,116)	(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加(i)折舊及攤銷（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ii)財務成本；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去利息收入。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按年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指標以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編

財務資料

纂]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對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不可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用作其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20,804	2,273,237	1,248,846
加：			
折舊及攤銷.....	390,479	476,346	541,661
財務成本.....	52,751	95,001	124,494
所得稅開支.....	341,263	399,319	330,002
減：			
利息收入.....	46,439	75,791	42,46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58,858	3,168,112	2,202,538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來自(i)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業務，包括銷售智能配電、智能用電設備以及解決方案及新能源產品；及(ii)我們的醫療服務業務（主要包括來自我們醫院提供的住院及門診服務的收入）產生收入。我們亦來自其他業務產生收入，如銷售其他配件、備件及相關服務，以及自運營租賃產生總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智能配電及用電產品.....	8,436,344	73.6	11,120,129	76.2	11,162,661	77.7
— 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3,932,846	34.3	5,827,984	39.9	6,503,860	45.3
—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4,423,330	38.6	5,173,819	35.4	4,223,444	29.4
— 新能源產品.....	80,168	0.7	118,326	0.8	435,357	3.0
醫療服務.....	2,782,527	24.3	3,258,073	22.3	2,975,697	20.7
其他.....	243,637	2.1	222,276	1.5	222,408	1.6
總計.....	11,462,508	100.0	14,600,478	100.0	14,360,766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銷售智能配用電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36.3百萬元、人民幣11,1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2.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73.6%、76.2%及77.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82.5百萬元、人民幣3,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2,975.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24.3%、22.3%及20.7%。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9,501,862	82.9	11,886,977	81.4	11,579,995	80.6
海外 ⁽¹⁾	1,960,646	17.1	2,713,501	18.6	2,780,771	19.4
總計	11,462,508	100.0	14,600,478	100.0	14,360,766	100.0

附註：

(1) 包括銷售予約7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巴西、沙特阿拉伯、印尼及瑞典）的客戶。

中國內地佔我們的最大單一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9%、81.4%和80.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60.6百萬元、人民幣2,7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7.1%、18.6%及19.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用於我們智能配用電業務的芯片、電子元器件、定製部件、結構組件、大宗商品（包括銅、鐵及礦物絕緣油）及其他輔助材料，以及用於我們醫療服務業務的藥品及耗材；(ii)僱員薪資及福利，指我們智能配用電業務生產僱員及我們醫療服務業務醫療專業人員的薪資及福利；(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生產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公用事業費用及醫療服務業務的其他運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及零部件.....	5,621,190	73.8	7,448,950	77.4	8,193,594	78.3
僱員薪金及福利.....	1,069,748	14.0	1,121,528	11.7	1,321,652	12.6
製造費用.....	340,054	4.5	345,021	3.6	294,699	2.8
其他	587,986	7.7	700,946	7.3	660,419	6.3
總計	7,618,978	100.0	9,616,445	100.0	10,470,364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智能配電及用電產品.....	2,834,258	33.6	3,785,351	34.0	2,898,381	26.0
－ 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869,476	22.1	1,445,293	24.8	1,283,702	19.7
－ 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	1,954,727	44.2	2,318,946	44.8	1,583,982	37.5
－ 新能源產品.....	10,055	12.5	21,112	17.8	30,697	7.1
醫療服務.....	874,051	31.4	1,117,365	34.3	858,043	28.8
其他	135,221	55.5	81,317	36.6	133,978	60.2
總計	<u>3,843,530</u>	<u>33.5</u>	<u>4,984,033</u>	<u>34.1</u>	<u>3,890,402</u>	<u>27.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總額人民幣3,843.5百萬元、人民幣4,98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0.4百萬元，而毛利率為33.5%、34.1%及27.1%。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以及各產品線對總收入的相對貢獻所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來自中國內地，於該期間我們的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如智能電表）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如變壓器）。智能配用電業務的毛利率存在差異主要由於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價格競爭更為激烈；而我們的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採用具有較高附加值的組件（如通訊模塊、芯片及軟件），從而帶來較高比例的技術驅動價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與收入相關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增值稅進項稅額附加扣除；(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v)外匯收益淨額；(vi)與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業績補償；(vii)與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業績補償；(viii)知識產權侵權賠償收入；(ix)供應商賠償款；(x)出售附屬公司收益；(x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xii)其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37,641	203,878	206,304
銀行利息收入.....	46,439	75,791	42,465
增值稅進項稅額附加扣除.....	43,647	42,555	39,6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利息收入.....	—	985	5,975
其他收入總額.....	227,727	323,209	294,351
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43,670	—	204,051
外匯差異淨額.....	40,921	—	139,416
與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績效補償 ..	—	—	39,917
與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有關的績效補償.....	—	—	26,550
就知識產權侵權收取的賠償.....	—	100,000	20,000
供應商的賠償.....	9,701	18,027	16,74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3	1,2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0,979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12,996	—
其他.....	2,144	7,530	6,427
其他收益總額.....	247,415	138,566	454,359
總計.....	475,142	461,775	748,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諮詢服務費，即就收集及提供市場信息等服務而支付予外部服務提供商的費用；(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差旅及款待開支；(iv)招標服務費及樣品開支；及(v)其他，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營銷開支及維護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諮詢服務費.....	363,571	43.2	467,265	46.0	554,119	49.3
僱員薪金及福利.....	208,064	24.7	240,329	23.6	240,252	21.4
差旅及款待開支.....	169,682	20.2	179,435	17.7	173,911	15.5
招標服務費及樣品開支 ...	60,026	7.1	74,569	7.3	92,936	8.3
其他.....	40,411	4.8	55,317	5.4	62,022	5.5
總計.....	841,754	100.0	1,016,915	100.0	1,123,240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醫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iii)稅項及附加費，主要指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及(iv)辦公及差旅開支；(v)維護費；(vi)銀行服務費；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酬酢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金及福利	512,365	59.0	555,057	56.7	420,261	46.8
折舊及攤銷	96,567	11.1	155,477	15.9	181,730	20.2
辦公及差旅開支	87,209	10.1	101,984	10.4	108,339	12.1
稅項及附加費	41,519	4.8	44,599	4.5	52,722	5.9
維護費	19,252	2.2	16,360	1.7	23,091	2.6
銀行服務費	25,770	3.0	27,476	2.8	22,996	2.6
其他	85,341	9.8	78,585	8.0	88,212	9.8
總計	868,023	100.0	979,538	100.0	897,351	100.0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主要指收購醫療服務分部醫院產生的商譽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5.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研發活動的材料成本；(iii)技術服務費；(iv)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辦公開支；(v)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市場調研費、維修及保養費以及其他研發相關成本。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金及福利	258,762	55.0	291,871	55.8	302,685	49.8
材料成本	107,311	22.8	103,493	19.8	175,468	28.9
技術服務費	38,190	8.1	36,255	6.9	36,242	6.0
辦公開支	30,575	6.5	46,085	8.8	32,692	5.4
折舊及攤銷	16,955	3.6	29,091	5.6	38,880	6.4
其他	19,034	4.0	16,532	3.1	21,316	3.5
總計	470,827	100.0	523,327	100.0	607,283	100.0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主要包括投資於聯營公司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向客戶支付的補償，主要由於產品質量索賠及合約履行糾紛；(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ii)稅項滯納金，主要指內部稅務審查過程並經與相關稅務機關溝通後的滯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而產生的滯納金屬於相關稅務機關的徵稅行為，而非行政處罰。因此，該稅款的滯納金不具有處罰性質；(iv)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v)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vi)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viii)外匯差異淨額；(ix)捐款；及(x)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支付的補償	10,975	6,823	16,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83	3,944	6,203
稅項滯納金	—	17,034	5,7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0,200	—	5,1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154,146	—
外匯差異淨額	—	111,941	—
捐款	66	896	28
其他	8,540	6,161	16,074
總計	30,864	300,945	49,703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i)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758	43,934	67,876
租賃負債利息	32,993	51,067	56,618
總計	52,751	95,001	124,49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與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實體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41.3百萬元、人民幣3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百萬元。我們按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稅率繳納稅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相關稅務機關處以任何重大稅務行政處罰。

中國

在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稅收優惠，主要包括15%的稅率。此外，我們已就確定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而申領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額外稅項減免作出最佳估計。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其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稅，而餘下溢利按16.5%繳稅。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

來自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包括巴西、印度尼西亞、孟加拉、瑞典、波蘭、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德國、新加坡、尼日利亞及尼泊爾）的利潤所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照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年內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1,920.8百萬元、人民幣2,2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6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0.8百萬元，主要反映醫療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282.4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醫療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58.1百萬元下降8.7%至2025年的人民幣2,975.7百萬元，主要受到更嚴格的醫保支付政策調整及藥品和耗材價格管控的影響。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20.1百萬元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1,162.7百萬元，原因是海外業務持續擴張帶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被(i)國內電網招標的投標價分階段下降；及(ii)若干國內訂單於2025年的交付及接受速度放緩，年內已確認收入金額相應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616.4百萬元增加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7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以及僱員薪酬及福利雙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984.0百萬元減少21.9%至2025年的人民幣3,890.4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34.1%下降至2025年的27.1%。該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在更嚴格的醫保支付政策調整的背景下，我們的醫療服務收入下降，而員工成本及折舊等若干固定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毛利率由2024年的24.8%下降至2025年的19.7%，主要由於兩項因素所致。在國內市場，該下降主要歸因於國家級大型電網集團採購產品的投標價的階段性下降。在海外市場，該下降主要受首單效應影響——隨著我們於2025年拓展若干新的海外市場，來自新建立客戶關係的首批訂單因提供市場導入定價優惠而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我們預計隨著該等初始訂單的影響逐漸被消化，業務將逐步復甦。我們的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4.8%下降至2025年的37.5%，主要反映(i)國內市場國家級大型電網集團採購產品的投標價出現階段性下降；及(ii)在海外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我們海外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我們新能源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7.8%下降至2025年的7.1%，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充新能源產品的產能導致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及(ii)我們採納了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開拓市場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增加62.1%至2025年的人民幣748.7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5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4.1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零；(ii) 2025年產生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39.4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零（2024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11.9百萬元計入其他開支），乃由於匯率波動所致；及(iii)與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業績補償人民幣39.9百萬元，以及與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業績補償人民幣26.6百萬元，原因是相關被收購實體未達成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業績目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6.9百萬元增加10.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3.2百萬元，主要由於(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的諮詢服務所致；及(ii)與新客戶開發及產品推廣活動相關的投標服務費和樣品費用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79.5百萬元減少8.4%至2025年的人民幣89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我們的行政人員架構及管理人員績效薪酬降低；部分被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醫院經營的新租賃及購置固定資產。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55.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醫院受更嚴格的醫保支付政策調整及藥品與醫用耗材價格管控的影響，其經營表現未達初始預期所致，從而導致過往年度收購該等醫院所形成的相關商譽發生減值。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23.3百萬元增加16.1%至2025年的人民幣607.3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新產品開發項目增加，與之相關的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及(ii)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減少24.8%至2025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醫療服務分部中部分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其由2024年分佔利潤人民幣13.2百萬元轉為2025年分佔虧損人民幣46.3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25.7%至2025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長以及部分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導致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0.9百萬元減少83.5%至2025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項目的不復存在：(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2024年該虧損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2025年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04.1百萬元作為其他收益），原因是2024年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虧損，而該等投資於2025年隨後回升並產生收益；及(ii)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2024年錄得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11.9百萬元（2025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39.4百萬元作為其他收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3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援業務擴張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與我們的生產基地擴張相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減少17.4%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73.2百萬元減少45.1%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8.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62.5百萬元增加27.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00.5百萬元，主要反映：(i)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36.3百萬元增長3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20.1百萬元，得益於海外業務的持續擴張，同時隨著我們智能用電交鑰匙解決方案的快速增長，智能配電產品正逐漸成為關鍵的增長動力，以及國內電網招標的強勁表現和網外客戶的有效獲取；及(ii)我們的醫療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82.5百萬元增加1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8.1百萬元，由於我們經營更多醫院並持續加強學科建設和醫療質量，以鞏固我們在國內康復領域的領導地位，從而通過於2024年收購及新設醫院擴大醫療服務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9.0百萬元增加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9,6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隨著收入和業務規模的增長而增加。我們的智能配用電業務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867.2百萬元增長34.3%至2024年的人民幣6,537.4百萬元，與該業務的收入增長相一致，並受到銷量增加的推動。此外，我們醫療服務分部的成本隨著醫院數量的擴張而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843.5百萬元增加29.7%至2024年的人民幣4,984.0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的33.5%及2024年的34.1%維持相對穩定。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國家電網投資需求持續以及我們在智能配用電業務中實施內部降本增效措施，而醫療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亦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75.1百萬元減少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存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2023年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以及不存在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2023年為人民幣51.0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41.8百萬元增加2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6.9百萬元，主要由於：(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諮詢服務活動；及(ii)隨著業務增長，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68.0百萬元增加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97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用於醫院租賃及員工宿舍的新增使用權資產以及新增固定資產；(ii)隨著管理團隊擴張及績效薪酬調整以配合業務增長，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部分被因若干股權激勵計劃到期而減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抵銷；及(iii)隨著整體業務擴張，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5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被收購的醫院未達到初始業績預期，從而計提了商譽減值撥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70.8百萬元增加11.2%至2024年的人民幣523.3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以及加薪導致薪金及社會保險繳款上升，令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減少1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醫療服務分部中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長以及部分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導致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2024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54.1百萬元，而2023年為零，原因是我們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及(ii) 2024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11.9百萬元，而2023年為零（2023年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40.9百萬元作為其他收益），乃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79.9%至2024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由於：(i) 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援業務擴張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及(ii)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與通過為醫院營運訂立新租賃來擴張醫療服務業務相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增加17.0%至2024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20.8百萬元增加1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3.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0,173	2,492,585	3,019,329
投資物業	705,198	682,562	654,309
使用權資產	1,095,467	1,443,777	1,368,526
商譽	1,566,195	1,559,514	1,203,649
無形資產	60,434	60,201	60,4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28,833	2,579,470	2,664,54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	—	253,505	259,480
遞延稅務資產	278,780	370,312	387,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2,112	756,411	939,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11	151,286	233,796
合約資產	193,307	324,666	368,2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48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08,210	10,676,777	11,158,643
流動資產			
存貨	3,256,638	4,077,134	4,303,0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0,170	3,339,422	3,259,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	166,045	218,532	236,175
合約資產	182,699	165,131	220,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185	585,684	561,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724	829,610	564,180
衍生金融工具	2,262	—	218
已質押存款	410,252	398,471	366,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可收回稅項	2,655	4,735	22,9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95	40,293	35,207
流動資產總值	12,204,811	13,799,709	14,627,9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3,749	3,460,348	3,829,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5,774	1,990,252	1,812,450
合約負債	1,375,924	1,553,656	1,540,469
衍生金融工具	—	22,681	432
計息銀行借款	186,503	19,100	58,263
租賃負債	75,508	109,122	113,581
應付所得稅	122,306	175,484	60,406
遞延收入	11,693	9,376	9,376
撥備	2,429	45,992	39,0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124	433,723	322,980
流動負債總額	6,852,010	7,819,734	7,786,491
流動資產淨值	5,352,801	5,979,975	6,841,4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61,011	16,656,752	18,000,0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66,000	3,184,260	5,072,080
租賃負債	757,290	1,016,629	973,772
遞延稅務負債	113,338	15,073	23,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1	38,981	11,971
遞延收入	127,713	118,676	137,474
撥備	37,411	9,195	5,7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7,703	4,382,814	6,224,444
資產淨值	11,153,308	12,273,938	11,775,629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ii)機器及設備；(iii)租賃翻新；(iv)在建工程；(v)醫療器械；(vi)辦公室設備；(vii)自有物業翻新；及(viii)汽車。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807,753	911,847	1,426,381
機器及設備	298,890	323,273	539,511
租賃翻新	343,721	562,163	490,729
在建工程	208,705	376,492	187,445
醫療器械	183,054	186,848	162,590
辦公室設備	87,480	83,790	127,322
自有物業翻新	27,389	27,160	63,163
汽車	23,181	21,012	22,188
總計	1,980,173	2,492,585	3,019,32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2.6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翻新增加人民幣21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醫療服務業務的醫院裝修及翻新；(ii)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67.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智能配電及新能源產品業務生產線的建設有關；及(iii)樓宇增加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醫院從在建工程變為竣工並轉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樓宇增加人民幣5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智能配電及新能源產品業務的新生產基地落成；及(ii)機器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16.2百萬元，以支持不斷增長的產量，部分被(i)在建工程減少人民幣189.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智能配電及新能源產品的生產線建設於年內大致完成並主要轉入樓宇及(ii)租賃翻新減少人民幣71.4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樓宇；及(ii)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82,655	1,040,692	974,625
土地使用權	312,812	403,085	393,901
總計	1,095,467	1,443,777	1,368,526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醫院租賃新樓宇以及為生產基地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提前終止租賃人民幣61.8百萬元，部分被醫院物業新增部分人民幣129.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已投資多家聯營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428.8百萬元、人民幣2,579.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5百萬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累計所致，部分被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非流動未上市股權投資，主要為我們在醫療及健康護理行業公司的少數股權；及(ii)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少量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2.1百萬元、人民幣756.4百萬元及人民幣939.1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未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公允價值的負向變動，該變動隨後於2025年得以恢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829.6百萬元及人民幣564.2百萬元，其波動主要反映了我們為短期現金管理目的而購買及贖回銀行理財產品的變動。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iii)半製成品；(iv)履約成本；及(v)醫療供應品。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685,050	3,296,484	3,500,172
原材料	392,664	473,472	550,971
半製成品	64,582	175,375	126,228
履約成本	53,752	55,464	66,585
醫療供應品	60,590	76,339	59,097
總計	3,256,638	4,077,134	4,303,05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3.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貢獻不斷上升，鑒於該等產品的交付及驗收週期較長，其手頭製成品的水平一般較高。此外，由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亦受我們為支持預期交付而增加產量所帶動。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這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及出售成本計算。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我們會對存貨計提減值撥備，該減值在相關期間計入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

以下為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98,139	3,850,947	4,041,236
1至2年	153,082	214,572	103,321
2至3年	3,848	8,704	151,043
超過3年	1,569	2,911	7,453
總計	3,256,638	4,077,134	4,303,0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21	139	146

附註：

(1) 按存貨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1天增至2024年的139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天，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長帶動製成品增加所致，尤其是智能配電分部收入佔比持續提升，而該分部相關的交付、驗收及收入確認週期通常較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人民幣3,322.6百萬元（或77.2%）的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並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對於存在嚴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我們進行個別評估，除此之外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當我們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我們會核銷相關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以及確認為無法收回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21,144	3,183,229	3,202,655
應收票據	200,182	309,420	278,131
減值	(131,156)	(153,227)	(221,746)
總計	<u>2,390,170</u>	<u>3,339,422</u>	<u>3,259,040</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9.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3,25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7,281	3,263,420	3,131,037
1至2年	56,065	52,137	122,302
2至3年	6,824	23,865	5,701
總計	2,390,170	3,339,422	3,259,040

下表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76	72	84

附註：

- (1) 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該年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76天及72天，維持相對穩定。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至84天，主要由於智能配電分部收入佔比上升所致，而該分部相關的交付、驗收及收入確認週期，以及相應的回款週期通常較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06.1百萬元（或49.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結清。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購買銅的商品期貨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商品期貨合約	2,262	—	159
遠期外匯合約	—	—	59
	2,262	—	218
負債：			
商品期貨合約	—	18,927	—
遠期外匯合約	—	3,754	432
	—	22,681	432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銅對沖策略旨在鎖定銅採購價格，從而使銅價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重大影響。換言之，當我們的銅期貨合約發生重大虧損時，我們能夠在現貨市場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生產所需的銅。通過期貨與現貨市場持倉相結合的方式，我們最終能夠控制並穩定自身整體銅採購成本，從而控制我們的整體盈利水平。同樣，我們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匯率風險，尤其是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匯率上升導致的該等工具虧損，將通過海外銷售收入的增加以及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的升值（體現為營收及匯兌淨差額）予以抵銷。

董事會是監督我們財務政策的最高權力機構。我們已成立財務專業團隊和採購風險團隊，以有效地管理這些風險。我們設有一支專門的決策團隊負責對日常財務運營進行持續的監督和管理。董事會負責審批每年的外匯和商品對沖計劃，包括符合條件的商品、年度限額及對沖工具等指標。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42.7百萬元、人民幣4,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5,059.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應付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至三個月的期限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73,054	2,970,138	3,414,593
應付票據	620,695	490,210	414,848
總計	2,793,749	3,460,348	3,829,44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68,478	3,421,473	3,781,390
1至2年	4,845	25,922	21,637
2至3年	8,244	1,463	13,959
3年以上	12,182	11,490	12,455
總計	2,793,749	3,460,348	3,829,44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¹⁾	128	119	127

附註：

(1) 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8天減少至2024年的119天，其後增加至2025年的127天。整體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而我們與供應商的結算期及信貸期較長的應付票據的使用在各期間亦有所變化。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15.9百萬元（或84.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ii)存款；(iii)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佣金、運輸費及投標服務費；(iv)應付設備及建設費；(v)應付增值稅；(vi)其他應付稅項；(vii)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責任；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	—	32,821	7,303
融資租賃負債	4,268	4,126	2,373
長期僱員福利	1,683	2,034	2,295
總計	5,951	38,981	11,97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工資.....	653,215	642,620	561,849
按金	350,200	412,810	431,100
應計費用.....	175,752	205,143	231,329
設備及工程應付款項	123,163	155,444	204,432
應付增值稅.....	91,854	190,692	189,044
其他應付稅項	44,620	55,717	69,551
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債務	114,536	93,454	17,4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 ..	—	35,280	—
其他	142,434	199,092	107,691
總計	1,695,774	1,990,252	1,812,45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若干醫院的非控股權益確認應付代價。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協議結清上述應付代價。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增值稅隨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98.8百萬元；(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2025年結清)；(iii)由於進行中的資本開支項目，應付設備及建設費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其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反映績效薪酬減少；及(ii)隨著若干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到期及結算，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責任減少人民幣76.0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或33.2%)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銷售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收取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7百萬元，主要反映隨著業務增長，客戶預收款項增加，而預收款項金額乃根據相關銷售合同約定的預付款安排確定。我們的合約負債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540.5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6.7百萬元(或42.6%)的合約負債其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撥資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我們智能配用電產品製造、醫療供應品採購、醫院開發及運營、研發投資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過往，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且我們計劃繼續如此。

我們的預計現金需要主要包括與擴展智能配用電業務、研發產品及解決方案及一般業務運營相關的成本。我們預期以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及（如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494.3百萬元。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可動用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56,638	4,077,134	4,303,053	4,573,5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0,170	3,339,422	3,259,040	3,023,9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	166,045	218,532	236,175	238,746
合約資產	182,699	165,131	220,631	239,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185	585,684	561,037	961,7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724	829,610	564,180	196,330
衍生金融工具	2,262	—	218	331
已質押存款	410,252	398,471	366,080	374,3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2,494,343
可收回稅項	2,655	4,735	22,913	40,7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95	40,293	35,207	41,322
流動資產總值	12,204,811	13,799,709	14,627,921	12,184,8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3,749	3,460,348	3,829,441	4,119,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5,774	1,990,252	1,812,450	1,655,850
合約負債	1,375,924	1,553,656	1,540,469	1,585,898
衍生金融工具	—	22,681	432	221
計息銀行借款	186,503	19,100	58,263	333,758
租賃負債	75,508	109,122	113,581	131,470
應付所得稅	122,306	175,484	60,406	36,368
遞延收入	11,693	9,376	9,376	12,364
撥備	2,429	45,992	39,093	33,1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124	433,723	322,980	139,754
流動負債總額	6,852,010	7,819,734	7,786,491	8,048,320
流動資產淨值	5,352,801	5,979,975	6,841,430	4,136,528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352.8百萬元、人民幣5,980.0百萬元、人民幣6,841.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6.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2024年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49.3百萬元；(ii)存貨主要因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而增加人民幣820.5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75.9百萬元；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6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展業務而增加採購量及原材料儲備）；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4.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0.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918.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25.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65.4百萬元所抵銷；與此同時，我們的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其中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9.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77.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1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所致，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2,565.0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67.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35.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0.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0.5百萬元所抵銷。同時，流動負債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75.5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56.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901,307	1,836,184	1,771,4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525,787)	(1,887,629)	(696,9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1,137,578	(768,325)	(150,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2,513,098	(819,770)	923,7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0,756	5,042,686	4,140,69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68)	(82,219)	(5,0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1.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262.1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活動所得之間差異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2.5百萬元、(b)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0.3百萬元、(c)融資成本人民幣52.8百萬元及(d)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1.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e)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f)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451.5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064.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9.9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4.4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6.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672.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活動所得之間差異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2.0百萬元、(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9.0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5.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人民幣195.0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2.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56.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02.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0.2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71.4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578.8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活動所得之間差異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項目，包括(a)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55.9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0.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d)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淨利潤人民幣146.6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303.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9.1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21.5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86.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20.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68.6百萬元、(i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52.5百萬元，及(iv)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53.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7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527.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16.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749.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747.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09.7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51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450.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913.0百萬元及(iii)購回股份人民幣233.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850.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949.7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776.9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衍生金融工具	—	22,681	432	221
計息銀行借款	186,503	19,100	58,263	333,758
租賃負債	75,508	109,122	113,581	131,4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583,897	429,000	318,020	135,939
	845,908	579,903	490,296	601,388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2,466,000	3,184,260	5,072,080	2,284,460
租賃負債	757,290	1,016,629	973,772	967,394
	3,223,290	4,200,889	6,045,852	3,251,854
總計	4,069,198	4,780,792	6,536,148	3,853,242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購買銅的商品期貨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及期權。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衍生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52.5百萬元、人民幣3,2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13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來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介乎2.24%至3.0%。此外，我們向多間商業銀行持有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18.2百萬元，實際年利率介乎2.24%至2.35%。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預計於2027年12月到期。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9,595.3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使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亦承擔要求我們滿足貸款協議中若干財務比率規定的財務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償還借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同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困難、沒有遇到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拖欠付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業務運營所用的樓宇租賃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2.8百萬元、人民幣1,125.8百萬元、人民幣1,08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8.9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我們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3.9百萬元、人民幣429.0百萬元、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借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62.0百萬元、人民幣845.8百萬元及人民幣922.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智能配用電業務的生產基地擴張以及興建及擴張醫院數量所帶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736	818,626	891,229
投資物業	3,491	10,926	22,012
無形資產	13,820	16,249	9,185
總計	662,047	845,801	922,426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末，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與建造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約但未提供的承擔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9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與相關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具貿易性質的交易，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從關聯方購買商品及服務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包括從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購買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向關聯方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智能配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以及醫療服務。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包括空調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4。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關聯方收購若干康復醫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除上述交易外，我們亦存在應付關聯方的若干非貿易性質餘額，該等餘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主要指就收購若干醫院應付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控制的若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款項。該等非貿易性質餘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因收購醫院而需向此類合夥企業支付的投資款項的分期付款情況。我們計劃根據相關協議逐步結清該等結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3.5%	34.1%	27.1%
淨利潤率 ⁽²⁾	16.8%	15.6%	8.7%
總資產回報率 ⁽³⁾	10.2%	9.9%	5.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下文所述。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7。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外匯風險

我們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品的海外銷售。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並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我們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監控流動比率（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監控我們所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的能力，以在到期債務責任時償還，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承諾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494.4百萬元、人民幣9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4.3百萬元。2025年的末期股息分派人民幣202.9百萬元隨後已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批准。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將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結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及須股東批准。

財務資料

於2025年4月，我們公佈了2025-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根據此規劃，在確保我們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2026年或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則本公司於當年及／或下一年度將以現金形式分配股息，而股息不得低於截至2025年、2026年或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45%。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人民幣6,223.8百萬元。

物業及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選定物業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654.3
折舊調整	224.4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6.5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盈餘	563.5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	1,210.0

[編纂]開支

我們將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相當於[編纂][編纂]的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開支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ii)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約[編纂]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b)約[編纂]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預期約[編纂]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預期約[編纂]港元將作為[編纂]時的股本扣除項入賬。我們認為，任何上述費用或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或異常高。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編纂]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有關事件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的全球研發工作。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全球研發中心的佈局，以增強我們產品的本地化能力。我們亦擬在世界各地擴充研發團隊，並吸引及留住具備相關學術背景及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具體而言，我們將主要把研發資金投放於以下領域：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新產品的研發及現有產品的持續升級：
 - 我們計劃發展全鏈條電網設備的研發能力。我們在該領域的研發工作將主要聚焦於主網輸變電領域等新產品類型，開發以高海拔適應性、大容量及智能化為特徵的新產品組合，主要針對主變壓器及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對於主變壓器，我們將利用我們在電力變壓器研發及製造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持續提升包括高電壓等級、大容量及低損耗在內的技術指標。對於氣體絕緣開關設備產品，我們將利用其在城市地下變電站及高海拔、極寒環境等專業應用場景的不可替代市場定位，加大研發投入及產能配置，以拓展海外市場並打造具全球競爭力的產品矩陣。
 - 我們計劃將我們現有產品線進行迭代及升級。特別是，我們將聚焦於：
 - (i) 升級我們的AMI集成架構，推進電網邊緣物聯網及邊緣自主能力，並加速能源基礎設施的智能化。我們計劃開發基於多協議通信技術的下一代AI驅動智能電網解決方案；(ii) 在儲能產品領域，戰略性地聚焦於戶用儲能、工商業儲能及大型電網級儲能系統，而在逆變器領域，則專注於面向戶用及工商業用戶的大功率逆變器，以豐富我們的一站式儲能解決方案；及(iii) 持續探索光儲充一體化業務，推動我們新能源產品的技術升級及產品組合擴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及升級研發中心以及擴充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
 - 我們計劃建立海外研發中心及擴充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透過在主要全球區域建立研發中心，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當地消費者的偏好、使用習慣及電網環境特徵，從而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更切合目標市場需求的產品。該等中心亦將提升我們更高效地回應當地技術規範及認證要求的能力，確保符合監管標準並提高市場准入效率。此外，該等中心的建立將協助我們吸引及留住頂尖的國際研發人才，擴展我們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及全球覆蓋範圍。這將使我們能夠將物聯網等先進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中，並精簡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
 - 我們計劃擴展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中心，包括用於下一代物聯網電表、關口表、能源關口／智能終端、配電區數字孿生及自動化集成測試平台的研發配套設施。我們計劃採購測試設備及研發配套系統，並升級我們現有的ISO/IEC 17025認可實驗室、CNAS認證國家實驗室、EMC實驗室、AMI通信實驗室及可靠性實驗室等專業設施。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及供應鏈管理：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展我們國內及國際的製造產能：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建立更多國內生產基地。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三大核心業務領域(智能配電設備及解決方案、智能用電設備及解決方案以及新能源產品)的國內生產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興建我們的寧波前灣新基地，預期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製造產能。投資將主要應用於：(i)土地收購及建設生產基地與附屬基礎設施；(ii)採購自動化生產設備、加工設備以及測試及檢測設備；及(iii)招聘專業生產技術人員及運營管理人員。該等投資旨在擴大我們關鍵產品的生產產能，滿足國內電網升級及新能源行業帶動的高質量產品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大型國家級電網集團進行的採購招標中的行業領先地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建立及擴展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計劃透過南美洲、歐洲及中東策略市場建設或擴大生產基地，並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點建立新的銷售中心，強化我們的海外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透過提高國際市場的本地供應比例，我們旨在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效率，更好地應對區域市場需求，並緩解潛在的供應不確定性。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製造及供應鏈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水平。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以數字孿生為核心的智能製造系統，以利用物聯網、大數據及AI等信息技術，實現對生產流程的實時監控、分析及優化。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增加自動化程度及實施更多智能製造技術，包括工業機器人應用、AGV智能調度、AI+APS集成生產調度及其他先進生產模式，以提高生產力及適應性。此外，我們將深化包括SAP、CRM、SRM、MES及APS在內的核心系統集成，強化從訂單到交付的端到端數字化供應鏈網絡。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全球策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預期投資或收購擁有高壓／特高壓領域核心技術的創新企業，以加強我們的尖端技術儲備，鞏固我們的產業鏈壁壘，並增強我們在主網輸變電市場的核心技術能力。此外，我們預期投資或收購優質的區域智能配用電及能源行業設備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以快速進入當地市場並完善我們的海外生產及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策略投資及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會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該等款項將僅會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若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箋抬頭]

致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頁至第[●]頁的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頁至第[●]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關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彙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於各類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及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462,508	14,600,478	14,360,766
銷售成本		(7,618,978)	(9,616,445)	(10,470,364)
毛利		3,843,530	4,984,033	3,890,4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5,142	461,775	748,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1,754)	(1,016,915)	(1,123,240)
行政開支		(868,023)	(979,538)	(897,351)
商譽減值虧損		(8,683)	(13,604)	(355,865)
研發開支		(470,827)	(523,327)	(607,283)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純利	19	230,272	194,975	146,60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3,975)	(38,897)	(48,933)
其他開支	7	(30,864)	(300,945)	(49,703)
財務成本	8	(52,751)	(95,001)	(124,494)
除稅前利潤	6	2,262,067	2,672,556	1,578,848
所得稅開支	11	(341,263)	(399,319)	(330,002)
年內利潤		1,920,804	2,273,237	1,248,8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909	51,150	(54,224)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18,927)	19,030
所得稅影響		—	2,839	(2,855)
		—	(16,088)	16,17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54)	(38,434)	15,112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32,155	(3,372)	(22,9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2,155	(3,372)	(22,9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52,959	2,269,865	1,225,909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903,702	2,259,518	1,273,962
非控股權益		17,102	13,719	(25,116)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933,813	2,257,518	1,256,908
非控股權益		19,146	12,347	(30,99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13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35元	人民幣1.60元	人民幣0.9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80,173	2,492,585	3,019,329
投資物業	15	705,198	682,562	654,309
使用權資產	16	1,095,467	1,443,777	1,368,526
商譽	17	1,566,195	1,559,514	1,203,649
無形資產	18	60,434	60,201	60,4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428,833	2,579,470	2,664,5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	253,505	259,48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78,780	370,312	387,2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952,112	756,411	939,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711	151,286	233,796
合約資產	22	193,307	324,666	368,2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	—	2,48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08,210	10,676,777	11,158,64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256,638	4,077,134	4,303,0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390,170	3,339,422	3,259,0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24	166,045	218,532	236,175
合約資產	22	182,699	165,131	220,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78,185	585,684	561,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53,724	829,610	564,180
衍生金融工具	26	2,262	—	218
已質押存款	28	410,252	398,471	366,0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可收回稅項		2,655	4,735	22,9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	19,495	40,293	35,207
流動資產總值		12,204,811	13,799,709	14,627,9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2,793,749	3,460,348	3,829,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695,774	1,990,252	1,812,450
合約負債	32	1,375,924	1,553,656	1,540,469
衍生金融工具	26	—	22,681	432
計息銀行借款	33	186,503	19,100	58,263
租賃負債	16	75,508	109,122	113,581
應付所得稅		122,306	175,484	60,406
遞延收入	34	11,693	9,376	9,376
撥備	35	2,429	45,992	39,0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	588,124	433,723	322,980
流動負債總額		6,852,010	7,819,734	7,786,491
流動資產淨值		5,352,801	5,979,975	6,841,4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61,011	16,656,752	18,000,0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3	2,466,000	3,184,260	5,072,080
租賃負債.....	16	757,290	1,016,629	973,772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3,338	15,073	23,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951	38,981	11,971
遞延收入.....	34	127,713	118,676	137,474
撥備.....	35	37,411	9,195	5,7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7,703	4,382,814	6,224,444
資產淨值.....		11,153,308	12,273,938	11,775,629
權益				
股本.....	36	1,412,070	1,411,086	1,405,209
儲備.....	37	9,593,463	10,670,612	10,121,7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005,533	12,081,698	11,526,911
非控股權益.....		147,775	192,240	248,718
權益總額.....		11,153,308	12,273,938	11,775,6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儲備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12,652	3,095,279	256,541	(189,484)	88,883	19,910	430,400	4,391,355	9,505,536	116,385	9,621,921	
年內利潤	-	-	-	-	-	-	-	1,903,702	1,903,702	17,102	1,920,8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32,909	-	-	-	-	-	32,909	-	32,909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	-	-	-	-	(2,798)	-	-	(2,798)	2,044	(7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909	-	-	(2,798)	-	1,903,702	1,933,813	19,146	1,952,9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927	-	-	-	-	-	927	(38,523)	(37,59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50,982	50,98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1,894)	(1,894)	
撥付盈餘儲備	-	-	-	-	-	-	214,786	(214,786)	-	-	-	
註銷庫存股份	(582)	(3,473)	-	4,055	-	-	-	-	-	-	-	
購回股份	-	-	-	(52,373)	-	-	-	-	(52,373)	-	(52,373)	
行使受限制股份	-	58,418	-	61,765	(58,418)	-	-	-	61,765	-	61,765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1,172)	-	-	-	-	-	(11,172)	-	(11,172)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589	-	-	-	-	-	589	1,661	2,250	
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佔股息	-	-	-	9,129	-	-	-	-	9,129	-	9,129	
向 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股息	-	-	-	-	-	-	-	(494,428)	(494,428)	-	(494,4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797	-	49,950	-	-	-	51,747	18	51,7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2,070	3,150,224	281,591	(166,908)	80,415	17,112	645,186	5,585,843	11,005,533	147,775	11,153,3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12,070	3,150,224	281,591	(166,908)	80,415	-	17,112	645,186	11,005,533	11,153,308
年內利潤	-	-	-	-	-	-	-	-	147,775	147,7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51,150	-	-	-	-	-	-	51,150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16,088)	-	-	-	(16,088)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	-	-	-	-	-	(37,062)	-	(1,372)	(38,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150	-	-	(16,088)	(37,062)	-	12,347	2,269,8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326)	(1,3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133,898)	-	-	-	-	-	(88,174)	(222,0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24,768	124,768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3,157)	(3,157)
撥付盈餘儲備	-	-	-	-	-	-	-	61,420	-	-
註銷庫存股份	(984)	(5,884)	-	6,868	-	-	-	-	-	-
購回股份	-	-	-	(226,740)	-	-	-	-	-	-
行使受限制股份	-	55,368	-	47,120	(55,368)	-	-	-	47,120	47,12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1,069)	-	-	-	-	-	-	(11,069)
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佔股息	-	-	-	10,585	-	-	-	-	-	10,585
向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	-	(909,796)	-	(909,7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696	-	40,749	-	-	-	7	42,45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1,086	3,199,708	189,470	(329,075)	65,796	(16,088)	(19,950)	706,606	192,240	12,273,9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儲備金*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11,086	3,199,708	189,470	(329,075)	65,796	(16,088)	(19,950)	706,606	6,874,145	12,081,698
年內利潤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54,224)	-	-	-	-	-	-	(54,224)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16,175	-	-	-	16,175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	-	-	-	-	-	20,995	-	-	20,9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4,224)	-	-	16,175	20,995	-	1,273,962	1,256,908
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1,856	-	-	-	-	-	-	1,85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註銷庫存股份	(5,877)	(113,269)	-	119,146	-	-	-	-	-	-
行使受限制股份	-	69,653	-	67,474	(69,653)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5,313	-	-	-	-	-	-	67,4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357)	-	-	-	-	-	-	35,313
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佔股息	-	-	-	-	-	-	-	-	-	(3,357)
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7,121	-	-	-	-	-	7,1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27	-	3,857	-	-	-	(1,924,286)	(1,924,2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05,209	3,156,092	169,385	(135,334)	-	87	1,045	706,606	6,223,821	11,526,911
									248,718	11,775,6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593,463,000元、人民幣10,670,612,000元及人民幣10,121,70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262,067	2,672,556	1,578,84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				
虧損／(收益).....	5,7	5	(13)	(1,250)
利息收入.....	5	(46,439)	(75,791)	(42,4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收取的股息收益.....		(2,614)	(14,499)	(14,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95,348)	169,015	(190,0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收益.....		(9,57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3,975	38,897	48,933
商譽減值虧損.....	6	8,683	13,604	355,865
存貨減值虧損.....	6	1,967	35,483	77,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083	3,944	6,203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197	—
財務成本.....	8	52,751	95,001	124,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62,467	291,981	350,883
投資物業折舊.....	15	25,121	33,562	34,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90,261	135,053	144,070
無形資產攤銷.....	18	12,630	15,750	12,228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230,272)	(194,975)	(146,605)
定期存款投資收入.....	5	—	(985)	(5,9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262)	6,016	(3,437)
匯兌收益淨額.....		(4,506)	5,343	(5,3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765	42,452	4,184
		2,291,764	3,272,591	2,328,462
存貨增加.....		(1,451,466)	(855,979)	(303,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115	(972,073)	10,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增加.....		(4,038)	(52,487)	(17,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4,062)	(46,873)	(5,9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14,381	702,013	369,093
合約資產增加.....		(64,292)	(113,984)	(106,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9,921	200,167	(97,44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64,714	177,732	(13,18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049)	(20,798)	7,57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746)	(11,354)	18,798
(存入)／提取已質押存款.....		(8,154)	11,781	32,391
撥備增加／(減少).....		6,356	15,347	(10,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24)	(5,069)	2,382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2,171,120	2,301,014	2,215,142
已付所得稅.....		(316,252)	(531,958)	(474,714)
已收利息.....		46,439	67,128	30,9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01,307	1,836,184	1,771,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		40,000	41,500	29,830
收購附屬公司		(286,637)	(153,043)	(113,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1,485)	(968,559)	(916,905)
購買無形資產		(4,473)	(16,249)	(9,185)
投資物業添置		–	(10,926)	(22,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09	1,224	13,13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28	197	1,3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還款的所得款項		258,843	120,424	41,27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29)	(1,820,611)	(6,527,36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084	1,072,016	6,749,413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6,659	84,419	42,6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所收取的股息		2,614	14,499	14,013
存入定期存款		–	(252,5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5,787)	(1,887,629)	(696,9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權益		(37,596)	(153,970)	–
出售非控股權益		–	1,000	3,000
租賃付款	16	(128,428)	(143,194)	(169,823)
購回股份		(56,428)	(233,608)	–
已付股息		(510,605)	(912,953)	(1,949,724)
控股股東出資		50,982	124,768	107,414
新增銀行貸款		3,747,021	4,000,000	6,776,911
償還銀行貸款		(1,909,668)	(3,450,000)	(4,850,000)
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30)	(754)
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所得款項		–	43,492	–
已付利息		(17,700)	(43,330)	(67,80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37,578	(768,325)	(150,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513,098	(819,770)	923,7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0,756	5,042,686	4,140,69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68)	(82,219)	(5,0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2,938	4,539,168	5,425,467
減：已質押存款		410,252	398,471	366,08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84	43,564	61,771
投資物業		13,493	12,384	11,198
使用權資產		2,682	18,358	10,406
無形資產		12,440	11,010	10,39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6,205,933	6,232,535	6,234,8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997,947	2,179,342	2,310,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2,748	207,548
遞延稅項資產		—	—	8,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844	92,121	119,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06	6,864	61,669
合約資產	22	53,100	83,541	93,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09,329	8,882,467	9,130,14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1,585	232,075	279,7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38,983	381,698	257,4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6,125	1,007	23,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9,483	35,779	29,474
可收回稅項		—	271	9,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	100,330
合約資產		90,682	29,564	19,697
已質押存款	28	63,772	74,449	93,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488,367	739,038	921,8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45,551	2,556,418	1,992,336
流動資產總值		3,364,573	4,050,342	3,727,5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43,828	140,393	529,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74,628	274,222	184,754
合約負債	32	46,776	91,933	163,283
計息銀行借款	33	24,952	15,381	14,193
租賃負債		—	7,859	8,132
應付所得稅		37,549	33,61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78	3,563	3,5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8,969	1,266,444	787,898
流動負債總額		1,499,080	1,833,409	1,691,039
流動資產淨值		1,865,493	2,216,933	2,036,4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74,822	11,099,400	11,166,6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3	2,077,000	2,537,460	3,086,960
租賃負債		—	8,165	39
遞延稅項負債		526	9,891	—
遞延收入		4,400	2,000	6,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81,926	2,557,516	3,093,499
資產淨值		8,192,896	8,541,884	8,073,103
權益				
股本	36	1,412,070	1,411,086	1,405,209
儲備	37	6,780,826	7,130,798	6,667,894
權益總額		8,192,896	8,541,884	8,073,1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由奧克斯集團有限公司（「奧克斯集團」）、寧波高勝投資有限公司、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王文杰先生於2007年2月共同出資成立。於2011年6月，貴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運營所在行業類別為儀器儀表製造及醫療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合共1,405,209,400股普通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5,209,400元。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鄞州工業園區。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從事配用電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同時，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內地從事醫院醫療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母公司為奧克斯集團。貴公司董事認為，鄭堅江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記名股份的面值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奧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01年4月18日	人民幣677,246,000元	99	1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三星智能電氣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日	人民幣641,652,800元	100	—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聯能儀表有限公司.....	(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01年1月2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95	—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杭州豐銳智能電氣研究院有限公司...	(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3年7月2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研究所
三星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b)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上海三硯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2年9月3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67	33	商業貿易
寧波明州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3年5月14日	人民幣920,000,000元	100	—	投資
上海奧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4月7日 2017年10月20日	人民幣500,000元	75	25	諮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記名股份的面值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奧克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7年10月20日	人民幣1,200,000,000元	100	—	投資
寧波奧克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	採購原材料
寧波奧克斯智能開關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三星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奧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4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新能源
Nansen Instrumentos De Precisão Ltda.	(c)	巴西 1972年7月20日 巴西雷亞爾	130,280,533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明州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4月16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投資
寧波奧克斯醫學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投資
寧波明州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
寧波明州康復醫療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康復醫療」)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22日	人民幣616,320,000元	—	100	投資
寧波明州口腔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
寧波奧克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投資
寧波明州醫院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5日	人民幣900,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撫州明州醫院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寧波鄞州明州人門診部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體檢
湖州新浙北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新浙北」)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2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80	體檢
浙江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明州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5年6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記名股份的面值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溫州市深藍醫院有限公司 (「溫州深藍」)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84	體檢
寧波市鄞州明奧大藥房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PT.Citra Sanxing Indonesia	(d)	印尼 2016年5月10日	50,000,000,000印尼盾	—	51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博耀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富耀電力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諮詢
寧波奧克斯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1年12月13日	人民幣450,000,000元	—	100	物業租賃
Sanxing Smart Electric Bangladesh Co.Ltd.	(e)	孟加拉 2020年6月16日	389,000,000 孟加拉國塔卡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Ningbo Sanxing Electric (Sweden) AB	(f)	瑞典 2020年1月2日	25,000 瑞典克朗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奧克斯電力物聯網技術 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2日	人民幣2,400,000,000元	100	—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三星物聯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0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Foxytech Sp.zo.o.	(g)	波蘭 2021年7月	5,795,000波蘭茲羅提	—	6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Nansen Colombia S.A.S	(h)	哥倫比亞 2021年5月13日	367,970,000哥倫比亞比索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杭州明州腦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杭州明州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7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南昌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南昌明州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7年6月22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寧波明州普華醫藥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寧波奧高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奧高供應鏈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採購原材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記名股份的面值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奧高電力諮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諮詢
寧波奧克斯甬能進出口有限公司.....	(g)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2年6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新能源
寧波奧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新能源
常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常州明州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8日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寧波北侖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北侖明州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0年2月24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南京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州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0日	人民幣86,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武漢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武漢明州康復」).....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7年9月20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長沙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長沙明州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8年2月5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寧波明州東部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州東部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2年4月24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紹興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紹興明州康復」).....	(r)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	70	醫療服務
武漢明州漢興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2年4月26日	人民幣67,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常州中吳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9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溫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r)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21日	人民幣76,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寧波明州康復醫學研究院.....	(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9日	—	—	100	研究所
湖州浙北明州醫院有限公司 (「浙北明州」).....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6年2月5日	人民幣201,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嘉興明州護理院有限公司 (「嘉興明州」).....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4年5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記名股份的面值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衢州明州醫院有限公司 (「衢州明州」)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30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泉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泉州明州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6年3月4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餘姚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餘姚明州康復」)	(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3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蘇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r)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3月27日	人民幣78,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金華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r)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4月1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NANSEN SOLAR DO BRASIL LTDA	(e)	巴西 2023年5月9日	5,340,000巴西雷亞爾	—	100	新能源
NANSEN INSTRUMENTOS DE PRECISIÓN DE MÉXICO	(j)	墨西哥 2022年11月8日	1,80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盛耀電力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7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諮詢
NANSEN PERU S.A.C.	(e)	秘魯 2023年4月12日	7,500秘魯索爾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蕪湖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r)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7月11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合肥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r)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7月2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杭州南慶電氣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杭州豐卓電氣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上海芋岑電氣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遇速電氣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佛山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26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寧波奧克斯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新能源
EasyMeter GmbH	(k)	德國 2023年12月11日	150,000歐元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記名股份的面值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星電氣有限公司(新加坡)	(l)	新加坡 2024年1月16日	1新加坡元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寧波三星(尼日利亞)有限公司	(m)	尼日尼亞 2024年9月27日	100,000,000 尼日利亞奈拉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臨沂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0年6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溫州甌海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2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廣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廣州明州康復」)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寧波江北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6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湖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6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南通鐘秀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南通鐘秀」)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6月2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湖州浙北明州大藥房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4月2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醫療服務
寧波奧能電氣有限公司	(n)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義烏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0月11日	人民幣62,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上海甬閔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12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寧波海曙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15日	人民幣65,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上海虹梅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4年11月1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65	醫療服務
奧克斯智能(歐洲)有限責任公司	(e)	匈牙利 2025年2月20日	3,000,000匈牙利福林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常州明州大藥房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南京明州大藥房有限公司	(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藥品零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記名股份的面值	貴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三星電氣(肯尼亞)有限公司	(o)	肯亞 2025年7月23日	1,000,000肯亞先令	-	100	智能配用電產品銷售

上表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產生重大影響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a)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所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Mingshi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按巴西會計慣例所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巴西註冊核數師BDO RCS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Ss Ltda.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印尼註冊會計師Kantor Akuntan Publik Tanubrata Sutanto Fahmi Bambang & Rekan審核。
- (e)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因此該等實體並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或註冊日期起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該實體根據瑞典年度賬目法所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瑞典註冊核數師事務所Moore Stephens Advokatbyrå AB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該實體根據獲歐盟批准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政策)所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弗羅茨瓦夫的FIDUCIA sp. z o.o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該實體根據哥倫比亞採納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哥倫比亞註冊會計師BDO AUDIT S.A.S. BIC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該實體根據非營利組織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j) 該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BDO México, S.C.(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註冊為墨西哥審計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k) 該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德國註冊審計及稅務諮詢公司VINKEN • GÖRTZ • LANGE • UND PARTNER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l) 該實體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HLB Singapore LLP (HLB International (獨立會計和稅務諮詢公司全球網絡)的成員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m) 該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 Moore Nigeria Limited (在尼日利亞註冊的 Moore Steph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成員公司) 審核。
- (n)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所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中西環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o) 該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肯雅註冊的 Moore Steph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成員公司 Moore JVB LLP 審核。
- (p)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所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中西環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q)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所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中西環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r) 該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所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 中國註冊公司的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自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因為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當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及在損益中確認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視情況而定)，基準與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規定的基準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直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於首次應用期間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集團須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及披露。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通常不低於股權表決權的20%，並且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但對該等策略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示，並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變動時，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任何應佔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和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 貴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之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架構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以直線法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17%至4.75%
汽車	9.5%至19%
機器及設備	6.3%至19%
辦公設備	19%至31.67%
醫療器械	9.5%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6.82%至33.33%
自有物業裝修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盈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其投資物業。折舊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算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土地使用權	45至49.83年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外購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使用可辨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1至25年
土地使用權	45至49.8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 貴集團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中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管理該等資產的 貴集團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要在通常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評估。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 貴集團的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該等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股息於收款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 貴集團因該等所得款項而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則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獲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按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貴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須在信用損失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30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不考慮貴集團持有任何信用增強措施的情況下，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不再合理預期能夠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以下階段，惟適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所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發生嚴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或採用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基於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因素。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作為財務成本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獲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方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而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銅採購期貨合約及外匯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在衍生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衍生工具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分類如下：

- 當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時，分類為公允價值對沖；或
- 當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而該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外匯風險時，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在對沖關係確立時，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貴集團希望運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記錄的內容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貴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滿足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沖無效部分產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對沖比率確定方式）。對沖關係若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並不「主導價值變動」，而有關變動則產生自該經濟關係。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等於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與貴集團實際用於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之比。

符合運用對沖會計處理所有條件的對沖按以下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中的有效部分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任何無效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額中較低者。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根據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倘被對沖交易後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的單獨部分中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這不屬於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在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也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期交易後續成為運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處理的確定承諾的情況。

對於其他任何現金流量對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內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終止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在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會發生的情況下，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保留。否則，相關金額將立即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運用會計處理後，一旦發生對沖現金流量，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保留的任何金額根據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作會計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一般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產品銷售而對質保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計提質保撥備。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質保的撥備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水平經驗確認，並視情況貼現至其現值。質保相關成本每年予以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並非企業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倘很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企業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撥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照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相關期間內將清償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被費用化的期間內系統地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因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貨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從事配用電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工業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客戶確認時確認。倘須進行安裝，則收益於安裝完成並經客戶確認時確認。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確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並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i) 質保

產品質量保證期限及條款是按照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而制定。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故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項履約義務。

(b) 醫院醫療服務

提供醫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均參加了由政府機構運作的政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貴集團就其提供的醫療服務向相關政府機構申索代價。在 貴集團隨後與政府議定 貴集團可向相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回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後，則視為該可變代價已發生變動。貴集團根據過往慣例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運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並在議定年度配額的期間，將該金額調整為已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實際金額。

(c)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出租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固定期間回報率的模式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已收取或應收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換取授出股份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承授人支付的認購價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禁售限制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該等條件達成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附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倘獎勵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未能最終歸屬，則不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經修訂，如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的任何修訂，或按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其他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這包括未能達成受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替代被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被視作對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如上一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按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已大致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換算收益或虧損，其處理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2,909,000元、人民幣264,469,000元及人民幣334,84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66,195,000元、人民幣1,559,514,000元及人民幣1,203,64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期來年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會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次數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將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可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出售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貨物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值。其可能因市場狀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更或改進，或因資產所產出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動而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物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 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予以審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前經由獨立估值師認證，並經校準以確保結果反映市場狀況。部分輸入數據（如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將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在無可觀察利率（如就未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須予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的情況下，此利率需要估計。當可取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貴集團使用該等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特定實體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基於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6。該估值要求 貴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貴集團對缺乏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讓作出估計。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52,112,000元、人民幣756,411,000元及人民幣939,09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智能配用電分部提供全面的智能配用電產品。
- (b) 醫療服務分部透過康復醫院及綜合醫院提供醫療服務，主要收入來自門診及住院治療；及
- (c) 租賃及諮詢服務分部透過租賃安排促進資本融資，主要收入來自租賃付款及諮詢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即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利潤／虧損的計量指標）評估。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配用電	醫療服務	租賃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342,266	3,017,110	1,390	14,360,766
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按抵銷分部間收入前的總收入計算）	1,607,242	(56,842)	28,448	1,578,848
所得稅開支	(230,979)	(90,163)	(8,860)	(330,002)
年內利潤／（虧損）	1,376,263	(147,005)	19,588	1,248,846
其他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192,946	(46,341)	—	146,605
金融資產減值	(68,735)	(4,754)	34,485	(39,004)
非金融資產減值	(87,306)	(355,865)	—	(443,171)
折舊及攤銷	(224,735)	(316,740)	(186)	(541,6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配用電	醫療服務	租賃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298,732	3,295,732	6,014	14,600,478
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按抵銷分部間收入前的總收入計算）	2,251,714	421,764	(922)	2,672,556
所得稅開支	(288,105)	(113,785)	2,571	(399,319)
年內利潤	1,963,609	307,979	1,649	2,273,237
其他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181,732	13,243	—	194,975
金融資產減值	(31,503)	(688)	702	(31,489)
非金融資產減值	(42,891)	(13,604)	—	(56,495)
折舊及攤銷	(184,413)	(289,974)	(308)	(474,6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配用電	醫療服務	租賃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8,611,679	2,808,898	41,931	11,462,508
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				
（按抵銷分部間收入前的總收入計算）	1,811,013	395,891	55,163	2,262,067
所得稅開支	(221,530)	(105,856)	(13,877)	(341,263)
年內利潤	1,589,483	290,035	41,286	1,920,804
其他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168,804	61,468	—	230,272
金融資產減值	(29,304)	(56)	17,721	(11,6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4,303)	(8,683)	—	(12,986)
折舊及攤銷	(93,835)	(295,749)	(895)	(390,4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配用電	醫療服務	租賃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801,217	5,967,319	18,028	25,786,564
分部負債.....	10,967,909	3,038,977	4,049	14,010,9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配用電	醫療服務	租賃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223,115	8,541,635	711,736	24,476,486
分部負債.....	6,574,538	5,623,006	5,004	12,202,5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配用電	醫療服務	租賃及諮詢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188,003	7,667,860	1,657,158	21,513,021
分部負債.....	5,370,872	4,974,494	14,347	10,359,713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501,862	11,886,977	11,579,995
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	1,960,646	2,713,501	2,780,771
總收入.....	11,462,508	14,600,478	14,360,76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989,321	9,207,818	9,303,632
其他國家／司法管轄區.....	59,764	86,243	269,1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49,085	9,294,061	9,572,78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197,858	3,022,023	2,719,547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1,367,308	14,531,410	14,294,122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53,269	63,054	65,254
融資租賃收入	41,931	6,014	1,390
小計	95,200	69,068	66,644
總計	11,462,508	14,600,478	14,360,766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智能配電、智能用電及新能源產品	8,436,344	11,120,129	11,162,661
醫院醫療服務	2,782,527	3,258,073	2,975,697
其他	148,437	153,208	155,764
總計	11,367,308	14,531,410	14,294,12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智能配電、智能用電及新能源產品	8,436,344	11,120,129	11,162,661
醫院醫療服務	2,782,527	3,258,073	2,975,697
其他	148,437	153,208	155,764
總計	11,367,308	14,531,410	14,294,122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確認且已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智能配電、智能用電及新能源產品	253,318	1,303,980	1,494,188
醫院醫療服務	57,892	71,944	59,468
總計	311,210	1,375,924	1,553,656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智能配電、智能用電及新能源產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工業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客戶確認時確認。倘須進行安裝，則收益於安裝完成並經客戶確認時確認。 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交付產品前預先支付若干款項。剩餘款項的一般信用期為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

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及條款乃根據與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規定。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因此產品質量保證並不構成獨立的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因已收或應收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產品的義務呈列為合約負債。

醫院醫療服務

醫院醫療服務收入於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醫藥產品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擁有現時收款權利的履約義務時確認。除醫療保險付款及部分住院服務外，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提供服務或產品前預先付款。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貴集團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履約義務於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獲客戶接納（交付）時履行，且一般須預先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與收益相關.....	130,799	192,140	196,930
與資產相關.....	6,842	11,738	9,374
銀行利息收入.....	46,439	75,791	42,465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43,647	42,555	39,6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	985	5,975
	227,727	323,209	294,351
其他收益：			
就知識產權侵權收取的補償.....	—	100,000	20,000
來自供應商的補償.....	9,701	18,027	16,748
有關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業績補償.....	—	—	26,550
有關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業績補償.....	—	—	39,9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12,996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3	1,250
匯兌差額淨額.....	40,921	—	139,4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43,670	—	204,0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0,979	—	—
其他.....	2,144	7,530	6,427
	247,415	138,566	454,359
總計.....	475,142	461,775	748,710

附註：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獎勵，以獎勵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智能配電、智能用電及新能源產品				
成本.....		5,602,086	7,334,778	8,264,280
已提供醫院醫療服務成本.....		1,908,476	2,140,708	2,117,654
總計.....		7,510,562	9,475,486	10,381,9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62,467	291,981	350,883
投資物業折舊	15	25,121	33,562	34,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90,261	135,053	144,070
無形資產攤銷	18	12,630	15,750	12,228
研發成本		470,827	523,327	607,28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1,755	15,545	5,833
核數師薪酬		4,028	4,028	4,02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88,788	2,059,233	2,068,684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83,320	214,601	243,7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127	31,720	1,628
總計		2,118,235	2,305,554	2,314,079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558	3,833	631
匯兌差額淨額	5、7	(40,921)	111,941	(139,41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淨額	23	22,170	23,598	69,48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2	2,336	7,408	9,92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10,531)	7,891	(30,476)
總計		13,975	38,897	48,93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67	35,483	77,377
商譽減值虧損	17	8,683	13,604	355,865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154,146	—
匯兌差異，淨額	—	111,941	—
稅項滯納金	—	17,034	5,761
對客戶的補償	10,975	6,823	16,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83	3,944	6,203
捐款	66	896	2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0,200	—	5,165
其他	8,540	6,161	16,074
總計	30,864	300,945	49,7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758	43,934	67,87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b)).....	32,993	51,067	56,618
總計.....	52,751	95,001	124,494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或應收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3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84	5,164	3,260
表現花紅*.....	6,722	1,580	1,1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41	9,036	2,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2	272	120
小計.....	18,299	16,052	6,716
總計.....	18,599	16,352	7,016

* 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權獲得按其業績確定的花紅。

** 若干董事因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該等股份激勵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金額已包含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溪紅女士.....	100	100	100
段逸超先生.....	100	100	100
楊華軍先生.....	100	56	—
馮紹剛先生.....	—	44	100
總計.....	300	300	300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沈國英女士(a)	3,054	1,440	1,277	102	5,873
程志浩先生(b)	587	679	673	21	1,960
郭粟女士(c)	550	728	1,179	74	2,531
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d)	—	—	—	—	—
葛瑜斌先生(e)	473	189	136	23	821
易師偉先生(f)	2,820	3,686	576	32	7,114
	7,484	6,722	3,841	252	18,2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沈國英女士(a)	1,573	—	1,803	121	3,497
程志浩先生(b)	1,691	543	1,809	32	4,075
郭粟女士(c)	544	625	955	63	2,187
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d)	—	—	—	—	—
裘若瑩女士(g)	—	—	—	—	—
呂萌女士(h)	—	—	3,855	—	3,855
葛瑜斌先生(e)	331	188	313	24	856
易師偉先生*(f)	1,025	224	301	32	1,582
	5,164	1,580	9,036	272	16,052

* 易師偉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而該金額包括其全年薪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沈國英女士(a)	—	—	343	—	343
程志浩先生(b)	2,285	696	442	34	3,457
郭粟女士(c)	562	246	129	78	1,015
非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d)	—	—	—	—	—
呂萌女士(h)	—	—	1,315	—	1,315
鄭偉科先生(i)	413	165	—	8	586
裘若瑩女士(g)	—	—	—	—	—
	3,260	1,107	2,229	120	6,716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a) 沈國英女士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b) 程志浩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c) 郭粟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鄭堅江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葛瑜斌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易師偉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裘若瑩女士於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h) 呂萌女士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 鄭偉科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餘下三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00	23,316	8,090
表現花紅	4,533	5,906	2,1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71	7,724	5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2	398	111
總計	13,546	37,344	10,40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1	—
總計	3	5	4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位處及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除非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項，否則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20年，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寧波奧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三星智能電氣有限公司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2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為期三年。該等公司於2023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自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享有15%的稅率優惠。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宣佈，自2021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製造企業將有權申報其研發費用的200%作為附加稅項減免。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公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企業將有權申報其研發費用的200%作為額外稅項減免。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釐定其應課稅利潤而將申報的額外稅項扣減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應課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稅，而餘下利潤按16.5%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巴西、印度尼西亞、孟加拉、瑞典、波蘭、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德國、新加坡、尼日利亞及尼泊爾）的利潤所得稅，以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並依照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的稅率計算。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351,913	588,532	339,307
有關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188	1,396	2,150
遞延所得稅 (附註29).....	(18,838)	(190,609)	(11,455)
總計	341,263	399,319	330,002

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使用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位處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262,067	2,672,556	1,578,848
按法定稅率納稅.....	565,517	668,139	394,712
地方稅務機關降低稅率的影響.....	(159,794)	(205,805)	(87,651)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144	28,355	105,475
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抵扣津貼.....	(63,748)	(63,629)	(61,52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10,134	6,881	6,656
免稅收入.....	(26,087)	(27,260)	(28,942)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091)	(8,758)	(877)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8,188	1,396	2,15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41,263	399,319	330,002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疇。 貴集團已應用強制性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例外，並將於產生時就支柱二所得稅列賬為即期稅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立法於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已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關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敞口。因此，此評估結果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結果， 貴集團預計不會面臨重大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或派付的有關本年度的中期股息(含稅).....	—	—	678,735
年內宣派或派付的有關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含稅)....	494,428	909,796	1,245,551
總計	494,428	909,796	1,924,2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 貴公司股份(不包括股份回購專用賬戶持有的股份)人民幣3.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94,428,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 貴公司股份(不包括股份回購專用賬戶持有的股份)人民幣6.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09,79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 貴公司股份(不包括股份回購專用賬戶持有的股份)人民幣8.9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245,551,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10股 貴公司股份(不包括股份回購專用賬戶持有的股份)人民幣6.30元(含稅)的中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78,73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人民幣202,921,000元(即每10股 貴公司股份(不包括股份回購專用賬戶持有的股份)分派人民幣1.45元的股息)，其後已於2026年5月15日獲股東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各有關期間的利潤(減向庫存股宣派的股息)及有關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將所有具攤薄影響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903,702	2,259,518	1,273,962
減：宣派予庫存股的股息	(9,129)	(10,585)	(7,121)
	1,894,573	2,248,933	1,266,841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u>股份</u>			
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804,181	1,387,340,586	1,394,742,359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授出受限制股份	5,732,390	3,247,573	—
	1,397,536,571	1,390,588,159	1,394,742,359

*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經計及 貴公司所持庫存股的影響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自有 物業翻新	租賃翻新	醫療器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67,573	452,151	27,228	227,871	29,241	234,883	435,906	367,696	3,142,549
累計折舊	(486,443)	(221,245)	(16,505)	(134,207)	(7,429)	–	(295,889)	–	(1,161,718)
累計減值	–	–	–	–	–	–	–	(5,792)	(5,792)
賬面淨值	881,130	230,906	10,723	93,664	21,812	234,883	140,017	361,904	1,975,03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81,130	230,906	10,723	93,664	21,812	234,883	140,017	361,904	1,975,039
添置	–	75,339	17,305	65,424	11,032	111,107	56,335	211,885	548,427
轉讓	10,497	35,341	–	884	1,879	17,560	–	(365,084)	(298,923)
年內計提折舊	(59,156)	(40,620)	(5,475)	(28,337)	(7,334)	(54,432)	(67,113)	–	(262,467)
出售	–	(2,744)	(66)	(53,649)	–	–	(2,060)	–	(58,519)
匯兌調整	160	668	174	4,183	–	–	–	–	5,185
其他	(24,878)	–	–	–	–	–	–	–	(24,878)
因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2)	–	–	520	5,311	–	34,603	55,875	–	96,30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7,753	298,890	23,181	87,480	27,389	343,721	183,054	208,705	1,980,1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52,833	559,710	44,841	255,560	42,152	343,721	608,433	208,705	3,415,955
累計折舊	(545,080)	(260,820)	(21,660)	(168,080)	(14,763)	–	(425,379)	–	(1,435,782)
賬面淨值	807,753	298,890	23,181	87,480	27,389	343,721	183,054	208,705	1,980,173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52,833	559,710	44,841	255,560	42,152	343,721	608,433	208,705	3,415,955
累計折舊	(545,080)	(260,820)	(21,660)	(168,080)	(14,763)	–	(425,379)	–	(1,435,782)
賬面淨值	807,753	298,890	23,181	87,480	27,389	343,721	183,054	208,705	1,980,17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07,753	298,890	23,181	87,480	27,389	343,721	183,054	208,705	1,980,173
添置	4,281	84,525	7,953	22,528	4,532	153,772	68,237	471,075	816,903
轉讓	162,580	5,221	–	96	–	136,720	91	(304,708)	–
年內計提折舊	(62,703)	(57,497)	(9,360)	(21,485)	(4,761)	(72,050)	(64,125)	–	(291,981)
出售	–	(4,092)	(742)	(2,197)	–	–	(704)	–	(7,735)
匯兌調整	(64)	(3,774)	(20)	(2,640)	–	–	–	–	(6,498)
因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2)	–	–	–	8	–	–	295	1,420	1,72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1,847	323,273	21,012	83,790	27,160	562,163	186,848	376,492	2,492,58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19,577	635,248	50,922	268,308	46,684	562,163	658,748	376,492	4,118,142
累計折舊	(607,730)	(311,975)	(29,910)	(184,518)	(19,524)	–	(471,900)	–	(1,625,5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自有 物業翻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翻新 人民幣千元	醫療器械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911,847	323,273	21,012	83,790	27,160	562,163	186,848	376,492	2,492,585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19,577	635,248	50,922	268,308	46,684	562,163	658,748	376,492	4,118,142
累計折舊.....	(607,730)	(311,975)	(29,910)	(184,518)	(19,524)	-	(471,900)	-	(1,625,557)
賬面淨值.....	911,847	323,273	21,012	83,790	27,160	562,163	186,848	376,492	2,492,58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1,847	323,273	21,012	83,790	27,160	562,163	186,848	376,492	2,492,585
添置	2,913	246,595	11,402	113,379	46,045	14,421	11,375	445,099	891,229
轉讓	595,630	30,778	-	224	900	-	2,309	(634,400)	(4,559)
年內計提折舊.....	(84,069)	(54,607)	(10,176)	(69,034)	(10,942)	(85,855)	(36,200)	-	(350,883)
出售	-	(9,208)	(60)	(1,646)	-	-	(1,742)	-	(12,656)
匯兌調整.....	60	2,680	10	609	-	-	-	254	3,61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6,381	539,511	22,188	127,322	63,163	490,729	162,590	187,445	3,019,32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17,316	877,699	60,475	358,945	93,629	490,729	653,630	187,445	4,839,868
累計折舊.....	(690,935)	(338,188)	(38,287)	(231,623)	(30,466)	-	(491,040)	-	(1,820,539)
賬面淨值.....	1,426,381	539,511	22,188	127,322	63,163	490,729	162,590	187,445	3,019,32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88,000元、人民幣116,069,000元及人民幣105,148,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貴集團銀行融資（附註33）。

15.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14,024	250,853	564,877
累計折舊.....	(77,860)	(53,366)	(131,226)
賬面淨值.....	236,164	197,487	433,65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36,164	197,487	433,651
添置	3,491	-	3,491
轉讓	293,177	-	293,177
年內計提折舊.....	(20,069)	(5,052)	(25,12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2,763	192,435	705,19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10,692	250,853	861,545
累計折舊.....	(97,929)	(58,418)	(156,347)
賬面淨值.....	512,763	192,435	705,1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10,692	250,853	861,545
累計折舊	(97,929)	(58,418)	(156,347)
賬面淨值	512,763	192,435	705,19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2,763	192,435	705,198
添置	10,926	–	10,926
年內計提折舊	(28,519)	(5,043)	(33,56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5,170	187,392	682,5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21,618	250,853	872,471
累計折舊	(126,448)	(63,461)	(189,909)
賬面淨值	495,170	187,392	682,562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21,618	250,853	872,471
累計折舊	(126,448)	(63,461)	(189,909)
賬面淨值	495,170	187,392	682,56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95,170	187,392	682,562
添置	22,012	–	22,012
其他	(15,785)	–	(15,785)
年內計提折舊	(29,436)	(5,044)	(34,48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1,961	182,348	654,30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27,845	250,853	878,698
累計折舊	(155,884)	(68,505)	(224,389)
賬面淨值	471,961	182,348	654,309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抵押投資物業項目。

於各有關期間末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	1,309,000	1,298,000	1,277,000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所進行的估值釐定。根據該等估值模型，該等工業物業採用收入法。

收入法乃基於該等工業物業自現有租約產生及／或在現有市場可取得的租金收入淨額，並就租約的潛在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

自有物業（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估計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於各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主要就其營運使用的各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立租賃合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年至49.83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予貴集團以外的其他各方。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各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0,510	319,798	750,308
添置	318,950	—	318,950
因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2)	116,529	—	116,529
計提折舊	(83,275)	(6,986)	(90,261)
提早取消租約	(59)	—	(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82,655	312,812	1,095,4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82,655	312,812	1,095,467
添置	312,725	99,127	411,852
因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2)	71,731	—	71,731
計提折舊	(126,199)	(8,854)	(135,053)
提早取消租約	(220)	—	(2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40,692	403,085	1,443,7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40,692	403,085	1,443,777
添置	129,502	—	129,502
計提折舊	(134,886)	(9,184)	(144,070)
提早取消租約	(61,772)	—	(61,772)
匯兌調整	1,089	—	1,089
於2025年12月31日	974,625	393,901	1,368,52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418,000元、人民幣43,202,000元及人民幣42,24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以擔保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84,475	832,798	1,125,751
新租賃	318,950	312,725	129,502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附註42)	124,862	72,588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8)	32,993	51,067	56,618
付款	(128,428)	(143,194)	(169,823)
提早取消租賃	(54)	(233)	(53,021)
匯兌調整	—	—	(1,674)
年末賬面值	832,798	1,125,751	1,087,35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5,508	109,122	113,581
非流動部分	757,290	1,016,629	973,77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508	109,122	113,581
第二年	86,115	104,020	111,003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7,864	307,828	310,647
五年後	443,311	604,781	552,122
總計	832,798	1,125,751	1,087,353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2,993	51,067	56,6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0,261	135,053	144,07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55	15,545	5,83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25,009	201,665	206,521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15) (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一處工業物業)，議定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53,269	63,054	65,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389	14,291	42,95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887	3,887	—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3,887	—	—
總計	54,163	18,178	42,953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1,234,389	1,609,439	1,616,362
累計減值	(34,562)	(43,244)	(56,848)
賬面淨值	1,199,827	1,566,195	1,559,51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375,050	6,923	—
年內減值	(8,682)	(13,604)	(355,865)
於年末	1,566,195	1,559,514	1,203,649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 (扣除減值) 乃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浙北 ¹	20,556	20,556	20,556
明州康復 ²	267,579	267,579	158,006
溫州深藍 ³	32,319	18,715	13,693
南昌明州康復 ⁴	76,362	76,362	34,950
杭州明州康復 ⁵	273,772	273,772	250,944
武漢明州康復 ⁶	126,983	126,983	102,765
南京明州康復 ⁷	106,727	106,727	106,727
寧波北侖明州康復 ⁸	85,018	85,018	71,557
常州明州康復 ⁹	98,457	98,457	—
長沙明州康復 ¹⁰	101,132	101,132	83,235
浙北明州 ¹¹	91,430	91,430	91,430
嘉興明州 ¹²	32,669	32,669	32,669
衢州明州 ¹³	65,073	65,073	42,076
泉州明州康復 ¹⁴	106,469	106,469	106,469
餘姚明州康復 ¹⁵	79,409	79,409	79,409
廣州明州康復 ¹⁶	—	6,923	6,923
其他	2,240	2,240	2,240
總計	1,566,195	1,559,514	1,203,649

1 於2016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新浙北的51%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20,556,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新浙北的主要資產組。新浙北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51%、12.27%及14.1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新浙北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2 於2017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明州康復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267,579,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28%、15.05%及15.45%。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末並無減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明州康復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109,573,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109,573,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商譽減值虧損」。
- 3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17年收購溫州深藍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75,564,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溫州深藍的主要資產組。溫州深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2.56%、13.16%及16.0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溫州深藍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溫州深藍的賬面值分別減值人民幣43,245,000元、人民幣13,604,000元及人民幣5,022,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43,245,000元、人民幣13,604,000元及人民幣5,022,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商譽減值虧損」。
- 4 於2021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南昌明州康復的85%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76,362,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南昌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南昌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05%、14.89%及16.0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南昌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末並無減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明州康復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41,412,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41,412,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商譽減值虧損」。
- 5 於2021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杭州明州康復的84%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273,772,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杭州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杭州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21%、14.98%及15.6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杭州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末並無減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明州康復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22,828,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22,828,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商譽減值虧損」。
- 6 於2022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武漢明州康復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126,983,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武漢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武漢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58%、15.29%及15.8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武漢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末並無減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明州康復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24,218,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24,218,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商譽減值虧損」。
- 7 於2022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南京明州康復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106,727,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南京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南京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38%、15.82%及16.0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南京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8 於2022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85,018,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23%、15.17%及15.6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寧波北侖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末並無減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13,461,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13,461,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商譽減值虧損」。
- 9 於2022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常州明州康復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98,457,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常州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常州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28%、15.20%及14.8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常州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末並無減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州明州康復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98,457,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98,457,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商譽減值虧損」。
- 10 於2022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長沙明州康復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101,132,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長沙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長沙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4.94%、14.83%及15.5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長沙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末並無減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沙明州康復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17,897,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17,897,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商譽減值虧損」。
- 11 於2023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浙北明州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91,430,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浙北明州的主要資產組。浙北明州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4.35%、14.16%及14.8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浙北明州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
- 12 於2023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嘉興明州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32,669,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嘉興明州的主要資產組。嘉興明州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04%、15.22%及15.6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嘉興明州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
- 13 於2023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衢州明州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65,073,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衢州明州的主要資產組。衢州明州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05%、15.02%及15.3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衢州明州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4年末並無減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衢州明州的賬面值減值人民幣22,997,000元。因此，商譽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22,997,000元。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商譽減值虧損」。
- 14 於2023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泉州明州康復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106,469,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泉州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泉州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08%、15.02%及15.7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泉州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

- 15 於2023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餘姚明州康復的100%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79,409,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餘姚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餘姚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4.96%、14.91%及15.2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餘姚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零及零。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減值。
- 16 於2024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廣州明州康復的65%股權，產生商譽人民幣6,923,000元。貴公司將該商譽分配至廣州明州康復的主要資產組。廣州明州康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5.12%及14.69%。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推算廣州明州康復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零及零。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了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據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的描述：

收益複合增長率—釐定分配予收益複合增長率的價值所用基準為 貴公司的歷史經營業績、增長率、行業基準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相關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新浙北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新浙北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49,072	47,425	18,757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新浙北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3,503	4,3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所需的關鍵假設的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下降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	%
收入複合增長率變動	0.27	0.40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0.15	0.20

基於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09,573,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2025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158,006,000元。

由於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溫州深藍現金產生單位

基於溫州深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3,245,000元、人民幣13,604,000元及人民幣5,022,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溫州深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減至人民幣32,319,000元、人民幣18,715,000元及人民幣13,693,000元。

由於溫州深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南昌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南昌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65,226	8,740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南昌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所需的關鍵假設的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下降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	
收入複合增長率變動		1.8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1.08

基於南昌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1,412,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南昌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34,95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南昌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杭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杭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13,068	26,972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所需的關鍵假設的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下降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
收入複合增長率變動	0.91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0.56

基於杭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2,828,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杭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2025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250,944,000元。

由於杭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武漢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武漢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136,182	149,183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武漢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武漢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4,218,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武漢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2025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102,765,000元。

由於武漢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南京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南京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103,990	70,743	4,950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南京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所需的關鍵假設的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下降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
收入複合增長率變動	0.98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0.68

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31,477	22,933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3,461,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2025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71,557,000元。

由於寧波北侖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常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常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170,026	141,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常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常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98,457,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常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2025年12月31日減至零。

由於常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長沙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長沙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23,360	31,482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長沙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長沙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7,897,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長沙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2025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83,235,000元。

由於長沙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浙北明州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浙北明州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11,478	14,805	21,236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浙北明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嘉興明州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嘉興明州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12,369	6,762	1,231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嘉興明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所需的關鍵假設的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下降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
收入複合增長率變動	0.79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0.49

衢州明州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衢州明州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46,378	20,074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衢州明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衢州明州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2,997,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衢州明州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已於2025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42,076,000元。

由於衢州明州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泉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泉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9,444	6,163	4,2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所需的關鍵假設的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下降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收入複合增長率變動	1.88	1.50	0.85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1.20	0.75	0.56

餘姚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餘姚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12,188	21,088	1,808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餘姚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及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所需的關鍵假設的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預測期間的收入複合增長率下降或除稅前貼現率上升，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有關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	
收入複合增長率變動	0.42	
除稅前貼現率變動	0.22	

廣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廣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在減值測試下的淨空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8,157	23,821

管理層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廣州明州康復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6,664	—	38,436	115,100
累計攤銷	(33,091)	—	(28,528)	(61,619)
賬面淨值	43,573	—	9,908	53,48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3,573	—	9,908	53,481
添置	3,753	—	720	4,473
轉撥	5,747	—	—	5,747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附註42)	8,916	431	—	9,347
年內計提攤銷	(9,070)	(32)	(3,528)	(12,630)
出售	(128)	—	—	(128)
匯兌調整	—	—	144	14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2,791	399	7,244	60,43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9,003	465	40,588	140,056
累計攤銷	(46,212)	(66)	(33,344)	(79,622)
賬面淨值	52,791	399	7,244	60,43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9,003	465	40,588	140,056
累計攤銷	(46,212)	(66)	(33,344)	(79,622)
賬面淨值	52,791	399	7,244	60,43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2,791	399	7,244	60,434
添置	16,069	—	180	16,249
年內計提攤銷	(10,379)	(53)	(5,318)	(15,750)
出售	(197)	—	—	(197)
匯兌調整	—	—	(535)	(53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8,284	346	1,571	60,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690	465	37,584	152,739
累計攤銷	(56,406)	(119)	(36,013)	(92,538)
賬面淨值	58,284	346	1,571	60,2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4,690	465	37,584	152,739
累計攤銷	(56,406)	(119)	(36,013)	(92,538)
賬面淨值	58,284	346	1,571	60,20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8,284	346	1,571	60,201
添置	8,977	–	208	9,185
年內計提攤銷	(11,953)	(52)	(223)	(12,228)
出售	(1,374)	(25)	–	(1,399)
匯兌調整	1	–	92	93
轉撥	4,559	–	–	4,55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8,494	269	1,648	60,41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5,778	435	31,226	157,439
累計攤銷	(67,284)	(166)	(29,578)	(97,028)
賬面淨值	58,494	269	1,648	60,411

19. 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458,591	2,586,669	2,637,746
收購商譽	146,915	146,915	146,915
其他調整*	(176,673)	(154,114)	(120,121)
	2,428,833	2,579,470	2,664,540

* 根據奧克斯開雲的合夥協議，合夥企業須優先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投資回報。倘流動資金不足，合夥企業可向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借款以彌補差額。向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實際分配的投資回報達到該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所規定的回報後，倘有任何剩餘可分配資金（下稱「剩餘可分配資金」），該等資金須按以下方式分配：20%分配予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其餘80%按相應比例在劣後級有限合夥人(80%)與普通合夥人(20%)之間進行分配。貴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有權獲得剩餘可分配資金的20%。

貴集團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寧波奧克斯開雲醫療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奧克斯開雲」) ..	實繳註冊資本 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34.67%	投資
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實繳註冊資本 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3.27%	商業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繳註冊資本 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9.00%	商業銀行

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成。

貴集團能夠透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有權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公司。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述三間聯營公司均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奧克斯開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59	9,819	11,476
其他流動資產	1,527,046	1,627,256	1,400,655
流動負債	(33,299)	(38,455)	(45,214)
資產淨值	1,752,406	1,598,620	1,366,91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34.67%	34.67%	34.67%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607,559	554,242	473,910
調整項目	(176,673)	(154,114)	(120,121)
投資賬面值	430,886	400,128	353,789
收入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13,962	72,855	(225,080)

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64,428	46,814,254	52,961,453
其他流動資產	21,473,384	25,313,569	8,795,900
非流動資產	201,391,129	211,441,240	235,073,860
流動負債	(230,251,530)	(251,234,249)	(263,682,243)
非流動負債	(10,193,517)	(7,442,971)	(7,089,859)
資產淨值	23,383,894	24,891,843	26,059,11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2,583,273	23,938,493	25,077,366
非控股權益	800,621	953,350	981,7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3.27%	3.27%	3.27%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738,473	782,789	820,030
投資賬面值	738,473	782,789	820,030
收入	5,204,388	5,749,553	5,776,548
所得稅	316,039	377,353	302,632
年內利潤	1,874,565	1,913,356	1,836,8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5,204	71,825	(258,9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39,769	1,985,181	1,577,964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844,584	1,826,447	1,533,703
非控股權益	95,185	158,734	44,261
已收股息	10,820	10,820	9,738

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68,263	17,671,510	20,065,280
其他流動資產	6,798,079	6,826,746	7,192,033
非流動資產	130,949,644	149,154,901	162,480,240
流動負債	(112,166,332)	(129,122,388)	(147,310,564)
非流動負債	(30,687,885)	(30,645,898)	(27,495,816)
資產淨值	12,361,769	13,884,871	14,931,17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9.00%	9.00%	9.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112,559	1,249,638	1,343,80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	146,915	146,915	146,915
投資賬面值	1,259,474	1,396,553	1,490,721
收入	3,457,133	3,809,172	3,938,745
所得稅	120,152	173,462	200,246
年內利潤	1,222,742	1,360,372	1,512,7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8,111	563,591	(528,5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0,853	1,923,963	984,104
已收股息	25,839	29,597	32,88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97,947	2,179,342	2,310,7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實繳註冊資本 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3.27%	金融
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繳註冊資本 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9.00%	金融

有關該等兩家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與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致。

(i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6,205,933	6,232,535	6,234,810

有關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159,636	210,910	217,793
預付款項.....	258,079	196,295	196,0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21	136,016	162,96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6,653	82,079	40,6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58,289	38,403	8,390
其他.....	—	18,927	—
	766,078	682,630	625,883
減值撥備.....	(87,893)	(96,946)	(64,846)
	678,185	585,684	561,037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619	—	—
投資預付款項.....	500	—	5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1,614	—	—
設備預付款項.....	20,140	151,286	183,796
	48,873	151,286	233,796
減值撥備.....	(1,162)	—	—
	47,711	151,286	233,79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如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對賬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151	94,819	731	103,701
減值(撥回)/虧損	2,498	(13,781)	752	(10,531)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4,115)	—	—	(4,115)
於2023年12月31日	6,534	81,038	1,483	89,05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35	81,038	1,483	89,055
減值虧損	5,917	942	1,032	7,8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52	81,980	2,515	96,9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451	81,980	2,515	96,946
減值虧損/(撥回)	7,320	(39,246)	1,450	(30,476)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1,624)	(1,624)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71	42,734	2,341	64,8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	12,104	5,020
預付款項	45,979	21,441	21,9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8	2,755	3,070
	50,407	36,300	30,049
減值撥備	(924)	(521)	(575)
	49,483	35,779	29,474
非流動			
投資預付款項	—	—	50,000
設備預付款項	1,306	6,864	11,669
	1,306	6,864	61,669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而定。如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對賬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1	328	143	762
減值(撥回)/虧損	(278)	133	307	162
於2023年12月31日	13	461	450	9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	461	450	924
減值虧損/(撥回)	(2)	(424)	23	(4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	37	473	52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	37	473	521
減值(撥回)/虧損	80	(22)	(4)	54
於2025年12月31日	91	15	469	575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685,050	3,296,484	3,500,172
原材料	392,664	473,472	550,971
在製品	64,582	175,375	126,228
履約成本	53,752	55,464	66,585
醫療物資	60,590	76,339	59,097
	3,256,638	4,077,134	4,303,0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63,862	219,170	262,284
原材料	2,385	3,931	4,131
在製品	4,554	7,799	11,218
履約成本	784	1,175	2,094
	271,585	232,075	279,7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智能配電、智能用電及新能源產品銷售	395,911	517,109	626,091
減值撥備	(19,905)	(27,312)	(37,236)
賬面淨值	376,006	489,797	588,855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資產初始確認為智能配電、智能用電及新能源產品銷售所賺取的收入，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於保固期屆滿後並無任何產品質量問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23年至2025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有關期間智能配電、智能用電及新能源產品的持續銷售增加。

收回或結算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699	165,131	220,631
一年後	193,307	324,666	368,224
合約資產總值	376,006	489,797	588,85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569	19,905	27,312
減值虧損淨額	2,336	7,408	9,929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	(1)	(5)
於年末	19,905	27,312	37,236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因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均自相同客戶群產生。合約資產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函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承保範圍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貴集團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5.03%	5.28%	5.95%
賬面總值	395,911	517,109	626,091
預期信用損失	19,905	27,312	37,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智能配電及智能用電產品銷售	151,349	119,058	119,434
減值撥備	(7,567)	(5,953)	(5,972)
賬面淨值	143,782	113,105	113,462

收回或結算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682	29,564	19,697
一年後	53,100	83,541	93,765
合約資產總值	143,782	113,105	113,46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12	7,567	5,953
減值虧損淨額	1,355	(1,614)	19
於年末	7,567	5,953	5,972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貴公司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5.00%	5.00%	5.00%
賬面總值	151,349	119,058	119,434
預期信用損失	7,567	5,953	5,972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21,144	3,183,229	3,202,655
應收票據	200,182	309,420	278,131
減值	(131,156)	(153,227)	(221,7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0,170	3,339,422	3,259,040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以賒銷為主。信用期通常介乎一至六個月。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並設定信用控制流程，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應收票據的賬齡在六個月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7,281	3,263,420	3,131,037
1至2年	56,065	52,137	122,302
2至3年	6,824	23,865	5,701
總計	2,390,170	3,339,422	3,259,0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8,378	131,156	153,227
減值虧損淨額	22,170	23,598	69,48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361)	(1,527)	(961)
其他	969	—	—
於年末	131,156	153,227	221,746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個別基準（就存在嚴重財務困難的債務人而言）進行評估，或按照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計提：				
賬齡1年內	0.19%	2,331,626	(4,345)	2,327,281
賬齡1至2年	31.67%	82,054	(25,989)	56,065
賬齡2至3年	61.66%	17,797	(10,973)	6,824
賬齡超過3年	100.00%	8,671	(8,671)	—
單獨計提	100.00%	81,178	(81,178)	—
		2,521,326	(131,156)	2,390,17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計提：				
賬齡1年內	0.12%	3,267,416	(3,996)	3,263,420
賬齡1至2年	28.95%	73,377	(21,240)	52,137
賬齡2至3年	55.18%	53,241	(29,376)	23,865
賬齡超過3年	100.00%	12,388	(12,388)	—
單獨計提	100.00%	86,227	(86,227)	—
		3,492,649	(153,227)	3,339,422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體計提：				
賬齡1年內	0.55%	3,148,319	(17,282)	3,131,037
賬齡1至2年	29.95%	174,587	(52,285)	122,3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賬齡2至3年	60.00%	14,251	(8,550)	5,701
賬齡超過3年	100.00%	28,839	(28,839)	—
單獨計提	100.00%	114,790	(114,790)	—
		<u>3,480,786</u>	<u>(221,746)</u>	<u>3,259,0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5,996	252,007	261,354
應收票據	9,518	133,639	1,054
減值	(6,531)	(3,948)	(4,9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38,983</u>	<u>381,698</u>	<u>257,431</u>

貴公司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4,190	379,241	253,770
1至2年	2,068	2,275	3,653
2至3年	2,725	182	8
總計	<u>238,983</u>	<u>381,698</u>	<u>257,43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32	6,531	3,948
減值虧損淨額	399	(2,583)	1,029
於年末	<u>6,531</u>	<u>3,948</u>	<u>4,977</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體計提：				
賬齡1年內	0.27%	234,832	(642)	234,190
賬齡1至2年	29.99%	2,954	(886)	2,068
賬齡2至3年	60.00%	6,812	(4,087)	2,725
賬齡超過3年	100.00%	916	(916)	—
		<u>245,514</u>	<u>(6,531)</u>	<u>238,983</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體計提：				
賬齡1年內	0.47%	381,048	(1,807)	379,241
賬齡1至2年	29.99%	3,251	(976)	2,275
賬齡2至3年	60.00%	455	(273)	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賬齡超過3年.....	100.00%	892	(892)	—
		385,646	(3,948)	381,698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集體計提：				
賬齡1年內.....	1.09%	256,570	(2,800)	253,770
賬齡1至2年.....	29.99%	5,218	(1,565)	3,653
賬齡2至3年.....	57.89%	19	(11)	8
賬齡超過3年.....	100.00%	601	(601)	—
		262,408	(4,977)	257,431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66,045	218,532	236,175

所有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

25.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3,315,000元、人民幣170,577,000元及人民幣179,412,000元的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已背書票據結算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9,662,000元、人民幣513,984,000元及人民幣708,612,000元。

已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以結算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62,317,000元、人民幣708,010,000元及人民幣718,094,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以不按先後順序，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已終止票據債務人中的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無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向貴集團提出申索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用於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產生虧損的最大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商品期貨合約.....	2,262	—	159
遠期外匯合約.....	—	—	59
總計.....	2,262	—	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商品期貨合約.....	—	18,927	—
外匯期權.....	—	3,754	432
	—	22,681	432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衍生工具用於經濟對沖，不得用作投機投資。然而，當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時，出於會計目的，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衍生工具，並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銅採購期貨合約

銅採購期貨合約被指定為預測銅採購的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高度可能發生。由於銅採購期貨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的條款相符，故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具有經濟關係。為計量對沖有效性，貴集團將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期內損益中確認的對沖有效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127,000元、人民幣16,223,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於投資收入中確認的無效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028,000元、人民幣15,579,000元及人民幣(3,807,000)元。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持續監控外幣交易額以及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以盡量降低其外匯風險。此外，貴集團或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協議以對沖外匯風險。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5年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對沖有效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750,000)元及人民幣352,000元，於投資收入中確認的無效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63,000)元及零。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衍生工具均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將即時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確認。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28,358	28,036	35,042
理財產品**.....	25,366	801,574	529,138
	53,724	829,610	564,180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952,112	756,411	939,098
	1,005,836	1,586,021	1,503,278

* 上市股權投資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市場報價確定。

** 上述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限於支付本金及利息。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已質押存款.....	410,252	398,471	366,0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小計	5,452,938	4,539,168	5,425,467
減：短期定期存款利息*	—	(8,663)	(11,472)
已質押存款*：			
就應付票據作出的已質押存款	(143,304)	(95,892)	(71,202)
就開具保函作出的已質押存款	(254,118)	(292,387)	(280,275)
就履約保函作出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	(1,529)	—
就遠期匯率期權作出的已質押存款	(12,830)	—	—
就銅採購期貨合約作出的已質押存款	—	—	(3,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4,725,470	3,381,952	3,906,058
美元	49,734	292,627	721,581
歐元	132,903	315,754	263,855
港元	26,042	23,416	—
印尼盾	53,623	92,359	74,402
其他	54,914	34,589	93,491
	5,042,686	4,140,697	5,059,387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定期存款的利息分別為零、人民幣8,663,000元及人民幣11,472,000元，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367	739,038	921,860
已質押存款	63,772	74,449	93,857
小計	552,139	813,487	1,015,717
減：			
已質押存款：			
就開具保函作出的已質押存款	(63,772)	(74,449)	(93,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367	739,038	921,860
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486,086	714,314	864,500
美元	1,143	18,321	57,330
歐元	1,102	6,137	3
其他	36	266	27
	488,367	739,038	921,8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保用撥備	應占聯營公司的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本變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393	40,730	1,435	6,250	17,588	34,390	34,422	122,130	17,901	19,050	18,268	318,32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II)	(755)	(374)	(1,435)	-	10,039	14,835	(1,205)	99,583	52,992	9,227	4,649	187,2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38	40,356	-	6,250	27,627	49,225	33,217	221,713	70,893	28,277	22,917	505,60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II)	6,434	5,278	3,402	42,947	18,417	10,672	(2,420)	74,209	53,115	(1,551)	(11,185)	199,3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072	45,634	3,402	49,197	46,044	59,897	30,797	295,922	124,008	26,726	11,732	704,96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II)	11,846	(425)	(3,337)	(5,672)	(10,185)	(11,287)	3,148	(36,720)	6,097	7,096	119	(39,855)
於2025年12月31日	22,918	45,209	65	43,525	35,859	48,610	33,945	259,202	130,105	33,822	11,851	665,111

(b)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固定資產折舊的暫時性差異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應占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嵌入式軟件相關的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9	1,136	856	36,592	44,854	-	109,276	7,688	201,51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II)	4,668	(123)	(856)	24,119	15,367	8,740	87,485	(744)	138,6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777	1,013	-	60,711	60,221	8,740	196,761	6,944	340,16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II)	(2,678)	4	-	(29,387)	(34,430)	18,433	64,462	(6,844)	9,5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99	1,017	-	31,324	25,791	27,173	261,223	100	349,72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II)	(1,855)	(322)	33	29,371	(11,585)	(27,173)	(36,825)	(100)	(48,4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4	695	33	60,695	14,206	-	224,398	-	301,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78,780	370,312	387,28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3,338	15,073	23,44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6,682,000元、人民幣748,789,000元及人民幣898,733,000元，其中大部分產生於中國內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3,108,000元、人民幣252,533,000元及人民幣285,090,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五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1,000元、人民幣11,936,000元及人民幣49,751,000元。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扣該等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73,054	2,970,138	3,414,593
應付票據.....	620,695	490,210	414,848
總計.....	2,793,749	3,460,348	3,829,44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一至三個月期限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86	38,822	528,175
應付票據.....	9,442	101,571	1,041
總計.....	43,828	140,393	529,21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一至三個月期限內結算。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工資.....	653,215	642,620	561,849
應付增值稅.....	91,854	190,692	189,044
其他應付稅項.....	44,620	55,717	69,551
按金.....	350,200	412,810	431,100
設備及工程應付款項.....	123,163	155,444	204,432
應計費用.....	175,752	205,143	231,3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責任.....	114,536	93,454	17,4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	—	35,280	—
其他.....	142,434	199,092	107,691
	1,695,774	1,990,252	1,812,4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僱員福利.....	1,683	2,034	2,29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	—	32,821	7,303
融資租賃負債.....	4,268	4,126	2,373
	<u>5,951</u>	<u>38,981</u>	<u>11,971</u>

其他即期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工資.....	110,735	92,405	87,741
應付增值稅.....	13,026	37,048	3,679
其他應付稅項.....	3,122	6,814	18,931
按金.....	6,042	9,405	15,841
設備及工程應付款項.....	1,783	2,125	2,694
應計費用.....	20,254	28,087	18,5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責任.....	114,536	93,454	17,454
其他.....	5,130	4,884	19,820
	<u>274,628</u>	<u>274,222</u>	<u>184,754</u>

其他即期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2. 合約責任

合約負債明細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墊款.....	<u>1,375,924</u>	<u>1,553,656</u>	<u>1,540,469</u>

於2023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眼面值為人民幣311,210,000元。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與為交付貨品及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有關。2023年至2024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2024年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所致。合約負債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墊款.....	<u>46,776</u>	<u>91,933</u>	<u>163,2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2.6–3.0	2024年	161,8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2.6–2.95	2024年	24,656
總計–即期				186,50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2.7–2.8	2025年至2026年	889,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3.0	2025年至2026年	1,577,000
總計–非即期				2,466,000
	附註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2.5–3.0	2025年	3,434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3.0	2025年	15,666
總計–即期				19,1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2.55	2026年至2027年	796,6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2.8	2026年至2027年	2,387,660
總計–非即期				3,184,260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2.24–2.80	2026年	18,42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2.50	2026年	39,837
總計–即期				58,2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4–2.55	2027年	2,633,12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2.80	2027年	2,438,960
總計–非即期				5,072,080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1,149,000	900,676	407,993
浮動利率	1,503,503	2,302,684	4,722,350
	2,652,503	3,203,360	5,130,3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6,503	19,100	58,263
於第二年	2,366,000	2,884,460	5,072,08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00	299,800	—
	<u>2,652,503</u>	<u>3,203,360</u>	<u>5,130,343</u>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888,000元、人民幣116,069,000元及人民幣105,148,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樓宇（附註14）作抵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418,000元、人民幣43,202,000元及人民幣42,247,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6(a)）作抵押。

(b) 上述貸款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3.0	2024年	513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2.95	2024年	24,439
總計—即期			<u>24,95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	2025年至2026年	60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3.0	2025年至2026年	1,477,000
總計—非即期			<u>2,077,0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25年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2.8	2025年	15,381
總計—即期			<u>15,381</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5	2026年至2027年	299,8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2.8	2026年至2027年	2,237,660
總計—非即期			<u>2,537,460</u>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4–2.4	2026年	2,548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2.80	2026年	11,645
總計—即期			<u>14,19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4	2027年	798,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2.80	2027年	2,288,960
總計—非即期			<u>3,086,9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900,784	599,780	—
可變利率.....	1,201,168	1,953,061	3,101,153
	<u>2,101,952</u>	<u>2,552,841</u>	<u>3,101,15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952	15,381	14,193
於第二年.....	1,976,914	2,237,660	3,086,96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86	299,800	—
	<u>2,101,952</u>	<u>2,552,841</u>	<u>3,101,153</u>

34.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4,152	139,406	128,052
添置.....	2,096	384	28,172
年內攤銷.....	(6,842)	(11,738)	(9,374)
年末.....	<u>139,406</u>	<u>128,052</u>	<u>146,850</u>
即期部分.....	11,693	9,376	9,376
非即期部分.....	<u>127,713</u>	<u>118,676</u>	<u>137,474</u>

35. 撥備

	產品質保	未執行虧損合約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248	2,133	1,000	20,381
額外撥備.....	25,226	8,185	2,730	36,141
年內使用金額.....	(16,582)	—	(100)	(16,68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892	10,318	3,630	39,84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429)	—	—	(2,429)
非即期部分.....	<u>23,463</u>	<u>10,318</u>	<u>3,630</u>	<u>37,411</u>
於2024年1月1日.....	25,892	10,318	3,630	39,840
額外撥備.....	16,254	1,015	10,334	27,603
年內使用金額.....	(10,347)	—	(1,909)	(12,25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799	11,333	12,055	55,18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1,799)	(9,599)	(4,594)	(45,992)
非即期部分.....	<u>—</u>	<u>1,734</u>	<u>7,461</u>	<u>9,195</u>
於2025年1月1日.....	31,799	11,333	12,055	55,187
額外撥備.....	3,547	—	4,867	8,414
年內使用金額.....	(8,174)	(5,377)	(5,251)	(18,802)
於2025年12月31日.....	27,172	5,956	11,671	44,79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7,172)	(5,956)	(5,965)	(39,093)
非即期部分.....	<u>—</u>	<u>—</u>	<u>5,706</u>	<u>5,7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產品質保的期限及條款按照產品相關法律法規提供。貴集團並不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產品質保，因此產品質保並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合約條款、過往質保索賠所產生成本的歷史經驗及產品銷售量估計而得出。估計基準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並修訂（如適用）。

36.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412,070	1,411,086	1,405,209

貴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12,652	1,412,652
註銷庫存股份	(582)	(5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12,070	1,412,070
註銷庫存股份	(984)	(9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11,086	1,411,086
註銷庫存股份	(5,877)	(5,877)
於2025年12月31日	1,405,209	1,405,209

3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的資本溢價。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儲備變動的影響由以下各項構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24名承授人因離職不再滿足授予條件，相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被購回並註銷。該等股份合計581,500股，購回代價為人民幣4,055,000元，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582,000元，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3,47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已行使。已行使股份比例為40%，即8,344,200股，導致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58,418,000元，同時股份獎勵儲備減少人民幣58,418,000元。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儲備變動的影響由以下各項構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28名承授人因離職不再滿足授予條件，相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被購回並註銷。該等股份合計984,200股，購回代價為人民幣6,868,000元，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984,000元，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5,88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 貴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已行使。已行使股份比例為30%，即8,092,609股，導致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55,368,000元，同時股份獎勵儲備減少人民幣55,36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儲備變動的影響由以下各項構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15名承授人因離職不再滿足授予條件，相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被購回並註銷。該等股份合計121,100股，購回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121,000元，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57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變更已回購的5,755,371股股份之用途。該等股份原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後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貴公司註冊資本。於2025年7月，5,755,371股股份已被註銷，導致股本減少人民幣5,756,000元及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12,69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貴集團第四期及第五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及核心團隊持股計劃授予的第三批受限制股份已行使，共計9,189,909股，導致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69,653,000元，同時股份獎勵儲備減少人民幣69,653,000元。

(ii) 其他儲備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的影響由以下各項構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為人民幣32,909,000元，而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為人民幣(11,172,000)元。

於2023年4月，貴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其附屬公司Aux Smart的2.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96,280元。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27,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Aux Smart的持股比例為100%。

於2023年5月，貴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紹興明州康復的5%股權轉讓予非控股股東，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89,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紹興明州康復的持股比例為65%。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的影響由以下各項構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為人民幣51,150,000元，而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為人民幣11,069,000元。

於2024年9月，貴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其附屬公司南昌明州康復1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250,000元。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7,062,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南昌明州康復的持股比例為100%。

於2024年9月，貴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其附屬公司杭州明州康復1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680,000元。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4,041,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杭州明州康復的持股比例為100%。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收購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其附屬公司寧波明州東部康復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5,141,250元。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2,795,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寧波明州東部康復的持股比例為100%。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儲備變動的影響由以下各項構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為人民幣54,224,000元，而應佔聯營公司的儲備為人民幣35,313,000元。

於2025年2月，貴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溫州深藍的16%股權轉讓予非控股股東，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856,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溫州深藍的持股比例為84%。

於2025年6月，貴集團附屬公司南通鐘秀的非控股股東減少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按自收購或合併日期起持續計算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份額中，新持股比例與原持股比例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357,000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於該交易完成後，貴集團於南通鐘秀的持股比例為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為境內企業的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利潤（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確定）分配至其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金可轉換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庫存股	儲備金	股份獎勵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69,013	278,123	(189,484)	429,337	88,883	660,402	5,036,2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2,909	—	—	—	2,147,858	2,180,767
撥付盈餘儲備	—	—	—	214,786	—	(214,786)	—
註銷庫存股份	(3,473)	—	4,055	—	—	—	582
已購回股份	—	—	(52,373)	—	—	—	(52,373)
行使受限制股份	58,418	—	61,765	—	(58,418)	—	61,7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11,172)	—	—	—	—	(11,172)
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佔股息	—	—	9,129	—	—	—	9,129
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494,428)	(494,4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97	—	—	48,485	—	50,282
於2023年12月31日	3,823,958	301,657	(166,908)	644,123	78,950	2,099,046	6,780,826
於2024年1月1日	3,823,958	301,657	(166,908)	644,123	78,950	2,099,046	6,780,8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1,154	—	—	—	1,346,714	1,397,868
註銷庫存股份	(5,884)	—	6,868	—	—	—	984
已購回股份	—	—	(226,740)	—	—	—	(226,740)
行使受限制股份	55,368	—	47,120	—	(55,368)	—	47,12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11,069)	—	—	—	—	(11,069)
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佔股息	—	—	10,585	—	—	—	10,585
撥付盈餘儲備	—	—	—	61,420	—	(61,420)	—
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909,796)	(909,7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96	—	—	39,324	—	41,0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873,442	343,438	(329,075)	705,543	62,906	2,474,544	7,130,798
於2025年1月1日	3,873,442	343,438	(329,075)	705,543	62,906	2,474,544	7,130,7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4,194)	—	—	—	1,395,857	1,341,663
註銷庫存股份	(113,269)	—	119,146	—	—	—	5,877
行使受限制股份	66,514	—	67,473	—	(66,514)	—	67,47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35,313	—	—	—	—	35,313
受限制股份獎勵應佔股息	—	—	7,121	—	—	—	7,121
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1,924,286)	(1,924,2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27	—	—	3,608	—	3,935
於2025年12月31日	3,826,687	324,884	(135,335)	705,543	—	1,946,115	6,667,8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向 貴集團員工及董事提供獎勵，以獲得其服務並激勵其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 貴集團已實施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 貴公司向員工授予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共計14,463,5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7.80元。初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分三批歸屬，每批分別於自首次授出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達到解除限售條件。

於2022年3月， 貴公司向員工授予第五批受限制股份，共計7,622,000股，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7.56元。此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亦須分三批歸屬，每批分別於自首次授出登記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歸屬。

於2022年8月， 貴公司購回了涉及第四期及第五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來自已離職員工的678,000股受限制股份並註銷了該等股份。

於2022年12月， 貴公司向合資格員工額外授予4,675,018股受限制股份（即第四期及第五期的預留部分），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64元。預留的受限制股份須分兩批等額歸屬，歸屬期自首次授出登記日期起計分別為期24個月及36個月。

於2023年5月，對第四期及第五期激勵計劃下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實施了第一次歸屬，合計40%的股份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共計8,344,200股。

於2023年8月， 貴公司購回了涉及第四期及第五期來自已離職員工的581,500股受限制股份並註銷了該等股份。

於2024年2月， 貴公司購回了涉及第四期及第五期來自已離職員工的872,900股受限制股份並註銷了該等股份。

於2024年5月，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0.58元的購買價，利用 貴公司先前購回的股份，向核心團隊持股計劃授予2,048,590股股份。該等股份分配給予18名高級及核心管理人員以及骨幹員工。於歸屬期內，若績效考核合格，則持股計劃受益人的權益將分三期分配，分別於相關股份最終轉讓至持股計劃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進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別為60%、20%及20%。

於2024年5月，針對第四期及第五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已實施解除限售，共計8,092,609股達到解除限售條件。

於2024年9月， 貴公司購回了涉及第四期及第五期來自已離職員工的111,300股受限制股份並註銷了該等股份。

於2025年3月， 貴公司購回了涉及第四期及第五期來自已離職員工的79,300股受限制股份並註銷了該等股份。

於2025年5月，針對第四期及第五期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第三批受限制股份已實施解除限售，共計7,958,909股達到解除限售條件。

於2025年8月及9月，針對核心團隊持股計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已實施解除限售，共計1,231,000股達到解除限售條件。

於2025年9月， 貴公司購回了涉及第四期及第五期來自已離職員工的41,800股受限制股份並註銷了該等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元	每股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2021年12月20日	14,463,500	7.80	15.79
2022年3月2日	7,622,000	7.56	12.50
2022年11月22日	4,675,018	6.64	13.20
2024年5月22日	2,048,590	20.58	32.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發行在外：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6,082,518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沒收	(581,500)
年內已歸屬	(8,344,2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56,818
於2024年1月1日	17,156,818
年內已授出	2,048,590
年內已沒收	(984,200)
年內已歸屬	(8,092,6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28,599
於2025年1月1日	10,128,599
年內已沒收	(121,100)
年內已歸屬	(9,189,909)
於2025年12月31日	817,590

為換取已授出股份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合格參與者支付的認購價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9,968,000元、人民幣40,756,000元及人民幣3,857,000元已分別計入損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有與樓宇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318,950,000元、人民幣312,725,000元及人民幣129,502,000元。

(b) 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13,075	484,475	1,297,550
融資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	1,819,670	(128,428)	1,691,242
新增租賃	—	318,950	318,950
業務合併(附註42)	—	124,862	124,862
利息開支(附註8)	19,758	32,993	52,751
提早取消租賃	—	(54)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2,503	832,798	3,485,3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52,503	832,798	3,485,301
融資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	506,923	(143,194)	363,729
新增租賃	—	312,725	312,725
業務合併(附註42)	—	72,588	72,588
利息開支(附註8)	43,934	51,067	95,001
提早取消租賃	—	(233)	(23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03,360	1,125,751	4,329,1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203,360	1,125,751	4,329,111
融資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	1,859,107	(169,823)	1,689,284
新增租賃	—	129,502	129,502
利息開支(附註8)	67,876	56,618	124,494
提早取消租賃	—	(53,021)	(53,021)
匯兌調整	—	(1,674)	(1,674)
於2025年12月31日	5,130,343	1,087,353	6,217,69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1,755	15,545	5,833
融資活動中	128,428	143,194	169,823
總計	130,183	158,739	175,656

40. 資產質押

就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質押的 貴集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16(a)。

貴集團質押的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41.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6,233	136,317	88,418
機器	72,583	32,623	368,390
租賃物業裝修	—	—	13,104
總額	138,816	168,940	469,912

42. 業務合併

(a) 於2023年4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Rehabilitation Medical收購浙北明州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0元。

於2023年4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Rehabilitation Medical收購衢州明州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

於2023年4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Rehabilitation Medical收購餘姚明州康復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元。

於2023年4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Rehabilitation Medical收購泉州明州康復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9,000,000元。

於2023年4月，貴公司的附屬公司Rehabilitation Medical收購嘉興明州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貴公司收購EasyMeter GmbH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上述於2023年收購的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09
無形資產	9,294
使用權資產	116,529
遞延稅項資產	25,6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0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6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
存貨	4,9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
租賃負債	(124,86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11,146
收購商譽	375,050
以現金償付	586,1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所轉讓的現金代價	586,196
於過往期間業務合併付款	—
減：已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063
減：未支付購買代價	175,99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86,137
淨現金流出總額	286,137

自收購以來，上述被收購方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人民幣265,479,000元及為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28,318,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收入及 貴集團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1,564,108,000元及人民幣1,940,390,000元。

- (b) 於2024年5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明州康復收購廣州明州康復6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459,000元。

於收購日期，上述於2024年收購的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
使用權資產	71,731
遞延稅項資產	3,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57)
租賃負債	(72,58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790)
非控股權益	(1,326)
收購商譽	6,923
以現金償付	4,4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所轉讓的現金代價.....	4,459
於過往期間業務合併付款.....	—
減：已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49
減：未支付購買代價.....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710
淨現金流出總額.....	3,710

自收購以來，上述被收購方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人民幣24,000元並導致綜合利潤產生虧損人民幣7,579,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則 貴集團於該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4,604,027,000元及人民幣2,269,056,000元。

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教育投資(Education Investment)與撫州市人民政府、撫州醫學院(籌)及南昌大學撫州醫學院訂立協議，據此，有關南昌大學撫州醫學院辦學改制的合作協議已提前終止。因此，教育投資有權收回初始投入資本總額合共人民幣119,903,000元。

於2023年1月，教育投資完成出售其於撫州醫學院(籌)的股權。因此，自該日起，撫州醫學院(籌)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83
無形資產.....	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45)
小計.....	66,3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50,979
未賺取財務收入.....	2,593
總代價.....	119,903
以現金支付：.....	119,903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9,903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
長期應收款項.....	(79,903)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9,760

4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 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奧克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奧明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奧克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明州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杭州明州姑娘僑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杭州明州醫院.....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泰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南京瑞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常熟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南昌明州贛北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成都奧克斯財富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長沙奧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青島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瑞安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鄭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揚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上海明州甬嘉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馬鞍山盛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台州明州護理院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奧克斯進出口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安徽奧克斯智能電氣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匯悅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南昌市奧克斯電氣製造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東莞市奧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豐強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眾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眾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眾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眾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眾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眾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眾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眾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開雲華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眾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鄭堅江先生的一名親屬擔任執行合夥人
寧波眾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鄭堅江先生的一名親屬擔任執行合夥人
寧波開雲華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寧波中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鄭堅江先生的一名親屬擔任執行合夥人
寧波眾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鄭堅江先生的一名親屬擔任執行合夥人
寧波開雲華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曙一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曙一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杭州明州大藥房有限公司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的實體
寧波盛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寧波奉化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安徽奧松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服務：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266	2,289	11,484
杭州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919	501	151
寧波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10	—	37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30,669	21,663	19,559
寧波奧克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1,146	975	0
寧波奧克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24	277	169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5	1,425	195
寧波奧明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19	—	—
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	1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2,413	18,510	3,919
杭州曙一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5	150
寧波曙一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	70	717
揚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	6	—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250	229
常熟明州大藥房有限公司	—	—	520
總計	35,696	45,972	37,131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安徽奧松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	—	16,557
杭州明州醫院有限公司	7,309	17,840	13,427
上海明州甬嘉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1,703	6,017	10,302
杭州明州姑娘橋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5,584	8,946	9,358
寧波盛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418	—
河南奧克斯智能電氣有限公司	—	—	7,927
杭州明州醫院	5,278	—	—
泰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5,072	5,556	4,574
南京瑞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4,699	9,180	7,575
鄭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375	3,405	7,106
常熟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3,385	9,144	6,039
南昌明州贛北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833	7,017	7,525
成都奧克斯財富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2,629	—	—
長沙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	2,597	—	—
青島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	2,551	—	—
瑞安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478	3,701	6,099
揚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285	2,091	2,625
杭州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	2,160	—	—
餘姚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151	—	—
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86
馬鞍山盛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608	—	—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442	2,261	1,997
台州明州護理院有限公司	698	176	9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嘉興明州護理院.....	640	—	—
泉州明州康復醫院.....	509	—	—
奧克斯集團.....	453	371	372
衢州明州醫院.....	370	—	—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311	1,567	192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40	67	69
寧波奧克斯進出口有限公司.....	38	59	85
安徽奧克斯智能電氣有限公司.....	38	34	762
Ningbo Huiyue Co., Ltd.....	30	—	—
南昌市奧克斯電氣製造有限公司.....	23	549	30
寧波奧明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17	11	10
寧波奧克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	2	3
東莞市奧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	—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3	—	—
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5	741
杭州明州大藥房有限公司.....	—	1,464	1,782
寧波盛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418	—
寧波奉化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1	1
常熟明州大藥房有限公司.....	—	—	239
寧波奧克斯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	—	101
寧波北侖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1
總計.....	61,317	80,910	107,562
租賃收入：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2,597	3,995	3,887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3	89	—
總計.....	2,610	4,084	3,887
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寧波奧克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1,049	1,106	94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	11	—
奧克斯集團.....	—	—	78
總計.....	1,049	1,117	172
利息收入：			
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82	51
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4	2
總計.....	98	86	53
租金付款：			
杭州豐強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4,041	3,564	2,349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2,371	1,533	—
寧波奧克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1,113	745	97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398	461	651
奧克斯集團.....	—	—	133
總計.....	7,923	6,303	3,2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5,823	3,108	3,941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2,206	1,481	—
寧波奧克斯家電銷售有限公司.....	410	37	72
寧波奧克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1	—	11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402	—
總計.....	8,470	5,028	4,024

收購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23年向關聯方收購5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交易乃由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7,484	5,164	3,260
績效掛鈎花紅	6,722	1,580	1,107
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2	272	1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41	9,036	2,229
	<u>18,299</u>	<u>16,052</u>	<u>6,716</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寧波鄞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2	9,618	13,501
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10	18
總計	<u>11,351</u>	<u>9,628</u>	<u>13,519</u>

* 該等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常熟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346	4,599	900
杭州明州姑娘橋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505	5,127	6,574
杭州明州醫院有限公司	5,402	5,426	4,272
南昌明州贛北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1,055	3,783	3,291
南京瑞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077	5,217	1,464
瑞安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396	3,001	7,977
上海明州甬嘉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05	2,708	2,271
台州明州護理院有限公司	50	123	1,072
泰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145	4,572	2,784
揚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366	1,371	1,440
鄭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969	1,358	1,853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24	—	18
杭州明州醫院	1,663	—	—
安徽奧松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	1,815	—
杭州明州大藥房有限公司	—	444	475
寧波盛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457	13
常熟明州大藥房有限公司	—	—	250
安徽奧克斯智能電氣有限公司	—	—	74
杭州豐強電氣科技有限公司	292	292	235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	907	189
寧波奧克斯電氣有限公司	—	1,581	—
奧克斯集團	—	—	55
總計	<u>19,495</u>	<u>42,781</u>	<u>35,2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按要求支付及免息。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	463
杭州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	7	—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849	900	900
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2,378	3,816	3,563
曙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	21
安徽奧松製冷設備有限公司	—	—	13
總計	4,227	4,723	4,960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27	4,723	4,96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寧波開雲華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100	44,100	44,100
寧波開雲華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220	38,220	38,220
寧波開雲華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800	37,800	37,800
寧波開雲華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600	33,600	33,600
寧波開雲華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520	23,520	23,520
寧波開雲眾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900	18,900	—
寧波開雲眾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380	16,380	—
寧波開雲眾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200	16,200	—
寧波開雲眾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400	14,400	—
寧波開雲眾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80	10,080	—
寧波開雲華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090	27,090	27,090
寧波開雲華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520	23,520	10,035
寧波開雲華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640	17,640	10,429
寧波開雲華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70	7,770	3,951
寧波開雲華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6	336	336
寧波奧克斯開雲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864	66,864	66,864
Ningbo Kaiyun Huajia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29,400	—	—
Ningbo Kaiyun Zhongnuo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12,062	—	—
Ningbo Kaiyun Zhongxian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10,643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Ningbo Kaiyun Zhongyao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6,300	—	—
寧波開雲華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492	—	—
寧波眾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10	11,610	11,610
寧波中翼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60	7,560	4,470
寧波眾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0	3,330	1,693
寧波眾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80	10,080	4,302
總計	583,897	429,000	318,020

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公允價值對沖中 指定的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166,045	—	—	166,0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390,170	2,390,17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288,703	288,703
於公允價值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262	—	2,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5,836	—	—	—	1,005,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5,042,686	5,042,686
已質押存款	—	—	—	410,252	410,2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9,495	19,495
總計	1,005,836	166,045	2,262	8,151,306	9,325,449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218,532	—	218,5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3,339,422	3,339,4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78,479	178,4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6,021	—	—	1,586,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53,505	—	253,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140,697	4,140,697
已質押存款	—	—	398,471	398,4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2,781	42,781
總計	1,586,021	472,037	8,099,850	10,157,908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於公允價值對沖中 指定的對沖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236,175	—	—	236,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259,040	3,259,0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147,164	147,164
衍生金融工具	59	—	159	—	2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3,278	—	—	—	1,503,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	259,480	—	—	259,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5,059,387	5,059,387
已質押存款	—	—	—	366,080	366,0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5,207	35,207
總計	1,503,337	495,655	159	8,866,878	10,866,0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3,749	2,793,7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10,353	910,353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33)	2,652,503	2,652,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124	588,124
總計	6,944,729	6,944,7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中 指定的對沖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3,460,348	3,460,3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1,138,170	1,138,170
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3,754	18,927	—	22,681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33)	—	—	3,203,360	3,203,3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33,723	433,723
總計	3,754	18,927	8,235,601	8,258,282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829,441	3,829,4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01,682	1,001,682
衍生金融工具	432	—	432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33)	—	5,130,343	5,130,3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22,980	322,980
總計	432	10,284,446	10,284,878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銅採購期貨合約及外匯掉期）採用類似於遠期價格及掉期模式的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方法計量。該等模式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銅採購期貨合約及外匯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經評估，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通過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經評估，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亦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估值需要由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率和策略選取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行），從而計算得出各可識別可比較公司適當的價格倍數，如市銷率（「P/S」）倍數及市盈率（「P/E」）倍數。該倍數乃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其後就多項考慮因素作出貼現，如流動性及可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經貼現的倍數應用於該非上市股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透過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下文概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952,112	756,410	939,098	可比公司倍數	市銷率：0.65-23.76 市盈率：2.57-53.86 市賬率：2.45-7.41	倘可比公司倍數增加／減少5%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849,000元、人民幣3,791,000元及人民幣9,060,000元，及分別減少人民幣4,849,000元、人民幣3,791,000元及人民幣9,06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4%-41%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5%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7,457,000元、人民幣5,803,000元及人民幣13,951,000元，及分別減少人民幣7,457,000元、人民幣5,803,000元及人民幣13,95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262	—	—	2,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358	25,366	952,112	1,005,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166,045	—	166,045
	<u>30,620</u>	<u>191,411</u>	<u>952,112</u>	<u>1,174,143</u>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36	801,575	756,410	1,586,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253,505	—	253,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218,532	—	218,532
	<u>28,036</u>	<u>1,273,612</u>	<u>756,410</u>	<u>2,058,058</u>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59	59	—	2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42	529,138	939,098	1,503,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259,480	—	259,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236,175	—	236,175
	<u>35,201</u>	<u>1,024,852</u>	<u>939,098</u>	<u>1,999,1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8,927	3,754	—	22,681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32	—	4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7,303	7,303
	—	432	7,303	7,735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經營。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外匯掉期。其目的是管理貴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後利潤(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調／(下調)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權益(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16,500	14,025
人民幣.....	(100)	(16,500)	(14,025)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23,000	19,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點上調／(下調)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23,000)	(19,550)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50,990	43,342
人民幣	(100)	(50,990)	(43,342)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性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地區銷售產品。

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各有關期間末對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其餘貨幣金額並不重大，且不會單獨測試。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歐元匯率上升／ (下降)(以基點為單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492	492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492)	(492)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0	1,329	1,329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0)	(1,329)	(1,329)
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	100	3,102	3,102
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	(100)	(3,102)	(3,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歐元匯率上升／ (下降)(以基點為單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4,773	4,773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4,773)	(4,773)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0	3,772	3,772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0)	(3,772)	(3,772)
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	100	3,862	3,974
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	(100)	(3,862)	(3,974)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歐元匯率上升／ (下降)(以基點為單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0	9,470	9,47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0)	(9,470)	(9,470)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00	3,114	3,114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00)	(3,114)	(3,114)
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貶值	100	6,554	6,554
若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	(100)	(6,554)	(6,554)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且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要求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到持續監察，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因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2.57%、20.05%及16.19%是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有30.47%、33.23%及25.58%是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貴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按賬面總值呈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分階段分類。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81,178	2,440,148	2,521,326
合約資產	—	—	379	395,532	395,9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63,458	18,149	17,774	—	299,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2,686	—	—	—	5,042,686
於公允價值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2,262	—	—	—	2,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5,836	—	—	—	1,005,836
已質押存款	410,252	—	—	—	410,2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95	—	—	—	19,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	—	—	—	166,045	166,045
	<u>6,743,989</u>	<u>18,149</u>	<u>99,331</u>	<u>3,001,725</u>	<u>9,863,194</u>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86,227	3,406,422	3,492,649
合約資產	—	—	1,533	515,576	517,1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40,104	33,368	20,375	—	193,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0,697	—	—	—	4,140,697
已質押存款	398,471	—	—	—	398,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53,505	—	—	—	253,5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781	—	—	—	42,7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6,021	—	—	—	1,586,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	—	218,532	218,532
	<u>6,561,579</u>	<u>33,368</u>	<u>108,135</u>	<u>4,140,530</u>	<u>10,843,6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14,790	3,365,996	3,480,786
合約資產	—	—	6,244	619,847	626,0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94,897	55,616	20,884	—	171,3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9,387	—	—	—	5,059,387
已質押存款	366,080	—	—	—	366,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59,480	—	—	—	259,4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207	—	—	—	35,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3,278	—	—	—	1,503,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	—	—	236,175	236,175
	<u>7,318,329</u>	<u>55,616</u>	<u>141,918</u>	<u>4,222,018</u>	<u>11,737,881</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其信用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23及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監控流動比率來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流動比率通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在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以及能否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未來承諾資本開支。

根據 貴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是應付予單一對手方而非個別供應商。這導致 貴集團須與單一對手方結算大筆金額，而非與多名供應商結算較小金額。然而， 貴集團受該等安排涵蓋的應付貿易款項的付款期限與其他應付貿易款項的付款期限相同，或延長至不超過180日。鑒於付款期限並無顯著延長，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資金過度集中風險。有關安排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3,749	—	—	—	2,793,7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6,085	—	4,268	—	910,353
計息銀行借款	—	191,266	2,577,726	—	2,768,9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124	—	—	—	588,124
租賃負債	—	124,560	1,007,949	—	1,132,509
總計	<u>4,287,958</u>	<u>315,826</u>	<u>3,589,943</u>	<u>—</u>	<u>8,193,7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60,348	—	—	—	3,460,3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01,223	—	36,947	—	1,138,170
計息銀行借款.....	—	32,956	3,342,122	—	3,375,0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3,723	—	—	—	433,723
租賃負債.....	—	167,724	1,308,276	—	1,476,000
總計	4,995,294	200,680	4,687,345	—	9,883,319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29,441	—	—	—	3,829,4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92,006	—	9,676	—	1,001,682
計息銀行借款.....	—	64,393	5,275,617	—	5,340,0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2,980	—	—	—	322,980
租賃負債.....	—	170,653	1,331,190	—	1,501,843
總計	5,144,427	235,046	6,616,483	—	11,995,95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能通過與風險水平對應的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令其他利益相關方受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該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513,021	24,476,486	25,786,564
負債總額.....	10,359,713	12,202,548	14,010,935
資產負債比率*.....	48%	50%	54%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48.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的股息分派外，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49.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獲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市值提供意見。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權益於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乃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值界定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公平交易中，在各自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吾等已於估值時採用收入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經考慮該物業自現有租約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所能達致的租金收入，並適當計及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釐定市值。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一項假設，即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物業權益時，概無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計及任何接受估值的該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就因促成出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該物業概無受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所影響。

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給予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若干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房地產權證及其他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為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測量值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Frank Yuen先生於2026年5月12日進行現場勘察，Frank Yuen先生於為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7年經驗。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呈列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以供 閣下垂注。

此 致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姜山鎮

鄞州工業園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日期]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具備32年經驗以及在亞太地區具備相關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梅路518號的工業園	該物業為工業園，位於寧波市的寧波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晶輝路以南、清逸路以北、劍蘭路以東及新梅路以西。該物業所在位置為發展成熟的工業區，交通網絡便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82,597.00平方米的地塊，以及建於該地塊上的29幢建築物。 該物業的建築物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分階段竣工，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75,284.75平方米，其詳情載於附註4。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工業用途，屆滿日期為2062年9月27日。	該物業部分已出租予不同承租人，用作車間、辦公室、宿舍及配套用途，而該物業剩餘部分於估值日期為空置（見附註3）。	1,210,000,000

附註：

- 根據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房地產權證－浙(2021)寧波市高新不動產權第0161592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為182,597.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寧波奧克斯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產業管理」，一家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屆滿日期為2062年9月27日。
- 根據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房地產權證－浙(2023)寧波市高新不動產權第010438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5,284.75平方米的29幢建築物，由寧波奧克斯產業管理擁有，該物業相關的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為182,597.00平方米已授予寧波奧克斯產業管理作工業用途，屆滿日期為2062年9月27日。
- 根據各項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約205,710.49平方米的部分已出租予貴公司的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多名獨立第三方，用作車間、辦公室、宿舍及配套用途，屆滿日期介乎2026年4月5日至2036年4月10日，而每年現時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7,680,000元。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1號	3,974.76
車間2號	3,974.76
車間3號	3,974.76
車間4號	3,974.76
車間5號	9,102.18
車間6號	3,974.76
車間7號	3,904.54
車間8號	3,974.76
車間9號	3,974.76
車間10號	3,974.76
車間11號	3,974.76
車間12號	14,166.31
車間13號	15,906.06
車間14號	15,173.65
車間15號	14,167.26
車間16號	15,906.06
車間17號	14,809.81
車間18號	665.19
A幢及B幢	96,726.35
C幢	10,940.60
宿舍1號及2號	15,329.92
辦公大樓	8,398.21
員工食堂	4,101.29
配氣間	84.79
3個警衛室	129.69
總計：	275,284.75

5.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提供的租金表及現有租賃協議中的實際租金，並與位於同一商圈及／或合理距離內的類似物業比較。吾等採用市場租金計算：(i)佔用面積現有租賃到期後的復歸租金收入，及(ii)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
- 於估值日期，可比單位的每月單位租金為車間每平方米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27.50元、辦公室、宿舍及配套單位每平方米人民幣33.00元至人民幣40.50元。可比物業與該物業在位置、大小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已進行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該物業的市場租金；及
- 基於吾等的研究，於估值日期，類似物業的穩定市場回報率介乎5.5%至6.5%。考慮到該物業的位置、租賃年期及其他特徵，吾等已於估值應用6.0%的市場回報率。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寧波奧克斯產業管理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寧波奧克斯產業管理有權自由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該物業概無附帶抵押、強制徵用、查封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及
- 寧波奧克斯產業管理與 貴公司的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受中國法律保護，且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數據僅為概要，其可能並未載列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概覽

本附錄載有章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章程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實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加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H股的轉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四）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方案；（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八）修改公司章程；（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釐定其薪酬作出決議；（十）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三）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少於6人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七）公司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方案；（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十）決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均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如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設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一名、副總經理（副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總裁）、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審批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三十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三百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的關聯交易事項；（九）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為：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3月24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6月完成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的上市（股份代碼：601567）。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工業園區（寧波市鄞州區姜山鎮）。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葉凱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為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註銷了79,300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此從1,411,085,871股減少至1,411,006,571股。

根據2025年5月28日的董事會會議及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本公司回購的5,755,371股A股已於2025年7月31日予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此由1,411,006,571股減少至1,405,251,200股。

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註銷了41,800股A股。此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從1,405,251,200股減少至1,405,209,400股。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該規定涉及披露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集團任何成員股本變動的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2025年11月19日，寧波奧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億元增至人民幣7億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ii) 於[編纂]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編纂]行使不得超過上述擬發行H股股份數量的[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相關事宜。

A.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9	香港	2035年12月4日	307118839
2....		本公司	9	中國	2030年1月27日	28659194
3....		本公司	9	中國	2035年12月6日	15548385
4....		本公司	9	中國	2027年8月6日	1072602
5....		本公司	9	阿根廷	2029年9月4日	369910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6....		本公司	9	尼加拉瓜	2028年10月24日	2018124634 LM
7....		本公司	9	尼日利亞	2039年2月6日	32838
8....		本公司	9	斯里蘭卡	2028年2月14日	227203
9....		本公司	9	烏干達	2035年2月8日	60791
10....		本公司	9	馬德里	2028年9月7日	1442854
11....		本公司	9	馬來西亞	2028年3月9日	2018055088
12....		寧波奧克斯甬能 科技有限公司	9	中國	2034年12月20日	12997194
13....		寧波奧克斯甬能 科技有限公司	9	巴西	2033年8月15日	926940732
14....		寧波奧克斯甬能 科技有限公司	9	巴基斯坦	2032年6月9日	665438
15....		明州醫療集團	5	中國	2034年3月6日	73189376
16....		明州醫療集團	10	中國	2034年2月27日	73167841
17....		奧克斯智能科技	9	秘魯	2035年1月14日	00366970
18....		寧波奧克斯甬能 科技有限公司	9	瑞典	2034年11月4日	82418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
1.....	一種骨科用復健輔助運動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110597717.9	杭州明州腦康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2041年5月30日
2.....	一種電能表自熱的誤差補償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1428797.6	本公司	2042年11月14日
3.....	具有通訊模塊的電能表	PCT(瑞典)	瑞典	SE545382C2	本公司	2040年5月8日
4.....	一種頻段切換電路和電子設備	發明	中國	ZL202310472937.8	本公司	2043年4月25日
5.....	一種電表箱以及電表箱組件	發明	中國	ZL202411360454.X	奧克斯智能科技	2044年9月26日
6.....	一種變壓器的溫度控制方法及溫度控制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111164946.8	奧克斯智能科技	2041年9月29日
7.....	一種預付費電能表的費控處理方法、智能電表、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210914406.5	本公司	2042年7月31日
8.....	數據檔案推送方法、服務器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210764095.9	三星智能電氣	2042年6月28日
9.....	一種電能表的殼體結構及其電能表、電能表的殼體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0864930.1	本公司	2041年7月28日
10.....	竊電行為辨識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儲存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210745113.9	三星智能電氣	2042年6月26日
11.....	電能表運轉控制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0758047.X	本公司	2040年7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
12....	雙芯電能表時鐘同步電路、方法、電子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ZL202111439707.9	三星智能電氣	2041年11月29日
13....	負載識別模塊數據傳輸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中國	L201911399365.5	本公司	2039年12月26日
14....	一種可利用串口關斷電源的電路	發明	中國	ZL202111164015.8	三星智能電氣	2041年9月29日
15....	電表安全訪問事件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911424587.8	三星智能電氣	2039年12月29日
16....	電表箱	發明	土耳其	TR 2023007637B	本公司	2041年8月3日
17....	一種防竊電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010737224.6	本公司	2040年7月27日
18....	微電網帶載軟啟動控制方法及儲能變流器並聯系統	發明	中國	ZL202411384051.9	寧波奧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2044年9月29日
19....	一種箱變結構	發明	中國	ZL202010480137.7	奧克斯智能科技	2040年5月29日
20....	一種電池盒	發明	中國	ZL201810216711.0	本公司	2038年3月14日
21....	基於聚合處理的時序數據存儲管理方法、介質及集中器	發明	中國	ZL202211011731.7	三星智能電氣	2042年8月22日

(c) 版權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主體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認證日期
1....	AMI預付費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0361629	尚未發佈	2024年3月7日
2....	充電樁多槍功率動態分配控制器軟件V1.0	三星智能電氣	2023SR0896678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主體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認證日期
3.....	儲能逆變器監控平台V3038	寧波奧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960367	不適用	2024年7月9日
4.....	645電表測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768114	尚未發佈	2022年6月16日
5.....	併網逆變器監控平台V3038	寧波奧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960360	不適用	2024年7月9日
6.....	具有通信模塊自適應功能的海外智能表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768113	尚未發佈	2022年6月16日
7.....	網絡管理平台系統V1.0	三星智能電氣	2024SR0452112	尚未發佈	2024年4月1日
8.....	具備PID自熱誤差控制功能的海外CPU卡預付費電能表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768112	尚未發佈	2022年6月16日
9.....	抄表APP V1.0	三星智能電氣	2024SR0368831	尚未發佈	2024年3月8日
10....	智能電能表自動測試系統V3.0.0	本公司	2022SR0674244	尚未發佈	2022年5月31日
11....	電表數據管理系統V1.0	三星智能電氣	2024SR0366723	尚未發佈	2024年3月8日
12....	ASG-TL系列儲能逆變器主控軟件V1.0	寧波奧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962327	不適用	2024年7月9日
13....	現場安裝及部署管理系統V1.0	三星智能電氣	2024SR0364515	尚未發佈	2024年3月7日
14....	密鑰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4SR0357888	尚未發佈	2024年3月6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anxing.com	本公司	2031年3月30日
2..	auxsolar.com.cn	寧波奧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9年1月12日
3..	sanxing-mx.com	本公司	2028年11月28日
4..	nansensolar.com	三星智能電氣	2028年10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5..	aux-smart.com	本公司	2028年12月18日
6..	auxsol.com	寧波奧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4年6月1日
7..	auxsmart.com.cn	奧克斯智能科技	2029年7月26日
8..	nbmzyl.com	明州醫療集團	2026年7月7日
9..	auxyl.com	明州醫療集團	2026年11月11日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B. 持股計劃

以下為我們核心團隊持股計劃（「**持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

(i) 目的

持股計劃的目的為：

- (i) 建立及完善機制，使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一致，推廣風險與回報共享的文化；
- (ii) 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倡導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可持續發展，從而有效激勵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及
- (iii) 透過平衡本公司的長期及短期利益，吸引及留任優秀的管理人才及關鍵業務人員，並在吸引多元化人才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以及本公司認為合資格的其他任何人士。

(iii) 行政管理

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由所有計劃參與者組成的持有人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委任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目前，管理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沈國英女士及郭粟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繆錫雷先生（為本集團僱員）。管理委員會可授權董事會秘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使相關權利。

(iv) 股份激勵的來源

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為本公司回購並存放於本公司專用賬戶的A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購買價

股份激勵（「**股份激勵**」）項下每股A股的購買價為人民幣20.58元，該價格乃基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A股的平均回購價釐定。

(vi) A股最高數目及個人限額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2.16百萬元，對應於2,048,590份股份激勵相關的2,048,59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5,755,371股A股）的0.15%。向任何僱員授出的股份激勵所對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於2024年5月22日，共有18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持股計劃獲授股份激勵，且不得根據持股計劃進一步授予股份激勵。

(vii) 期限

持股計劃的期限為48個月，自持股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會（即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及本公司公告持股計劃擬授予的最後一批本公司A股過戶至本公司持股計劃專用賬戶之日（「**轉讓日期**」）（即2024年5月22日）起計。

(viii) 禁售期及歸屬時間表

根據持股計劃授出的A股設有12個月的禁售期，自轉讓日期起計算。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受業績目標及個人考評所規限，參與者對持股計劃所持A股的相應部分權益將按60%（「**第一批**」）、20%（「**第二批**」）及20%（「**第三批**」）的比例，分別於轉讓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三批歸屬。

根據持股計劃，於禁售期屆滿後，管理委員會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評估結果，決定兌現股份激勵的方式：(i)分階段將本公司持股計劃專用賬戶持有的相應A股變現，並將所得款項分派予合資格參與者；或(ii)將本公司專用賬戶持有的相應A股轉讓至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賬戶。

(ix) 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激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及第二批的建議歸屬日期已屆至。就符合績效目標的股份激勵而言，管理委員會根據持股計劃的規定並主要考慮市場狀況，選擇透過將本公司持股計劃專用賬戶中持有的相應A股變現，並將相應所得款項分派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方式來分派利益。

下文為本公司專用賬戶為第三批持有的當前未行使股份激勵相關的剩餘409,718股A股的詳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持股計劃項下向承授人授出的A股詳情（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未行使股份 激勵相關的 A股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 (人民幣元)	歸屬 時間表 ⁽¹⁾	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國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44,441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程志浩	執行董事兼總裁	52,862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郭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16,725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呂萌	非執行董事	44,630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葛瑜斌	首席財務官	8,887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易師偉	—	2,512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周偉光	—	6,200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鄧俊	—	13,522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董永斌	—	10,342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王義娟	—	16,044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繆錫雷	—	43,141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戴冬冬	—	97,196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其他						
其他承授人.....	—	53,216	2024年5月22日	20.58	附註1	[編纂]%

附註：

(1) 有關持股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該等股份激勵的歸屬時間表，請參閱上文「—(viii)禁售期及歸屬時間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假設(i)[編纂]不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概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向我們及聯交所申報，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提述的登記冊的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知會之事項：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A股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79,306,730	12.76%	[12.76]%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457,719,653	32.57%	[32.57]%	[編纂]%
	於庫存股份的權益 ⁽³⁾	A股	5,755,371	0.41%	[0.41]%	[編纂]%
沈國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694,441 ⁽⁴⁾	0.05%	[0.05]%	[編纂]%
程志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10,862 ⁽⁵⁾	0.02%	[0.02]%	[編纂]%
郭粟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466,725 ⁽⁶⁾	0.03%	[0.03]%	[編纂]%
呂萌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544,630 ⁽⁷⁾	0.04%	[0.04]%	[編纂]%

附註：

- (1) 所列之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克斯集團分別由寧波元興擁有65%及寧波元和擁有35%。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分別由鄭堅江先生擁有8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元興、寧波元和及鄭堅江先生被視為於奧克斯集團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持有5,755,371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鄭堅江先生可控制本公司股東會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被視為於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根據持股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44,441份股份激勵，請參閱上文「—B. 持股計劃— (ix) 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激勵」。
- (5) 包括根據持股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52,862份股份激勵，請參閱上文「—B. 持股計劃— (ix) 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激勵」。
- (6) 包括根據持股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16,725份股份激勵，請參閱上文「—B. 持股計劃— (ix) 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激勵」。
- (7) 包括根據持股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44,630份股份激勵，請參閱上文「—B. 持股計劃— (ix) 持股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股份激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權益百分比
鄭堅江先生.....	奧克斯集團 寧波元興	受控法團權益 ⁽¹⁾ 實益擁有人	85% 8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克斯集團由寧波元興持有65%及由寧波元和持有35%。寧波元興及寧波元和則分別由鄭堅江先生持有85%的股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作出其他變動），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持有股份或標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該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視情況而定）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Foxytech Sp.zo.o	SONEL S.A.	40.00%
PT Citra Sanxing Indonesia.	PT. Citra Mahasurya Industries	31.64%
廣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紹興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武漢明州漢興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常州中吳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溫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蘇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金華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蕪湖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合肥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佛山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臨沂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溫州甌海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寧波江北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湖州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義烏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 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甬閔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寧波海曙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上海虹梅明州康復醫院有限公司	寧波明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
溫州市深藍醫院有限公司	溫州順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6.00%
湖州新浙北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湖州大浙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組織章程細則意見及仲裁條文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協議的有效期以其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b)每份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及會計師報告附註9。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中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即將到期或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列名的專家於下列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推廣，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
- (iii) 除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本附錄「一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列名的專家於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被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收取1.0百萬美元費用。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截至2008年3月本公司轉換為股份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奧克斯集團
2	寧波高勝投資有限公司
3	鄭堅江
4	鄭江
5	王文杰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同意且未撤回其對本文件的同意，本文件包含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上下文提及其名稱。

除與[編纂]有關的事項外，上述專家均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段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雜項

除「歷史及企業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悉數或部分支付；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均未處於授予購股權狀態，亦未以任何條件或無條件的方式約定為處於授予購股權狀態；
- (iii) 我們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安排；
- (v)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沒有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vi)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出利潤或匯回資本；
- (vii) 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及現時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該等上市或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14天內，以下文件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xing.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經選定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項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h)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各份副本及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文；
-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